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



ITDG 工贸集团  
INDUSTRY & TRADE DEVELOPMENT GROUP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4-17层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A)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56,076.54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429.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1.50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51.4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9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对金融机构有息债务（应付票据除外）本金余额为440,84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79,440.00万元、有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70,000.00万元、长期借款99,200.00万元、应付债券190,000.00万元、有息长期应付账款1,600.00万元，有息债务（应付票据除外）本金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6.0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10%。有息负债占负债和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7、1.10、1.38和1.31；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87、1.13和1.07，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导致长期投入较大，进而发行人资产结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

未来可能仍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进入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和速度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进一步减小，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及短期偿债压力。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分别为247,419.63万元、248,673.57万元、251,891.37万元和251,891.3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0.28%、26.87%、27.33%和26.9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86,498,633股，公允价值合计110,671.7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11.83%。若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投资范围较广，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未来投资领域涉及矿业、旅游、机电、汽车、能源等多行业，投资范围较广，未来三年预计资本支出达7.86亿元，其中包括矿业板块项目收购及新项目投资2.58亿元，旅游板块旅游资源整合收购及景区改造升级2.04亿元，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项目及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配套项目3.19亿元，能源板块大孟鼎煤矿井下工程0.05亿元等。以上所述未来三年内资本性支出可能使发行人的债务水平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同时若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可能存在投资回收的风险。

八、2017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资产抵押或质押账面价值共计29.20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31.20%。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美食城房产抵押，若相关贷款不能及时偿付，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可能被要求拍卖、处置。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若发行人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相关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0.43亿元、2.21亿元、2.33亿元和0.26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0.26亿元、1.60亿元、2.07亿元和0.07亿元，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以参股

方式投资的企业涉及稀土、水电、汽车、机电以及金融与金融服务业等多个产业，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发行人可能无法从参股的企业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7.36 万元、5,988.08 万元、6,899.12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00.00%、45.44%、31.50% 和 0.00%，一级土地开发板块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未来该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可能受龙岩市内土地供需情况、价格波动状况影响而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 4.54 亿元对外担保，若未来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恶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十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 22 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度仅有 10 家子公司实现盈利，其余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或出现小幅亏损。尚未盈利的各家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的 2014 年 9 月首次评级结果及 2015 年 6 月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与本次债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意到发行人高岭土矿产优势及政府支持的优势，和除高岭土和一级土地开发外其他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风险、以公允价值计价资产占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的风险，大规模受限资产的风险。

十四、2017 年 3 月 7 日，根据龙岩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发布消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承标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2017 年 3 月 24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承标免职的通知》文件（龙政任[2017]10 号），免去林承标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 28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静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龙政任[2017]12 号）文件，任命吴静敏同志、张弘同志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林承标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23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詹崇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龙

政任[2017]13号)文件,任命温能全同志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人事变更外,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上述人事变更不构成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障碍,发行人仍满足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虽然上述人事变更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五、本次债券由于发行时间为2017年3月,因此债券名称由“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在本次债券公告文件中进行更新。本次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及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六、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中诚信将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在本

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十一、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个计息年度的4月30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每个计息年度的8月31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下载查阅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5   |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8   |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8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1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2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2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20  |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0  |
| 三、公司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 22  |
|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               | 25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28  |
| 一、偿债计划.....                  | 28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29  |
| 三、违约责任.....                  | 3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4  |
|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6  |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58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0  |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65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0 |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10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110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10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0 |

|                              |     |
|------------------------------|-----|
|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60 |
|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61 |
| 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 163 |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64 |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64 |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64 |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5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67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67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67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8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 178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8 |
| 第十节 账户及资金监管.....             | 187 |
|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 187 |
| 二、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88 |
|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89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90 |
| 一、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 190 |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项.....   | 190 |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94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04 |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集团本部、龙岩工发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债券                 | 指 |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债券                 | 指 | 本次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原名“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
| 计息周期                 | 指 |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
| 发行公告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指 |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 《承销协议》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 董事会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龙岩市国资委、股东            | 指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诚信、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福建同英达律师事务所  |
| 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指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高岭土公司                   | 指 |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
| 北山煤矿公司                  | 指 |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 龙岩国投公司                  | 指 |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水电开发公司                  | 指 |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矿业发展公司                  | 指 |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龙马汽车公司                  | 指 | 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稀土工业园开发公司               | 指 |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稀土开发公司                  | 指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 新龙马汽车公司                 | 指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龙净环保                    | 指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闽西宾馆公司                  | 指 | 龙岩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德晖实业公司                  | 指 |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
| 土储中心、收储中心               | 指 |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工贸债，债券代码：143186。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2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第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发行额度。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债券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本发行公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12、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

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质押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网下认购期：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4-17 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A）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4-17

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A）

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0597-2991162  
传真：0597-299115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主办人：吴斌、徐昊  
项目组成员：毛玉、董伟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分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中海广场中楼 1209  
联系人：何乐  
联系电话：010-65850869  
传真：010-65850711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同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添照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南路律师楼 2 楼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南路律师楼 2 楼  
经办律师：张旭、薛富春  
联系电话：0597-2224845  
传真：0597-222484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三门二层  
经办会计师： 曾云、霍献辉  
联系电话： 010-82250578  
传真： 010-8225057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地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 王维、钟晓南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负责人： 刘秉文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联系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联系人： 连毅  
联系电话： 0597-2100083  
传真： 0597-2100083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金融机构有息债务（应付票据除外）本金余额 440,84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9,440.00 万元、有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99,200.00 万元、应付债券 190,000.00 万元、有息长期应付账款 1,600.00 万元，有息债务（应付票据除外）本金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0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10%。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流动负债偿债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10、1.38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87、1.13 和 1.0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来长期投入较大，进而资产结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未来可

能有较多资本性支出进入在建工程项目，流动资产比例可能进一步减小，从而造成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及短期偿债压力。

### 3、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9,541.14 万元、535,823.47 万元、563,660.62 万元和 579,791.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7.89%、61.15% 和 61.95%，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接了龙岩市产业结构调整众多项目，在旅游、能源、矿业、投资等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并购、产能扩充技术升级及其他长期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逐步扩大融资规模，因而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将存在资产负债率上升带来的偿债风险。

### 4、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分别为 247,419.63 万元、248,673.57 万元、251,891.37 万元和 251,891.3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07%、26.87%、27.33% 和 26.92%。投资性房地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若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5、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86,498,633 股的股份，市值为 110,671.7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11.83%。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发行人持有的龙净环保的股票市值将产生波动，进而将对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价值共计 29.20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1.20%。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美食城项目的房产，若相关贷款不能及时偿付，受限资产可能会被要求拍

卖、处置。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如果经营及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相关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

#### 7、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407.14 万元、46,688.42、81,179.17 万元和 75,166.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6%、5.04%、8.81%和 8.03%，占比相对较高。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亿元的往来款，若对方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回款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682.33 万元、38,535.86 万元、38,930.34 万元和 8,91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4%、16.84%、14.98%和 18.65%。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9、对外担保额度较高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58,481.4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2%。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10、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范围较广，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公司未来投资领域涉及矿业、旅游、机电、能源等多个产业，投资范围较广，未来三年预计资本支出达 7.86 亿元，其中包括矿业板块项目收购及新投项目 2.58 亿元，旅游板块旅游资源整合收购及景区改造升级 2.04 亿元，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项目及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配套项目 3.19 亿元，能源板块大孟鼎煤矿井下工程 0.05 亿元等。未来三年内资本性支出可能使发行人的债务水平呈上升趋势，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同时若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可能存在投资回收的风险。

#### 11、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0.43 亿元、2.21 亿元、2.33 亿元和 0.26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0.26 亿元、1.60 亿元、2.07 亿元和 0.07 亿元，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以参股方式投资的企业涉及稀土、水电、汽车、机电以及金融与金融服务业等多个产业，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发行人可能无法从参股的企业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高岭土、煤炭及贸易业务均与国家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高岭土及煤炭市场需求、价格及贸易业务规模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 2、矿产开采条件恶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高岭土和煤炭开采，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企业将面临成本压力增大、技术要求提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效益的风险。

### 3、多样化经营造成的协调风险

目前发行人涉及行业包括矿业、能源、旅游、贸易、机电及其他等多个业务领域。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横跨多个细分行业，发行人未来三年共计划支出 7.86 亿元用于矿业板块项目收购及新投项目、旅游板块旅游资源整合收购及景区改造升级、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项目及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配套项目、能源板块大盂鼎煤矿井下工程，对发行人未来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良好的协调、管理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及相互关系，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一定困难。

### 4、煤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煤炭产品价格整体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混煤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50.11 元/吨、488.51 元/吨、488.02 元/吨和 629.93 元/吨。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煤炭行业可能出现整体下滑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能源业务板块的盈利的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5、较多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22 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度仅有 10 家子公司实现盈利，其余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或出现小幅亏损。尚未盈利的各家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6、金融业务板块不良率升高的风险

发行人以其子公司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参股了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华兴龙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参股的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有可能发生不良率升高的现象，从而给发行人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主营业务多元化引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晚且涉及业务广泛，多元化经营增加管理难度。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每年有较大规模的资产注入，且发行人涉及矿业、煤炭、旅游、机电等多个板块，多元化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化管理、统筹协调能力等提出挑战。

#### 2、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每年都有子公司成立或划拨注入，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岭土及煤炭业务，在采矿及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一

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发行人设备较为先进，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有效地预防并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且目前亦未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但仍存在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7 日，根据龙岩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发布消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承标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2017 年 3 月 24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承标免职的通知》文件（龙政任[2017]10 号），免去林承标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 28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静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龙政任[2017]12 号）文件，任命吴静敏同志、张弘同志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林承标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23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詹崇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龙政任[2017]13 号）文件，任命温能全同志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人事变更外，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上述人事变更不构成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障碍，发行人仍满足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虽然上述人事变更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高岭土业务及煤炭业务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且截至目前未有恶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处罚事件发生，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而导致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和相关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支出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增减。基于当前我国政府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厉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厉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因此，发行人未来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

严格的监管要求。

##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同时从事高岭土、稀土等稀缺资源的开发等业务，目前享受西部地区及中央苏区等政策待遇。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0 年 7 月 6 日，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正式启动。2010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上宣布，资源税改革将推广到西部 12 个省份，对煤炭、原油、天然气等资源税由从量征收变为从价征收，若资源税上调，则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同时，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变化，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土地开发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参与的龙岩市“优二进三”工业厂房搬迁改造项目与土地开发相关，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对土地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业厂房搬迁项目面临土地开发政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17-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 级债券表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证评评定“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龙岩工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龙岩工发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龙岩市较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公司的显著地位和政府的有力支持、优越的高岭土资源禀赋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债务规模增加较快以及或有负债风险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1、正面

(1)较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2016 年，龙岩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95.67 亿元，同比增长 8.10%；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2.08 亿元，同比增长 6.00%。龙岩市较强的经济财政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龙岩市重点发展矿业、能源、旅游、汽车、投资等重点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有企业，龙岩市政府给予公司资金、土地和政策方面的有力支持。

(3)优越的高岭土资源禀赋。公司拥有国内采选规模最大的高岭土加工企业，目前拥有 2,747 万吨的东宫下优质高岭土矿，良好的资源禀赋为其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 2、关注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2014~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0.43 亿元、2.21 亿元和 2.33 亿元。其中，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0.52 亿元、-0.14 亿元和-0.60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0.26 亿元、1.60 亿元和 2.07 亿元。

(2)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持续增加。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32.58 亿元、40.67 亿元、45.71 亿元和 44.08 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7.89%、61.15%和 61.95%，面临的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3)或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29.20 亿元，占总资产 31.20%，对外担保余额 5.85 亿元，占净资产的 16.08%，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若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公司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12年4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13年1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13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8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3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5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7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10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10月，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6月，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8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分别为AA和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3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分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5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7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0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2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10月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A，与本次债券中诚信评定的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AA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意到①公司除高岭土和一级土地开发外其他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其中煤炭业务、旅游业务分别受产品价格下行、尚处投资前期等因素影响盈利表

现欠佳，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冲击；②公司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末在总资产中占比达到 46.92%，因其价值变动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达到 33.45%（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后），整体看较大的公允价值计价资产占比导致公司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易受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及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影响；③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受限资产达到 29.71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达到 38.77%，主要为子公司股权和房地产质押或抵押，较大幅度的受限资产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债务偿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5 年 6 月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跟踪评级结果为 A，与本次债券中诚信证评评定的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 AA 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在跟踪期内多元化的业务板块稳定发展，盈利水平仍很弱，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仍处于适中水平，偿债指标表现一般，存在一定的短期周转压力，整体经营风险仍较低，财务风险仍处于一般水平；同时，外部支持对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对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 AA，主要原因为中诚信证评①肯定了较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2016 年，龙岩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95.67 亿元，同比增长 8.10%；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2.08 亿元，同比增长 6.00%。龙岩市较强的经济财政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②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龙岩市重点发展矿业、能源、旅游、汽车、投资等重点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有企业，龙岩市政府给予公司资金、土地和政策方面的有力支持；③优越的高岭土资源禀赋。公司拥有国内采选规模最大的高岭土加工企业，目前拥有 2,747 万吨的东宫下优质高岭土矿，良好的资源禀赋为其业务发展奠定基础；④关注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2014~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0.43 亿元、2.21 亿元和 2.33 亿元。其中，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0.52 亿元、-0.14 亿元和 -0.60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0.26 亿元、1.60 亿元和 2.07 亿元；⑤关注了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持续增加。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32.58 亿元、40.67 亿元、45.71 亿元和 44.08 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7.89%、61.15% 和 61.95%，面临的偿债压力有所增加；⑥关注了或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17

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29.20亿元，占总资产31.20%，对外担保余额5.85亿元，占净资产的16.08%，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94,140.00 万元，已使用数额为 230,280.00 万元，尚未使用 163,860.00 万元。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累计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共二十三期，合计金额 63.00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一期 1.00 亿元，企业债一期 8.00 亿元，短期融资券七期合计 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五期合计 14.00 亿元，中期票据二期合计 6.00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七期合计 14.00 亿元。其融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与兑付情况

| 融资人  | 债券工具名称         | 发行额度<br>(万元) | 期限<br>(年) | 起息日        | 兑付日        | 票面利率  | 主体<br>评级 | 债项<br>评级 | 备注    |
|------|----------------|--------------|-----------|------------|------------|-------|----------|----------|-------|
| 北山煤矿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0,000.00    | 3.00      | 2012/12/14 | 2015/12/14 | 8.50% | -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3 龙岩工发债       | 80,000.00    | 8.00      | 2013/3/11  | 2021/7/13  | 6.08% | AA       | AA       | 已按期付息 |
| 龙岩工发 | 13 龙岩工贸 CP001  | 20,000.00    | 1.00      | 2013/6/19  | 2014/6/20  | 4.99% | AA       | A-1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3 龙岩工贸 CP002  | 40,000.00    | 1.00      | 2013/9/12  | 2014/9/13  | 5.90% | AA       | A-1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3 龙岩工贸 PPN001 | 10,000.00    | 2.00      | 2013/12/31 | 2016/1/6   | 8.30% | 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4 龙岩工贸 PPN001 | 20,000.00    | 0.49      | 2014/5/27  | 2014/11/24 | 6.00% | AA       | -        | 已到期兑付 |

|      |                |            |      |            |            |       |      |     |         |
|------|----------------|------------|------|------------|------------|-------|------|-----|---------|
| 龙岩工发 | 14 龙岩工贸 CP001  | 20,000.00  | 1.00 | 2014/7/22  | 2015/7/23  | 5.67% | AA   | A-1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4 龙岩工贸 PPN002 | 20,000.00  | 2.00 | 2014/8/13  | 2016/8/14  | 6.70% | 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4 龙岩工贸 CP002  | 20,000.00  | 1.00 | 2014/8/22  | 2015/8/23  | 5.60% | AA   | A-1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4 龙岩工贸 MTN001 | 30,000.00  | 3.00 | 2014/9/24  | 2017/9/25  | 5.90% | AA   | AA  | 已按期付息   |
| 龙岩工发 | 14 龙岩工贸 CP003  | 40,000.00  | 1.00 | 2014/11/11 | 2015/11/12 | 4.22% | AA/A | A-1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PPN001 | 20,000.00  | 1.00 | 2015/1/26  | 2016/1/27  | 6.20% | 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MTN001 | 30,000.00  | 5.00 | 2015/4/8   | 2020/4/9   | 6.23% | AA   | AA  | 已按期付息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SCP001 | 20,000.00  | 0.49 | 2015/6/25  | 2015/12/23 | 4.35% | A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PPN002 | 30,000.00  | 3.00 | 2015/8/12  | 2018/8/13  | 4.35% | AA   | -   | 已按期付息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SCP002 | 30,000.00  | 0.74 | 2015/9/14  | 2016/6/11  | 3.88% | A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PPN003 | 20,000.00  | 0.49 | 2015/10/23 | 2016/4/20  | 3.85% | 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5 龙岩工贸 CP001  | 20,000.00  | 1.00 | 2015/11/20 | 2016/11/20 | 4.07% | AA   | A-1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6 龙岩工贸 PPN001 | 20,000.00  | 3.00 | 2016/3/14  | 2019/3/14  | 5.10% | AA   | -   | 尚未到付息时间 |
| 龙岩工发 | 16 龙岩工贸 SCP001 | 30,000.00  | 0.59 | 2016/5/20  | 2016/12/16 | 4.13% | AA/A | -   | 尚未到付息时间 |
| 龙岩工发 | 16 龙岩工贸 SCP002 | 30,000.00  | 0.74 | 2016/8/11  | 2017/5/8   | 3.30% | AA   | -   | 已到期兑付   |
| 龙岩工发 | 16 龙岩工贸 CP001  | 40,000.00  | 1.00 | 2016/8/22  | 2017/8/22  | 3.50% | AA   | A-1 | 尚未到付息时间 |
| 龙岩工发 | 17 龙岩工贸 SCP001 | 30,000.00  | 0.74 | 2017/4/14  | 2018/1/9   | 5.00% | AA   | -   | 尚未到付息时间 |
| 合计   |                | 630,000.00 | -    | -          | -          | -     | -    | -   | -       |

注：CP：短期融资券

SCP：超短期融资券

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MTN：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9.32%，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

###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7 年 3 月末<br>/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末<br>/2016 年度 | 2015 年末<br>/2015 年度 | 2014 年末<br>/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31                         | 1.38                | 1.10                | 0.87                |
| 速动比率        | 1.07                         | 1.13                | 0.87                | 0.68                |
| 资产负债率       | 61.95%                       | 61.15%              | 57.89%              | 56.24%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1.33                         | 1.76                | 1.80                | 1.0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7 年 3 月末<br>/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末<br>/2016 年度 | 2015 年末<br>/2015 年度 | 2014 年末<br>/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2.42                         | 2.24                | 2.41                | 1.99                |
| 速动比率        | 2.38                         | 2.22                | 2.41                | 1.99                |
| 资产负债率       | 51.41%                       | 52.59%              | 54.96%              | 48.45%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6.50                         | 2.11                | 1.93                | 3.18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47.06 万元、228,829.39 万元、259,846.14 万元和 47,818.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0.53 万元、14,460.43 万元、15,926.04 万元和 2,335.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0.22 万元、13,851.17 万元、16,553.20 万元和 12,130.43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将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银行授信额度可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作为龙岩市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在各金融机构一直保有良好的信用，各银行金融机构给予发行人较大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为 394,140.00 万元，已使用数额为 230,280.00 万元，尚未使用数额为 163,860.00 万元。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营运资金稳定性和流动性提供保证。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

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三）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7个交易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本次债券应偿还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兑付日前7个交易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部门积极配合财务部门落实每年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合理地安排资金筹集和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确保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全部应付的本息。

####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对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督管理。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将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归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

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违约责任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上诉条款的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当事人就上诉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8006943503546

住所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4-17 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A）

法定代表人 : 杨建明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7 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 : 刘建国

联系电话 : 0597-2991162

传真 : 0597-2991150

邮编 : 364000

所属行业 : 综合

经营范围 : 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工贸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主要业务板块为矿业板块、能源板块、贸易板块、旅游板块、机电板块、其他板块。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8 月, 龙岩市政府以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注册成立了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50800100048039,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出资已由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了闽岩弘验字【2009】第 18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国有股权组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公司的通知》（龙国资【2009】98 号）的精神，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龙岩市梅花山森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0 年，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大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龙政综【2010】122 号）的精神，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含其持有的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0 年，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龙国资【2010】143 号）的精神，将龙岩高岭土公司、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0 年，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龙国资【2010】190 号）的精神，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2 年，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闽西宾馆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综【2012】600 号）的精神，闽西宾馆于 2012 年 9 月改制成为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股权变更至发行人下属企业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成为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2 年，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闽西酒店改造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11】115 号）的精神，北京闽西酒店于 2012 年底改制成为北京闽西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权变更至发行人下属企业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名下。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三证合一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6943503546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然为龙岩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为 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变化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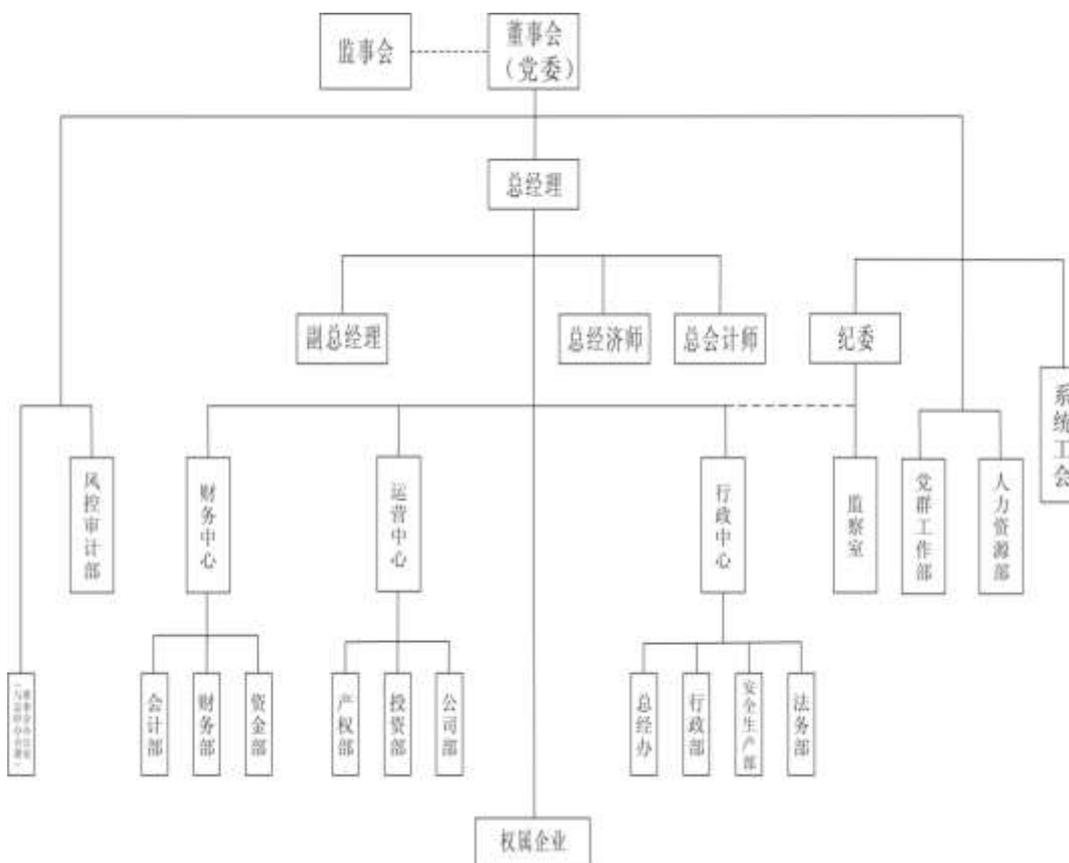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投资人    | 出资额      | 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龙岩市国资委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以来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调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发行人是经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成立运作。根据《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行使自己的职权，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6<sup>1</sup>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提出建议人选，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依法定程序任免。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及承担下列业务：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净资产低于 5,000.00 万元的直属独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和隶属关系；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 12)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3，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提出建议人选，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依法定程序任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

<sup>1</sup> 发行人原董事人数为 5 人，目前正在办理董事人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流程。

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出资人对总经理提出建议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以法定程序任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 （1）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针对预算管理方面的内控需求，编制了《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编制遵循“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总体平衡”原则。

预算编制的基本程序为：发行人预算管理办公室提出下一年度初步预算目标、预算编制指导原则、预算编制大纲、预算编制具体时间进度要求，报请预算管理

委员会审议后，向各部门、子公司印发，启动预算编制流程；各企业根据下达的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编制初步预算草案并上报，发行人预算管理办公室初步审核后提出建议预算框架指标；各预算单位按照发行人下达的预算框架指标，编写预算情况说明书，报发行人预算管理办公室；发行人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核，对预算编制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初审结束后，汇总编制发行人预算，确定各企业预算目标，报请发行人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召开预算审核质询会；各预算单位根据发行人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预算目标修正本单位预算，形成预算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算报告，按规定时限要求报送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后下发执行。

控股企业的年度预算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派出的产权代表提交该企业股东会审议批准。

##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财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主要有《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及《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运行基本办法》等。发行人建立了以“一个全面，二个集中，一个统一”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及所属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一个全面，二个集中，一个统一”的具体涵义如下：全面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发行人及所属公司预算管理架构和以利润为导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预算管理模式；资金集中管理，以集约化管理思想为基础，建立资金集中管理、统筹调拨的管理体系，依托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银行等管理方法，实现发行人对各级公司资金的高度集中管理，使资金集中向源头和业务过程延伸，达到控制和优化资金运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债务集中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及股权融资的审批权统一由发行人管理，对涉及债务融资事项均需经集团审批，按“统借统还，集中管理”的模式操作，逐步实现依托发行人整体优势、规模效益，统筹安排融资计划、统一签署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资金风险；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以共性的会计核算为基础，实施不同产业的个性化会计核

算管控体系，各级公司独立设置账簿，独立核算盈亏。

###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发行人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的内控制度主要有《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共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

重大投资决策方面，《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以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及其他形式投资活动的原则、组织管理、工作流程、文件编制及资料归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投资的组织管理实行分阶段、分部门管理。投资的组织管理分为项目投资、项目运营、项目后评价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投资阶段的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开发、项目汇总、项目可行性论证等，财务管理部门积极配合项目开发部门做好项目投资工作；资产运营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运营阶段的工作；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后评价阶段的工作。各部门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共同把项目工作做好。

重大融资决策方面，《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债务集中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及股权融资的审批权统一由发行人管理，对涉及债务融资事项均需经发行人审批，按“统借统还，集中管理”的模式操作，逐步实现依托发行人整体优势、规模效益，统筹安排融资计划、统一签署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资金风险。

### （4）对外担保方面

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内控制度有《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共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处担保的决策流程和依据，所有对外担保均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通过后，报送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6）对控股子公司管控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在人员管控方面，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在经营与风险管控方面，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在重大事项及财务管控方面，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在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及其他形式投资均需报发行人审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则由发行人统一运作。

#### （7）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内容全面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涵盖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下井、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管理及下井带班制度的规定；安全生产技术审批制度；安全生产技术监察制度；矿井工程质量标准化检查验收制度；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矿井防治水规定；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二氧化碳测定、审批制度；民用爆破器材存储、运输和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费用管理制度；灾害预防与处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通报制度；矿用安全仪器、仪表与钢丝绳检测制度；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制度；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分析和处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和督办制度等十八个方面，使得公司的安全生产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 （8）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主要有《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基本管理制度（试行）》及《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在选人、用人、员工管理、聘任程序、员工福利待遇等方面做出了详尽而合理的规定，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及人才激励等各个方面都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使发行人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使得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着竞争优势。

#### 5、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二）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22 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拥有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比例 (%) | 表决权<br>比例 (%) | 级别 | 是否纳入<br>合并报表 |
|----|-----------------|--------------|--------------|---------------|----|--------------|
| 1  |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2  | 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98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3  |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2,4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4  |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8,852.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5  |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55.555       | 55.555        | 一  | 是            |
| 6  |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506.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7  | 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   | 80,0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8  | 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100.00        | 二  | 是            |
| 9  | 龙岩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100.00        | 二  | 是            |
| 10 | 龙岩会展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11 |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12 | 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43,0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                |           |        |        |   |   |
|----|----------------|-----------|--------|--------|---|---|
| 13 | 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3,309.00  | 100.00 | 100.00 | 二 | 是 |
| 14 | 北京闽西酒店有限公司     | 180.32    | 100.00 | 100.00 | 二 | 是 |
| 15 | 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100.00 | 二 | 是 |
| 16 | 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100.00 | 一 | 是 |
| 17 | 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    | 1,980.00  | 82.00  | 82.00  | 二 | 是 |
| 18 |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00 | 65.00  | 65.00  | 二 | 是 |
| 19 | 福建德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100.00 | 三 | 是 |
| 20 | 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100.00 | 三 | 是 |
| 21 |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100.00 | 二 | 是 |
| 22 | 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  | 65.00  | 四 | 是 |

注 1：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古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三清之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00%、通过与龙岩市古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享有该股东 25.00%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权的备忘录，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最终表决权为 65.00%；龙岩市大豪崎濂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其母公司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 1、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高岭土矿的开采及选矿、加工、销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 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 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 平方公里以下）、线路工程测量（100km 以下）的测绘业务；高岭土矿的编织袋销售；高岭土深加工技术及其新材料、陶瓷原料、陶瓷产品及其他矿产品（煤炭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59,152.65 万元，负债总额 21,38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72.22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98.63 万元，净利润 6,581.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59,963.39 万元，负债总额 26,92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038.1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1.06 万元，净利润 1,503.04 万元。

#### 2、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实收资本 98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233.30 万元，负债总额 18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7.26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74 万元，净利润 58.6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223.01 万元，负债总额 15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72.5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13 万元，净利润 25.31 万元。

### 3、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是龙岩市唯一市属国有煤矿企业，于 1990 年 12 月开始筹建，于 1999 年初正式建成投产。2010 年 12 月由龙岩市北山煤矿改制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400.00 元，实收资本 12,4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山煤矿公司资产总额 26,080.33 万元，负债总额 8,18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890.51 万；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8.76 万元，净利润 221.6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山煤矿公司资产总额 25,177.53 万元，负债总额 7,18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95.67 万；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5.17 万元，净利润 62.17 万元。

### 4、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8,852.00 万元，实收资本 28,852.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土地一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国投公司资产总额 231,941.18 万元，负债总额 106,22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712.52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201.92 万元，净利润 11,101.4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龙岩国投公司资产总额 255,669.万元，负债总额 126,745.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924.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18.58 万元，净利润 625.22 万元。

#### 5、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5.55%。经营范围：负责棉花滩水电站龙岩地区的投资及本地区范围内的水电站投资；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电开发公司资产总额 21,996.29 万元，负债总额 2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975.02 万元；2016 年全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0,648.47 万元，该公司目前主要为对棉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水电开发公司资产总额 22,704.44 万元，负债总额 1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685.50 万元；2017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710.48 万元，该公司目前主要为对棉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 6、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23,506.00 万元，实收资本 23,506.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期货及证券咨询除外）、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投资理财（从事国家允许投资理财的经营范围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盛企业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50,969.85 万元，负债总额 19,06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902.66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36 万元，净利润 733.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盛企业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56,200.57 万元，负债总额 24,311.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89.5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31 万元，净利润-13.13 万元。

#### 7、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

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旅游景点、景区开发、经营管理；电视专题片、电视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发行；记录媒介复制；国内各类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峡客家旅游公司资产总额 261,901.81 万元，负债总额 159,51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387.88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0.23 万元，净利润-3,071.06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①该公司的美食城项目由于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现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②该项目目前尚处运营前期存在装修期间及部分主体试营业期间租金减免的情况，租金收入较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峡客家旅游公司资产总额 262,404.09 万元，负债总额 150,87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527.6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3.05 万元，净利润-860.26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①该公司的美食城项目由于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现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②该项目目前尚处运营前期存在装修期间及部分主体试营业期间租金减免的情况，租金收入较少。

#### 8、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福建龙岩梅花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龙岩市梅花山森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注销龙岩市梅花山森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资格，2012 年变更为当前名称。经营范围：梅花山旅游景点开发；会议服务；旅游商品（食品除外）、花卉、苗圃（种苗除外）、

水果、装饰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代购机、船、车票；代办订房、订餐；林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梅花山旅游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1,342.75 万元，负债总额 7,64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98.04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31 万元，净利润-1,069.20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并着眼于以后年度的收入能有跨越式的增长，梅花山旅游发展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原有设施的改造做了大量的投入，所以费用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都比较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梅花山旅游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2,280.37 万元，负债总额 8,80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72.6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74 万元，净利润-225.39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并着眼于以后年度的收入能有跨越式的增长，梅花山旅游发展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原有设施的改造做了大量的投入，所以费用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都比较大。

#### 9、龙岩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化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租赁；信息产业招商引资服务；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59.45 万元，负债总额 38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2.17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3.26 万元，净利润 94.5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40.39 万元，负债总额 24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93.3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42 万元，净利润-78.87 万元，部分项目还未确认收入所致。

#### 10、龙岩市会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会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实

收资本 4,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饮料、茶叶、食用农产品、工艺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展公司资产总额 5,351.35 万元，负债总额 1,36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4.23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95 万元，净利润 5.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会展公司资产总额 5,364.54 万元，负债总额 1,49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74.51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2 万元，净利润-109.72 万元，该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举办大型展览会的收入，所以第一至三季度主要收入为场馆临时租赁收入。

#### 11、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矿业权收购、储备；地质勘察；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矿业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3,262.48 万元，负债总额 71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5.45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313.73 万元，净利润-16.80 万元，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在矿业板块对外投资的平台，目前尚未有比较好的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矿业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3,365.74 万元，负债总额 83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4.38 万元；2017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06 万元，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在矿业板块对外投资的平台，目前尚未有比较好的项目。

#### 12、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3,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汽

车行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电池、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马汽车公司资产总额 57,486.208 万元，负债总额 36,49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90.53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22,848.32 万，净利润-469.03 万元，确认了新龙马汽车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龙马汽车公司资产总额 46,468.92 万元，负债总额 25,870.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98.80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4.43 万，净利润-391.7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在汽车及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平台，财务费用较高。

### 13、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309.00 万元，实收资本 3,309.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宾馆；一号楼餐厅：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五号楼餐厅：中餐类制售；六号楼餐厅：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由龙岩市人民政府将原全民所有制企业闽西宾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2 年 10 月整体划拨为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闽西宾馆公司资产总额 17,785.47 万元，负债总额 7,590.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94.64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7.57 万元，净利润-367.47 万元，因经济不景气，住房及参与价格普遍下降，同时因对部分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投入使得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闽西宾馆公司资产总额 17,608.47 万元，负债总额 7,70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00.62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7.67 万元，净利润-294.02 万元，因经济不景气，餐饮及住房价格及入住率普遍下降，同

时因对部分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投入使得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 14、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LY-1045000104500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559.72 万元，负债总额 18,14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14.9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8 万元，净利润-292.13 万元。亏损原因为目前尚处项目建设及预售阶段，尚不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861.84 万元，负债总额 18,59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0.98 万元；2017 年 1-3 月无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43.93 万元。亏损原因为目前尚处项目建设及预售阶段，尚不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

#### 15、北京闽西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闽西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80.32 万元，实收资本 180.32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由龙岩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接待服务站将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闽西酒店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划拨为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闽西酒店公司资产总额 3,845.98 万元，负债总额 4,15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307.02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57 万元，净利润-48.64 万元，主要是因为酒店入住率不理想以及前期重新装修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闽西酒店公司资产总额 3,646.86 万元，负债总额 4,05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405.2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63 万元，净利润-98.24 万元，主要是因为酒店入住率不理想以及前期重新装修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 16、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海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由龙岩市海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同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增资到 1,000.00 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旅游咨询，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公司礼仪服务，餐饮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停车场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清洁服务；消防设备、电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诚商务公司资产总额 1,246.88 万元，负债总额 26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3.23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8.34 万元，净利润 27.8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诚商务公司资产总额 1,232.36 万元，负债总额 234.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7.5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53 万元，净利润 14.27 万元。

#### 17、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

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9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80.00 万元，2013 年 3 月发行人下属的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其 82.00% 的股权。经营范围：露天开采、加工、销售高岭土，尾矿产品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31.36 万元，负债总额 1,66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730.8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2

万元，净利润-280.15 万元，资源储备低于预期，尚不具备开采的条件，所以无法进行开采，处于停业状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69.12 万元，负债总额 1,536.89 万元，所有者权益-767.7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6.97 万元，资源储备低于预期，尚不具备开采的条件，所以无法进行开采，处于停业状态。

#### 18、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的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5.00%，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汽车灯及朔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900.89 万元，负债总额 30,22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79.22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51.92 万元，净利润-41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的下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5,311.03 万元，负债总额 31,32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90.7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19 万元，净利润-576.65 万元，处于业务转型调整期。

#### 19、福建德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德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是发行人下属的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照明、机电、光伏产品研发、制造及节能技术服务；照明、电机、水泵、锅炉节能、项目设计；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检测、培训、运行管理；节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德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0.20 万元，负债总额 286.44 万元，所有者权益-86.24 万元（资本金未到位导致负数），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99.58 万元，净利润-53.03 万元，亏损原因在于业务开展尚在开展初期，部分项目仍在筹备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建德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13.39 万元，负债总额 34.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8.94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39 万元，净利润-14.83 万元，亏损原因在于业务开展尚在开展初期，部分项目仍在筹备。

## 20、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是发行人下属的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数码、智能电子系统的销售；光伏、光电、光电储存与控制；光源及材料、灯具与电控制；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件、技术进出口、自营与代理给类商品进出口（国家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棉纱、纺织品的销售与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04.74 万元，负债总额 8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1.72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35.41 万元，净利润 2.1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51.06 万元，负债总额 3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9.00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5.60 万元，净利润-2.72 万元。

## 21、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的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00%，经营范围：蓝宝石图形化衬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078.91 万元，负债总额 24,63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551.79 万元（资本金未到位导致负数），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3,429.59 万元，净利润-443.97 万元，目前该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

阶段的投资，尚未达到规模投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593.12 万元，负债总额 26,37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779.48 万元（资本金为到位），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141.80 万元，净利润-227.70 万元，目前该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投资，尚未达到规模投产。

## 22、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

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由发行人下属的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00%，表决权比例 65.00%。经营范围：旅游索道的经营管理以及相应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旅游商品销售；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44.02 万元，负债总额 1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0.06 万元，2016 年全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8.87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推进索道项目建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19.59 万元，负债总额 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14.71 万元，2017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5.36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推进索道项目的建设。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价值<br>(万元)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福建国福中亚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 595.18       | 1,000.00     | 45.00       |
| 2  |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0,000.00    | 10.00       |
| 3  |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0    | 10.00       |
| 4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10,671.78   | 106,905.00   | 8.73        |
| 5  |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930.00     | 71,279.74    | 5.00        |
| 6  |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3,618.81    | 58,000.00    | 40.00       |
| 7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2,450.73    | 80,000.00    | 18.00       |
| 8  |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20,000.00    | 9.00        |
| 9  | 福建莆城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0    | 10.00       |
| 10 |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 500.94       | 678.00(USD)  | 9.00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价值<br>(万元)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1 |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2,322.29     | 5,000.00     | 40.00       |
| 12 | 福建省客家土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15,151.52    | 0.33        |
| 13 |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445.35     | 4,000.00     | 24.78       |
| 14 | 福建省武平县金岳矿业有限公司        | 161.77       | 600.00       | 10.00       |
| 15 |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205.00     | 15,000.00    | 8.03        |
| 16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908.19     | 125,000.00   | 12.85       |
| 17 | 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15,000.00    | 10.00       |
| 18 |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1.34       | 2,000.00     | 40.00       |
| 19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1,000.00    | 10.00       |
| 20 | 福州龙岩大厦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00    | 5.00        |
| 21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700.00       | 13,182.67    | 4.76        |
| 22 |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36        | 200.00       | 6.68        |
| 23 | 龙宝煤业公司（龙宝）            | 0.00         | 1,750.00     | 10.00       |
| 24 | 龙岩泛亚特优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478.50       | 2,000.00     | 30.00       |
| 25 | 龙岩市龙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11.13       | 500.00       | 35.00       |
| 26 |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166.51    | 50,000.00    | 23.00       |
| 27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2,823.43     | 5,000.00     | 49.00       |
| 28 |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48.59     | 2,050.00     | 50.00       |
| 29 | 龙岩市雁石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 383.68       | 900.00       | 29.00       |
| 30 | 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949.16     | 40,000.00    | 10.00       |
| 31 | 长汀县汀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754.21       | 2,500.00     | 40.00       |
| 32 |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 3,196.80     | 66,600.00    | 24.00       |
| 33 |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4,131.24     | 10,000.00    | 40.00       |
| 34 | 龙岩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980.00       | 20,000.00    | 49.00       |
| 35 |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5.25       | 4,310.50     | 20.00       |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 1、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2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载货汽车，自卸汽车，厢式运输车，农用运输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二类底盘；改装车：扫路车，清洗车，垃圾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发动机，机电产品的制造；对外贸易；从事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龙马汽车公司资产总计 309,725.24 万元，负债总计

240,28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39.96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70.40 万元，净利润-22,010.86 万元，亏损是因为其产品刚投产，规模偏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且该公司尚处开拓市场阶段，营销费用投入较大，并且折旧摊销费用较大。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龙马汽车公司资产总计 330,269.33 万元，负债总计 268,05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14.52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0.42 万元，净利润-3,486.67 万元，亏损是因为其产品刚投产规模偏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且该公司尚处开拓市场阶段，营销费用投入较大，并且折旧摊销费用较大。

## 2、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发行人持股 49.00%，经营范围：稀土单一及混合氧化物、稀土矿物盐、稀土金属、稀土矿山、稀土加工生产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分析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稀土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7,469.88 万元，负债总额 2,16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5.05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1.44 万元，净利润-1,313.71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稀土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8,569.25 万元，负债总额 3,21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2.4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63.63 万元，净利润 47.42 万元。

## 3、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由发行人、长汀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40.0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本工业园区的开发、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钢材、机械设备、

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稀土工业园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79,868.61 万元，负债合计 20,77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97.74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1,692.77 万元，，净利润 49.65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稀土工业园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79,528.04 万元，负债合计 20,23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88.87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33.56 万元，净利润 191.13 万元。

#### 4、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由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人所属的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合资组建，其中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8.00% 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棉花滩水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是集电力资源开发和生产运行管理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电力企业。经营范围：组织棉花滩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水电工程咨询；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百货的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棉花滩水电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179,922.92 元，负债总计 64,769.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53.3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503.87 万元，净利润 56,298.72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棉花滩水电开发公司资产总计 189,279.80 元，负债总计 64,55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26.28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10.69 万元，净利润 4,001.65 万元。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岩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 （四）控股股东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龙岩市国资委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成立时间    | 营业范围  |
|----|--------------|--------------|-------------|---------|---|
| 1  |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9,573.00    | 100.00      | 2009年8月 | 项目投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的项目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证券、期货及认证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5,546.00    | 100.00      | 2009年8月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安居住宅开发；城市土地开发；对生态农业、金融业投资；建材（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沥青改性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梯、消防器材、环保专用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3 | 龙岩市龙津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0.00 | 2013年6月 | 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境工程的施工；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矿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2012年4月 | 对水利业、水力发电业、环保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电力工程的施工；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龙岩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4,619.61 | 100.00 | 2002年9月 | 铁路开发投资，建设工程发包，工程咨询；工程机械、润滑油销售；铁路站商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龙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2016年1月 | 水利、电力、水电、给水、原水、排水、污水及中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及项目代建；水土保持治理、水利工程及水质检测；水库、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旅游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水环境治理、达标水排放的再利用再开发、水资源的深度开发投资及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筹融资及建设管理；建材、设施器材装备甲供及相关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2016年5月 | 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投资；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住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餐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旅行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电影、电视专题片、电视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发行；软件开发；网上经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初级农副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期起止日期                     |
|-----|----|---------|----------|----------------------------|
| 杨建明 | 男  | 1964.10 | 董事长      | 2010 年至今                   |
| 温能全 | 男  | 1967.8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7 年至今                   |
| 陈伟华 | 男  | 1966.06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2014 年至今<br>(2016 年出任公司董事) |
| 吴静敏 | 男  | 1970.12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9 年至今<br>(2017 年出任公司董事) |
| 张弘  | 男  | 1967.04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6 年至今<br>(2017 年出任公司董事) |
| 张文仁 | 男  | 1978.02 | 职工董事     | 2015 年至今                   |
| 张翔华 | 男  | 1965.11 | 监事会主席    | 2015 年至今                   |
| 郑希权 | 男  | 1964.08 | 监事会副主席   | 2010 年至今                   |
| 章瑞乾 | 男  | 1965.10 | 监事       | 2015 年至今                   |
| 李万忠 | 男  | 1975.11 | 职工监事     | 2017 年至今                   |
| 李新成 | 女  | 1968.06 | 职工监事     | 2017 年至今                   |
| 李启福 | 男  | 1958.08 | 总经济师     | 2010 年至今                   |
| 谢文胜 | 男  | 1969.08 | 总会计师     | 2010 年至今                   |
| 张宗伟 | 男  | 1964.08 | 纪委书记     | 2016 年至今                   |

注：2017 年 3 月 7 日，根据龙岩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承标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2017 年 3 月 24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承标免职的通知》文件（龙政任[2017]10 号），免去林承标的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 28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静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龙政任[2017]12 号）文件，任命吴静敏同志、张弘同志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林承标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23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詹崇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龙政任[2017]13 号）文件，任命温能全同志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人事变更信息详见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流程。

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杨建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龙岩市路桥投资建设公司副总经理、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温能全，男，1967 年 8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杭茶地中心学

校教师、上杭团县委学少部部长、上杭泮境乡政府副乡长、上杭南阳镇党委任副书记、上杭南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上杭南阳镇党委书记、上杭县财政局局长（兼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杭县政府副县长、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陈伟华，男，196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龙岩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土蓄产分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龙岩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龙岩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吴静敏，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弥渡县汽车运输公司九顶山铜矿筹建处办公室主任、选矿厂厂长、龙岩市政协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张弘，男，196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任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龙岩市政府办外经内贸科/信息科总值班室主任科员、信息研办主任、龙岩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交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张文仁，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杭县财政系统职员、龙岩交通国投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兼交通大楼基建处副主任、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建省梅花山旅游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党委机关第二支部书记、风控审计部主任；现任发行人行政中心总监、职工董事。

7、张翔华，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会计师。1981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永定县洪山税务组干部、永定县古竹税务所干部、永定县财政局副股长及股长、永定县仙师乡人民政府副乡长、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科科长、龙岩市财政局国资办主任、龙岩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市政府派出的监事会工作组稽查专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市国资委副主任，兼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郑希权，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审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

作，曾任原龙岩地区审计局企业审计职员、原龙岩地区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科副科长职务（主持工作）、龙岩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龙岩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科科长、龙岩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泉州市晋江梅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兼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龙岩交发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章瑞乾，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用航空福建省管理局会计、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信贷员、漳平办事处副主任、龙岩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产权营运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龙岩工贸发展集团公司风控审计部经理兼任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李万忠，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漳平市麦园初级中学总务处主任、中共漳平市纪委案件安全技术管理中心主任、漳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科级干部、中共龙岩市纪委警示教育中心干部，曾借用中共龙岩市纪委、中央纪委专案组工作，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11、李新成，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连城铅锌矿科长、先后任福建龙钢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副经理、所属曹溪钢铁厂副厂长兼任财务科、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矿党总支第一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审计部审计专员、职工监事。

12、李启福，男，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济师。

13、谢文胜，男，196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包装总厂下属企业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国防科工委直属

企业）历任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同时兼中国新时代集团福建兴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聚祥（厦门）淀粉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郑州宏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14、张宗伟，男，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龙岩师范学校纪委副书记和高级讲师、市监察局派驻市环保局监察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市林业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等，现任发行人纪检书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 姓名  | 在发行人中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及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 是否在其他任职单位领薪   |
|-----|----------|--|--------------|-----------|---------------|
| 杨建明 | 董事长      | 无  | -            | 是         | -             |
| 温能全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 是         | -             |
| 陈伟华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无  | -            | 是         | -             |
| 吴静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是         | -             |
| 张弘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是         | -             |
| 张文仁 | 职工董事     | 无  | -            | 是         | -             |
| 张翔华 | 监事会主席    | 市国资委副主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非关联公司        | -         | 是<br>(市国资委领薪) |
| 郑希权 | 监事会副主席   | 龙岩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龙岩交发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非关联公司        | -         | 是<br>(市审计局领薪) |
| 章瑞乾 | 监事       |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非关联公司        | 是         | -             |

|     |      |   |   |   |   |
|-----|------|---|---|---|---|
| 李万忠 | 职工监事 | 无 | - | 是 | - |
| 李新成 | 职工监事 | 无 | - | 是 | - |
| 李启福 | 总经济师 | 无 | - | 是 | - |
| 谢文胜 | 总会计师 | 无 | - | 是 | - |
| 张宗伟 | 纪委书记 | 无 | - | 是 | - |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作为龙岩市重点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获得市政府在资金、项目、国有股权划拨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贸易板块、矿业板块、旅游板块、能源板块、一级土地开发板块、机电板块及其他板块。

###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经营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板块、矿业板块、旅游板块、能源板块、一级土地开发板块、机电板块及其他板块业务。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的燃料油、锂电池、LED 灯具系列、风光互补路灯及塑料粒的销售。矿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龙岩高岭土公司进行龙岩东宫下高岭土矿山的高岭土矿的开采、选矿及加工业务。发行人旅游板块主要为子公司闽西酒店公司运营的闽西酒店经营业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的美食城经营业务和子公司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梅花山景区运营景区业务。发行人能源板块主要为子公司龙岩北山煤矿公司对北山煤矿的开采、加工、销售业务和子公司龙岩市水电开发公司对棉花滩水电站的水电投资业务。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进行的龙岩市中心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业务。发行人机电板块主要为

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负责运营的 LED 灯具生产业务、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PSS 衬底。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龙岩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及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47.06 万元、228,829.39 万元、259,846.14 万元和 47,818.67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净利润分别为 2,716.45 万元、15,502.79 万元、20,308.57 万元和 2,427.58 万元。

###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46,914.08    | 98.11%  | 256,976.33 | 98.90%  | 225,993.46 | 98.76%  | 151,288.59 | 98.34%  |
| 贸易板块         | 35,113.65    | 73.43%  | 185,623.77 | 71.44%  | 141,557.61 | 61.86%  | 101,775.19 | 66.15%  |
| 矿业板块         | 5,420.37     | 11.34%  | 22,163.92  | 8.53%   | 23,012.75  | 10.06%  | 25,074.01  | 16.30%  |
| 旅游板块         | 2,407.14     | 5.03%   | 9,734.18   | 3.75%   | 9,765.26   | 4.27%   | 8,552.01   | 5.56%   |
| 能源板块         | 1,307.50     | 2.73%   | 7,152.45   | 2.75%   | 7,174.69   | 3.14%   | 8,215.12   | 5.34%   |
| 一级土地开发板<br>块 | -            | -       | 6,899.12   | 2.66%   | 5,988.08   | 2.62%   | 2,177.36   | 1.42%   |
| 机电板块         | 2,356.35     | 4.93%   | 22,666.50  | 8.72%   | 35,904.02  | 15.69%  | 2,960.55   | 1.92%   |
| 其他板块         | 309.06       | 0.65%   | 2,736.39   | 1.05%   | 2,591.05   | 1.13%   | 2,534.35   | 1.65%   |
| 其他业务：        | 904.59       | 1.89%   | 2,869.81   | 1.10%   | 2,835.93   | 1.24%   | 2,558.47   | 1.66%   |
| 营业收入合计       | 47,818.67    | 100.00% | 259,846.14 | 100.00% | 228,829.39 | 100.00% | 153,847.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288.59 万元、225,993.46 万元、256,976.33 万元和 46,91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76%、98.90% 和 98.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4,982.33 万元，增幅为 48.7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 2015 年燃料油销售规模增长带来贸易板块收入增长 39,782.42 万元、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 LED 灯具产量增加带来机电板块收入增加 32,943.47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1,016.75 万元，增幅为 13.5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 2016 年燃料油销售规模增长带来贸易板块收入增长 44,066.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呈增加趋势，成为公司营业

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公司矿业板块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呈降低趋势；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旅游板块业务和一级土地开发板块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低，贡献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机电板块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呈增加趋势，成为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 （2）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40,605.41    | 99.75%  | 223,456.07 | 99.68%  | 188,844.71 | 99.72%  | 120,006.45 | 99.71%  |
| 贸易板块         | 34,187.84    | 83.98%  | 180,507.57 | 80.52%  | 137,286.51 | 72.50%  | 100,452.58 | 83.46%  |
| 矿业板块         | 2,337.05     | 5.74%   | 8,009.30   | 3.57%   | 7,415.47   | 3.92%   | 7,257.43   | 6.03%   |
| 旅游板块         | 880.03       | 2.16%   | 3,697.55   | 1.65%   | 3,223.73   | 1.70%   | 2,924.86   | 2.43%   |
| 能源板块         | 640.83       | 1.57%   | 4,134.03   | 1.84%   | 4,620.06   | 2.44%   | 4,855.19   | 4.03%   |
| 一级土地开发<br>板块 | -            | -       | 4,725.78   | 2.11%   | 3,267.20   | 1.73%   | -          | -       |
| 机电板块         | 2,411.48     | 5.92%   | 20,551.85  | 9.17%   | 31,514.42  | 16.64%  | 2,809.53   | 2.33%   |
| 其他板块         | 148.18       | 0.36%   | 1,829.98   | 0.82%   | 1,517.32   | 0.80%   | 1,706.86   | 1.42%   |
| 其他业务：        | 103.28       | 0.25%   | 725.40     | 0.32%   | 523.32     | 0.28%   | 352.07     | 0.29%   |
| 营业成本合计       | 40,708.69    | 100.00% | 224,181.48 | 100.00% | 189,368.03 | 100.00% | 120,358.5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358.52 万元、189,368.03 万元、224,181.48 万元和 40,708.69 万元，营业成本呈增加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2%、99.68% 和 99.75%。

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69,009.51 万元，增幅为 57.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采购燃料油规模增大导致贸易板块成本增长 36,833.93 万元、子公司德晖实业 LED 灯具产量增加带来 2015 年结转的机电板块营业成本增长 28,704.89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4,813.45 万元，增幅为 18.3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采购燃料油规模增大导致 2016 年贸易板块成本增加 43,221.06 万元。

## （3）营业毛利润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        | 6,308.67 | 88.73%  | 33,520.26 | 93.99%  | 37,148.75 | 94.14%  | 31,282.14 | 93.41%  |
| 贸易板块         | 925.81   | 13.02%  | 5,116.20  | 14.35%  | 4,271.10  | 10.82%  | 1,322.61  | 3.95%   |
| 矿业板块         | 3,083.32 | 43.37%  | 14,154.61 | 39.69%  | 15,597.28 | 39.53%  | 17,816.58 | 53.20%  |
| 旅游板块         | 1,527.11 | 21.48%  | 6,036.63  | 16.93%  | 6,541.53  | 16.58%  | 5,627.15  | 16.80%  |
| 能源板块         | 666.67   | 9.38%   | 3,018.42  | 8.46%   | 2,554.63  | 6.47%   | 3,359.93  | 10.03%  |
| 一级土地开发<br>板块 | -        | -       | 2,173.33  | 6.09%   | 2,720.88  | 6.90%   | 2,177.36  | 6.50%   |
| 机电板块         | -55.13   | -0.78%  | 2,114.65  | 5.93%   | 4,389.60  | 11.12%  | 151.02    | 0.45%   |
| 其他板块         | 160.88   | 2.26%   | 906.42    | 2.54%   | 1,073.73  | 2.72%   | 827.49    | 2.47%   |
| 其他业务:        | 801.31   | 11.27%  | 2,144.41  | 6.01%   | 2,312.61  | 5.86%   | 2,206.40  | 6.59%   |
| 营业毛利合计       | 7,109.98 | 100.00% | 35,664.67 | 100.00% | 39,461.36 | 100.00% | 33,488.5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3,488.54 万元、39,461.36 万元、35,664.67 万元和 7,109.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41%、94.14%、93.99% 和 88.73%。从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矿业板块，报告期内矿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7,816.58 万元、15,597.28 万元、14,154.61 万元和 3,08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20%、39.53%、39.69% 和 43.3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5,972.82 万元，增幅为 17.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贸易业务和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 LED 制造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带来毛利润分别增加 2,948.49 万元和 4,238.5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3,796.69 万元，降幅为 9.6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矿业板块毛利润下降了 1,442.67 万元，机电板块毛利润下降了 2,274.95 万元。

#### （4）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        | 13.45        | 13.04   | 16.44   | 20.68   |
| 贸易板块         | 2.64         | 2.76    | 3.02    | 1.30    |
| 矿业板块         | 56.88        | 63.86   | 67.78   | 71.06   |
| 旅游板块         | 63.44        | 62.01   | 66.99   | 65.80   |
| 能源板块         | 50.99        | 42.20   | 35.61   | 40.90   |
| 一级土地开发<br>板块 | -            | 31.50   | 45.44   | 100.00  |
| 机电板块         | -2.34        | 9.33    | 12.23   | 5.10    |

|       |       |       |       |       |
|-------|-------|-------|-------|-------|
| 其他板块  | 52.05 | 33.12 | 41.44 | 32.65 |
| 其他业务： | 88.58 | 74.72 | 81.55 | 86.24 |
| 营业毛利率 | 14.87 | 13.73 | 17.24 | 21.7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77%、17.24%、13.73% 和 14.87%，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原因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结构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主要为矿业板块、旅游板块。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低毛利率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增加、高毛利率的矿业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减少。公司 2016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低毛利率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增加且高毛利率的矿业板块、机电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平均毛利率超过 8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租赁，但租赁业务成本仅为极低的维护费用和折旧费用，因而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

## （二）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 1、贸易板块

#### （1）贸易板块经营概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燃料油、LED 灯具、风光互补路灯、塑料粒、锂电池原材料等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75.19 万元、141,557.61 万元、185,623.77 万元和 35,113.65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66.15%、61.86%、71.44% 和 73.43%；营业毛利分别为 1,322.61 万元、4,271.10 万元、5,116.20 万元和 925.81 万元，对营业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95%、10.82%、14.35% 和 13.02%；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2.43%。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金额较大，对公司营业收入额的贡献比例超过 60.00%，但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偏低，对公司毛利润贡献较小。

#### （2）贸易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要销售燃料油、LED 灯具；2015 年至 2017 年 3 月主要销售燃料油。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
| 营业收入 | 燃料油          | 35,113.65 | 100.00% | 163,136.31 | 87.89%  | 137,474.53 | 97.12%  | 74,713.60  | 73.41%  |
|      | LED 灯具等      | -         | -       | -          | -       | -          | -       | 27,061.59  | 26.59%  |
|      | 塑料粒          | -         | -       | -          | -       | 4,083.08   | 2.88%   | -          | -       |
|      | 锂电池原材料       | -         | -       | 22,487.46  | 12.11%  | -          | -       | -          | -       |
|      | 合计           | 35,113.65 | 100.00% | 185,623.77 | 100.00% | 141,557.61 | 100.00% | 101,775.19 | 100.00% |
| 营业成本 | 燃料油          | 34,187.84 | 100.00% | 158,461.54 | 87.79%  | 133,331.43 | 97.12%  | 73,931.56  | 73.60%  |
|      | LED 灯具等      | -         | -       | -          | -       | -          | -       | 26,521.02  | 26.40%  |
|      | 塑料粒          | -         | -       | -          | -       | 3,955.08   | 2.88%   | -          | -       |
|      | 锂电池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2,046.03  | 12.21%  | 137,286.51 | 100.00% | 100,452.58 | 100.00% |
| 毛利润  | 燃料油          | 34,187.84 | 100.00% | 180,507.57 | 100.00% | 4,143.10   | 97.00%  | 782.04     | 59.13%  |
|      | LED 灯具等      | 925.81    | 100.00% | 4,674.77   | 91.37%  | -          | -       | 540.57     | 40.87%  |
|      | 塑料粒          | -         | -       | -          | -       | 128.00     | 3.00%   | -          | -       |
|      | 锂电池原材料       | -         | -       | 441.43     | 8.63%   | -          | -       | -          | -       |
|      | 合计           | 925.81    | 100.00% | 5,116.20   | 100.00% | 4,271.10   | 100.00% | 1,322.61   | 100.00% |
| 毛利率  | 燃料油          | 2.64%     |         | 2.87%      |         | 3.01%      |         | 1.05%      |         |
|      | LED 灯具等      | -         |         | -          |         | -          |         | 2.00%      |         |
|      | 塑料粒          | -         |         | -          |         | 3.13%      |         | -          |         |
|      | 锂电池原材料       | -         |         | 1.96%      |         | -          |         | -          |         |
|      | 合计           | 2.64%     |         | 2.76%      |         | 3.02%      |         | 1.30%      |         |

注：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现 LED 灯具销售收入 27,061.59 万元。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进行 LED 灯具、节能灯的生产制造。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调整了业务结构，由 LED 灯具贸易转向 LED 灯具生产制造、销售，2015 年起，发行人终止了 LED 灯具贸易业务，因而发行人 2014 年产生了 LED 灯具贸易收入、2015 年及以后无 LED 灯具贸易收入，且 2014 年下半年起开始产生 LED 灯具制造收入，即机电板块业务收入。

### （3）贸易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当前开展贸易活动的龙岩国投公司可以在国内从事销售燃料油为主，运作模式为：公司根据下游采购商的实际需求向上游供应商下达订单，由其负责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由公司或委托下游采购商负责验货，经实际验货确认的数量和质量作为与上游供应商订单结算的依据。为降低风险，燃料油贸易业务部分由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贸易业务的下游企业的货款进行担保。

### （4）贸易板块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厦门宙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发行人当期贸易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天)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厦门宙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68,803.35  | 68.49%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10 天  |
| 2       |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878.34  | 23.77%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10 天  |
| 3       |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128.20   | 5.11%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10 天  |
| 4       | 临安市云川照明电器厂     | 524.88     | 0.52%             | 非关联方   | 银行汇票        | 10 天  |
| 5       |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432.21     | 0.43%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10 天  |
| 合计      |                | 98,766.98  | 98.32%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1       | 厦门宙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133,333.21 | 97.12%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10 天  |
| 2       | 江西康鑫铜业有限公司     | 28.12      | 0.02%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10 天  |
| 3       |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 25.07      | 0.02%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10 天  |
| 4       | 福建联福工贸有限公司     | 12.67      | 0.01%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10 天  |
| 5       | 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10.55      | 0.01%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10 天  |
| 合计      |                | 133,409.62 | 97.18%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1       | 厦门宙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158,461.54 | 87.79%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10 天  |
| 2       |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552.43   | 4.74%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 天   |
| 3       | 深圳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4,042.87   | 2.24%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 天   |
| 4       |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3,856.82   | 2.14%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 天   |
| 5       | 天津斯特兰能源        | 2,641.57   | 1.46%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 天   |

|              |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177,555.23 | 98.36%  |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1            | 厦门宙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34,188.01  | 100.00%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10 天 |
|              | 合计           | 34,188.04  | 100.00% |      | -           |      |

(5) 贸易板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广州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贸易业务一般收取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周期为一个月至三个月。发行人对一年内的逾期贷款按 5.0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发行人当期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比 | 与公司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66,936.72  | 65.77%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45 天 |
| 2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8,544.64  | 18.22%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3            |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7,776.88   | 7.64%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4            | 福州中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3,812.52   | 3.75%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5            |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692.88   | 2.65%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30 天 |
|              | 合计             | 99,763.64  | 98.02%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1            |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133,201.32 | 94.10%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2            |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 4,273.20   | 3.02%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 合计             | 137,474.52 | 97.12%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1            | 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163,136.31 | 87.89%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2            |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26,310.33  | 14.17%          | 关联方   | 电汇   | 60 天 |
|              | 合计             | 189,446.64 | 102.06%         |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1            | 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35,113.65  | 100.00%         | 非关联方  | 银行转账 | 90 天 |
|              | 合计             | 35,113.65  | 100.00%         |       | -    |      |

注：上表 2016 年末数据包含部分预收款，因为占比超过 100.00%。

(6) 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30%、3.02%、2.76% 和 2.64%，毛利率水平呈波动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贸易产品结构。2015 年起燃料油市场情况持续好转，市场需求增大，毛利率水平增幅较大，发行人调整了贸易产品结构，主要销售燃料油，因而贸易板块毛利率水平增幅较 2014 年增幅较大。

## 2、矿业板块

### （1）矿业板块经营概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业板块主要由下属一级子公司高岭土公司进行高岭土矿的开采、选矿及加工业务，其主要矿藏资源为龙岩东宫下高岭土矿山，主要产品为高岭土原矿、高岭土精矿和其他非主要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74.01 万元、23,012.75 万元、22,163.92 万元和 5,420.37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6.30%、10.06%、8.53% 和 11.34%；营业毛利分别为 17,816.58 万元、15,597.28 万元、14,154.61 万元和 3,083.32 万元，对营业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3.20%、39.53%、39.69% 和 43.37%；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1.06%、67.78%、63.86% 和 56.88%。

高岭土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企业技术中心 2007 年被福建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岭土公司于 2007 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4 月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国家备案；也是福建省 2008 年公布的第二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2010 年福建省实施技术标准试点合格企业；获得过“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全国非金属矿业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高岭土公司主导产品东宫牌（LKC）高岭土获“福建省名牌产品”和“省用户满意产品”称号，超级龙岩高岭土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称号，并被评为国家建材行业“知名品牌”，向全国建材及陶瓷企业推荐使用。

### （2）矿业板块主要矿藏资源

高岭土公司所属的龙岩东宫下高岭土矿山是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矿藏资源。其采矿权证信息如下：采矿许可证号为：C3500002010127110098448；开采矿种：

高岭土；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1.1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捌年零壹月，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 点号 | X 坐标         | Y 坐标          | 点号 | X 坐标         | Y 坐标          |
|----|--------------|---------------|----|--------------|---------------|
| A  | 2782090.2190 | 39503543.3970 | G  | 2781095.2090 | 39503766.4020 |
| B  | 2782096.2200 | 39503823.4000 | H  | 2780606.2060 | 39504461.4110 |
| C  | 2781510.2150 | 39504352.4070 | I  | 2780401.2020 | 39503991.4070 |
| D  | 2780821.2090 | 39504726.4140 | J  | 2780596.2030 | 39503656.4030 |
| E  | 2780821.2080 | 39504521.4110 | K  | 2780986.2070 | 39503420.3990 |
| F  | 2781497.2140 | 39503857.4020 |    |              |               |

注：开采深度：由 510 米至 300 米标高，共有 11 个拐点圈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40-1 号），高岭土公司所属的龙岩东宫下高岭土矿山服务年限为 46.12 年，评估计算期从 2011 年 4 月至 2057 年 5 月，评估期内拟动用可采资源储量 2,190.72 万吨（累计高岭土原矿矿石量 2,306.02 万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预计尚可供开采年限约 40 年。

### （3）矿业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高岭土产品主要有高岭土原矿、高岭土精矿及非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瓷石、瓷石粉、尾砂等）。其中，高岭土原矿对发行人矿业板块收入和毛利润贡献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占比分别为 57.03% 和 69.12%。矿业板块整体毛利率较高，总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经营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子公司高岭土公司高岭土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具体产品经营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高岭土公司高岭土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收入 | 高岭土原矿        | 3,246.07 | 59.89%  | 12,812.19 | 57.81%  | 12,721.06 | 55.75%  | 13,709.29 | 54.68%  |
|    | 高岭土精矿        | 1,292.42 | 23.84%  | 5,849.68  | 26.39%  | 7,083.89  | 31.04%  | 8,406.03  | 33.53%  |
|    | 非主要产品        | 881.88   | 16.27%  | 3,501.13  | 15.80%  | 3,014.36  | 13.21%  | 2,958.16  | 11.80%  |
|    | 合计           | 5,420.37 | 100.00% | 22,163.00 | 100.00% | 22,819.31 | 100.00% | 25,073.48 | 100.00% |

|     |       |          |         |           |         |           |         |           |         |
|-----|-------|----------|---------|-----------|---------|-----------|---------|-----------|---------|
| 成本  | 高岭土原矿 | 1,106.90 | 46.54%  | 3,116.07  | 38.91%  | 2444.09   | 33.57%  | 2,308.87  | 31.65%  |
|     | 高岭土精矿 | 1,009.62 | 42.45%  | 4,089.22  | 51.06%  | 4126.03   | 56.67%  | 4,248.75  | 58.25%  |
|     | 非主要产品 | 261.67   | 11.00%  | 803.3     | 10.03%  | 710.55    | 9.76%   | 736.52    | 10.10%  |
|     | 合计    | 2,378.19 | 100.00% | 8,008.59  | 100.00% | 7,280.67  | 100.00% | 7,294.14  | 100.00% |
| 毛利润 | 高岭土原矿 | 1,803.11 | 72.68%  | 8,415.85  | 70.49%  | 9,233.61  | 67.56%  | 10,140.79 | 65.73%  |
|     | 高岭土精矿 | 149.00   | 6.01%   | 1,175.94  | 9.85%   | 2,376.85  | 17.39%  | 3,384.93  | 21.94%  |
|     | 非主要产品 | 528.91   | 21.32%  | 2,347.98  | 19.67%  | 2,056.58  | 15.05%  | 1,901.89  | 12.33%  |
|     | 合计    | 2,481.02 | 100.00% | 11,939.77 | 100.00% | 13,667.04 | 100.00% | 15,427.61 | 100.00% |
| 毛利率 | 高岭土原矿 | 65.90%   |         | 75.68%    |         | 80.79%    |         | 83.16%    |         |
|     | 高岭土精矿 | 21.88%   |         | 30.09%    |         | 41.75%    |         | 49.46%    |         |
|     | 非主要产品 | 70.33%   |         | 77.06%    |         | 76.43%    |         | 75.10%    |         |
|     | 合计    | 56.12%   |         | 63.87%    |         | 59.89%    |         | 61.53%    |         |

注：上表中收入合计、成本合计、毛利润合计、毛利率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构成、毛利率情况统计表矿业板块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上表统计口径为矿业板块主要负责经营的子公司龙岩高岭土公司矿业业务的经营情况，而非公司全部矿业板块经营情况。

#### （4）矿业板块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高岭土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岭土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较为稳定；高岭土原矿价格较为稳定，精矿价格趋呈上升趋势价格，其它非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其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岭土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岭土销量、价格、产能及产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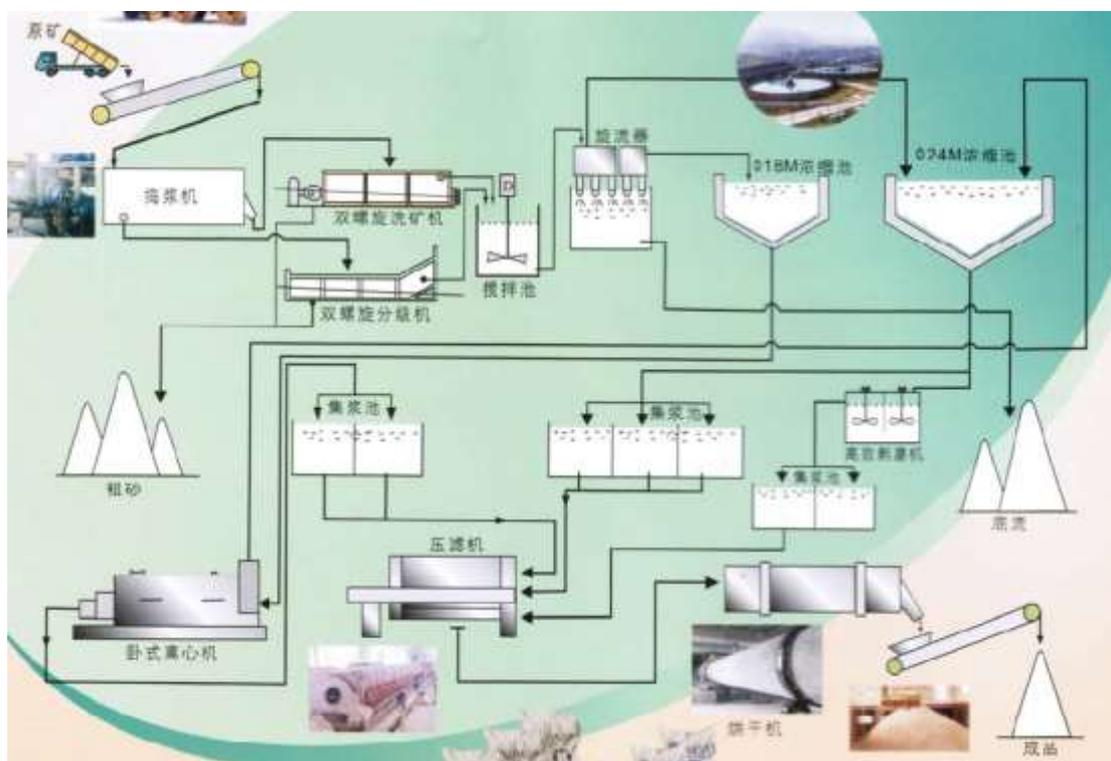
| 产品名称         | 销量（万吨） | 价格（元/吨）  | 产能（万吨/年） | 产量（万吨/年） |
|--------------|--------|----------|----------|----------|
| 2014 年度      |        |          |          |          |
| 高岭土原矿        | 38.80  | 353.30   | 60.00    | 56.63    |
| 高岭土精矿        | 4.80   | 1,753.01 | 5.00     | 4.77     |
| 非主要产品        | 23.42  | 126.27   | -        | 34.22    |
| 2015 年度      |        |          |          |          |
| 高岭土原矿        | 36.26  | 350.76   | 60.00    | 52.32    |
| 高岭土精矿        | 3.92   | 1,804.59 | 5.00     | 3.94     |
| 非主要产品        | 27.47  | 109.72   | -        | 36.65    |
| 2016 年度      |        |          |          |          |
| 高岭土原矿        | 35.87  | 357.14   | 60.00    | 46.32    |
| 高岭土精矿        | 3.24   | 1805.18  | 5.00     | 2.92     |
| 非主要产品        | 29.38  | 119.18   | -        | 42.05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高岭土原矿        | 9.31   | 348.52   | 60.00    | 9.53     |
| 高岭土精矿        | 0.72   | 1796.38  | 5.00     | 0.65     |
| 非主要产品        | 6.39   | 137.97   | -        | 8.37     |

注 1：非主要产品是指瓷石、瓷石粉、尾砂；

注 2：原矿产量与销量的差额用于加工精矿，故高岭土原矿的产销率接近 100.00%。

### （5）矿业板块生产流程

高岭土产品生产的基本流程为：高岭土矿石用装载机给入固定格筛，大于筛孔的块料人工锤碎，小于筛孔的物料经槽式给矿机给入皮带机，经皮带机送入振动筛，筛上的物料给入擦洗机，筛下的物料进入捣浆机捣浆，捣浆的溢流自流至螺旋分级机，捣浆的底流进入擦洗机，擦洗机的溢流与螺旋分级机的溢流一起流入搅拌池，擦洗机的返砂和螺旋分级机的返砂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尾矿堆场。搅拌池的浆料经水力旋流器组进行粗选，粗选底流流入缓冲搅拌池，经水力旋流器进行扫选，扫选尾矿自流至尾矿坝，扫选精矿自流至缓冲搅拌池经水力旋流器组进行精选，精选的溢流自流至粗选给料浆池，精选的底流自流至扫选给料浆池。粗选溢流自流至浓密池，浓缩后自流至储浆池。部分浆料经配浆后给入压滤机，压滤后的滤饼经烘干后即为 325 目级产品；部分浆料经高效磨剥机或双槽高度球磨机后进储浆池，经配浆后给入压滤机，压滤后的滤饼经烘干后即为 60 级或 70 级超级龙岩高岭土产品。具体入下图所示：



### （6）矿业板块采购情况

高岭土公司采购的货物主要为机械设备、配料，采购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森

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龙岩市新罗区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南塑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岩运石化公司等。高岭土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上游供应商较为分散，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高岭土公司矿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金额       | 发行人当期矿业板块营业成本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天）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龙岩岩运石化有限公司     | 676.56   | 9.3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19    |
| 2            |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 222.28   | 3.06%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5    |
| 3            |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       | 159.23   | 2.1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16    |
| 4            | 华正塑料有限公司       | 68.76    | 0.9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13    |
| 5            | 厦门玮晟工贸有限公司     | 42.68    | 0.5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5     |
| 合计           |                | 1,169.51 | 16.11%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1            | 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    | 332.17   | 4.4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8    |
| 2            |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 152.61   | 2.06%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0    |
| 3            |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88.30    | 1.19%          | 关联方    | 电汇   | 60    |
| 4            | 龙岩民化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75.62    | 1.0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0    |
| 5            |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    | 58.46    | 0.7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18    |
| 合计           |                | 707.16   | 9.54%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1            | 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    | 810.21   | 10.1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6    |
| 2            | 龙岩市新罗区南鑫工贸服务部  | 407.27   | 5.0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0    |
| 3            |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7.07   | 4.58%          | 关联方    | 电汇   | 30    |
| 4            |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 153.97   | 1.9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0    |
| 5            | 龙岩市东宝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 130.10   | 1.6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15    |
| 合计           |                | 1,868.62 | 23.33%         |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1            | 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    | 49.13    | 2.1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6    |
| 2            |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 46.09    | 1.9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20    |
| 3            | 龙岩市东宝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 21.50    | 0.9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15    |
| 4            | 龙岩民化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20.51    | 0.8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30    |
| 5            | 福建天瑞塑业有限公司     | 15.16    | 0.6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90    |
| 合计           |                | 152.38   | 6.52%          | -      |      |       |

(7) 矿业板块销售情况

由于高岭土产品品质优良，产品销路通畅，客户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潮州、山东临沂、福建德化、江西景德镇等地区，其中广东潮州及福建德化等地区，大多采用汽车运送的方式，山东临沂一般采用轮船集装箱及铁路货运等方式运送，江西景德镇一般采用铁路货运方式运送，一般由高岭土公司联系车船并代客户先垫付运费。绝大多数大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高岭土原矿、高岭土精矿及非主要产品等三类产品，高岭土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岭土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为发行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高岭土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     | 发行人当期矿业板块营业收入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揭东恒成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1,907.19 | 7.61%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2            | 永定金宇贸易有限公司     | 1,280.94 | 5.11%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3            | 龙岩立丰工贸有限公司     | 1,202.28 | 4.7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4            | 龙岩华玉贸易有限公司     | 1,200.14 | 4.7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5            | 龙岩三龙工贸有限公司     | 876.58   | 3.5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 合计             | 6,467.13 | 25.79%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1            | 龙岩立丰工贸有限公司     | 1,718.06 | 7.4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2            | 揭东恒成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1,150.35 | 5.0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3            | 潮安县裕业陶瓷原料厂     | 1,028.84 | 4.4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4            | 永定县金宇贸易有限公司    | 1,006.70 | 4.3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5            | 龙岩市三龙工贸有限公司    | 978.67   | 4.2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 合计             | 5,882.62 | 25.56%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1            | 龙岩立丰工贸有限公司     | 2572.00  | 11.6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2            | 龙岩市永定区金宇贸易有限公司 | 1274.11  | 5.7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3            | 龙岩市华玉贸易有限公司    | 1209.57  | 5.46%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4            | 龙岩市三龙工贸有限公司    | 1089.93  | 4.9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5            | 潮安县裕业陶瓷原料厂     | 940.36   | 4.24%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 合计             | 7,085.96 | 31.97%         |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1            | 龙岩立丰工贸有限公司     | 455.00   | 8.3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2            | 龙岩市华玉贸易有限公司    | 273.51   | 5.0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3            | 龙岩市晟翔贸易有限公司    | 215.60   | 3.9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4            | 龙岩市永定区金宇贸易有限   | 215.38   | 3.9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5 | 潮安县裕业陶瓷原料厂 | 210.21   | 3.8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款到发货 |
|   | 合计         | 1,369.70 | 25.27% |      | -  |      |

### （7）矿业板块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龙岩高岭土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无不良生产检查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2009 年至 2011 年，在龙岩市国资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级别评定中，分别获得 B 级、B 级和 A 级，安全生产情况持续稳定好转。2011 年 1 月 26 日，龙岩高岭土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2012 年顺利通过省安监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二级证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安全管理水平。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

## 3、旅游板块

### （1）旅游板块经营概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板块主要为酒店业务及景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酒店住宿收入和景区门票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2.01 万元、9,765.26 万元、9,734.18 万元和 2,407.14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56%、4.27%、3.75%和 5.03%；营业毛利分别为 5,627.15 万元、6,541.53 万元、6,036.63 万元和 1,527.11 万元，对营业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6.80%、16.58%、16.93%和 21.48%；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5.80%、66.99%、62.01%和 63.44%。

### （2）旅游板块酒店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旅游板块酒店业务主要由下属二级子公司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闽西酒店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闽西宾馆和闽西酒店的运营。

龙岩市闽西宾馆公司主要负责运营闽西宾馆，近年来收入呈迅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入住率如下表所示：

闽西宾馆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入住率及平均房价情况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 1-3 月 |
|-------------|----------|----------|----------|--------------|
| 收入（万元）      | 4,004.00 | 4,685.00 | 4,457.00 | 1,040.60     |
| 入住率         | 54.00%   | 50.00%   | 48.00%   | 34.00%       |
| 平均房价（元/间/晚） | 317.00   | 307.00   | 288.00   | 286.00       |

北京闽西酒店公司是由龙岩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接待服务站将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闽西酒店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划拨为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闽西酒店因处于装修改造和竣工决算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 （3）旅游板块景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旅游板块景区业务主要由下属一级子公司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美食城和梅花山景区运营。

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主要营运美食城项目。龙岩美食城是龙岩市发展旅游产业、提升中心城市品位的重点项目，占地 18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 万平方米，总投资估算 19.00 亿元。2013 年 1 月已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及项目招商工作。2014 年 1 月，美食城已完成全部竣工验收，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出租率为 98.83%，美食城平均月租金约为 27.83 元/平方米，在龙岩市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美食城实现租金收入 3,022.75 万元，电视剧版权收入 247.77 万元；2016 年实现租金收入 3,233.1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租金收入 1,040.60 万元。

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经营景点为梅花山中国虎园、红豆杉生态园。梅花山景区为 4A 景区，面积约 5,000 亩，已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生态旅游示范区名单。虎园内不仅可以领略到国宝级动物华南虎的雄姿，还可观赏到猕猴、孔雀、梅花鹿、天鹅等数十种珍稀动物；生态园中拥有 3,000.00 余棵南方红豆杉，还零星分布着福建柏、浙江楠、猴欢喜等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2015 年，梅花山景区门票收入及营业总收入均有所上升，分别增至 207.00 万元和 430.00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25.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16 年，梅花山景区分别实现门票收入和营业总收入 1,81.12 万元和 519.45 万元；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门票收入和营业总收入 70.86 万元和 122.74 万元。梅花山景区近两年游客量为 59,408 人次和 58,096 人次，增长较为迅速，随着梅花山索道的建设和运营，游客在游览完古

田会议旧址后可驱车前往梅花山景区，然后乘索道快速到达中国虎园，梅花山景区的游客量将增长迅速。

#### 4、能源板块

##### （1）能源板块经营概况

发行人能源板块主要为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及水电开发业务，重要矿藏资源为北山煤矿和棉花滩水电站，主要产品为煤炭和水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收入全部为煤炭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215.12 万元、7,174.69 万元、7,152.45 万元和 1,307.50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34%、3.14%、2.75%和 2.73%；营业毛利分别为 3,359.93 万元、2,554.63 万元、3,018.42 万元和 666.67 万元，对营业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0.03%、6.47%、8.46%和 9.38%；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90%、35.61%、42.20%和 50.99%。

##### （2）能源板块水电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水电业务主要由联营公司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公司负责经营。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公司是集电力资源开发和生产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电力企业，总装机容量 707MW，现辖棉花滩水电厂、白沙水电厂、南盘石水电厂，年设计发电量 18.165 亿千瓦时。棉花滩电厂报告期内实际发电量分别为 16.20 亿千瓦时、18.00 亿千瓦时、37.74 亿千瓦时和 4.81 亿千瓦时；2017 年 3 月末上网电价为 0.306 元/千瓦时。

##### （3）煤炭板块主要矿藏资源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北山煤矿公司主要矿井为北山矿井和大孟顶煤矿，其矿山信息如下：

##### 1) 北山煤矿

采矿许可证号为：C3500002010101120077316；采矿权人：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6.8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捌年，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 点号 | X 坐标       | Y 坐标        | 点号 | X 坐标       | Y 坐标        |
|----|------------|-------------|----|------------|-------------|
| 1  | 2751770.91 | 39507951.54 | 8  | 2750795.89 | 39506251.52 |
| 2  | 2751770.91 | 39508826.55 | 9  | 2750345.89 | 39506251.53 |
| 3  | 2748895.88 | 39509296.56 | 10 | 2750345.89 | 39506691.53 |
| 4  | 2749200.88 | 39505961.53 | 11 | 2751275.90 | 39506801.53 |
| 5  | 2749960.88 | 39505961.52 | 12 | 2751248.90 | 39507111.53 |
| 6  | 2749960.88 | 39505886.52 | 13 | 2751280.90 | 39507951.54 |
| 7  | 2750795.89 | 39505881.52 |    |            |             |

注：标高：从 680 米至-200 米；开采深度：从 680 米至-200 米，共有 13 个拐点圈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39 号），北山煤矿的合理服务年限为 18.07 年，约 18 年，评估计算期从 2011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预计尚可供开采年限约 12 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北山矿井储量、产能及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 矿井名称 | 煤种  | 可采储量   | 剩余可采年限（年） | 产能    | 2014 年产量 | 2015 年产量 | 2016 年产量 | 2017 年 1-3 月产量 |
|------|-----|--------|-----------|-------|----------|----------|----------|----------------|
| 北山矿井 | 无烟煤 | 282.48 | 13.35     | 15.00 | 15.00    | 15.00    | 13.53    | 1.81           |

## 2) 大孟顶煤矿

| 点号 | X 坐标         | Y 坐标          | 点号 | X 坐标         | Y 坐标          |
|----|--------------|---------------|----|--------------|---------------|
| 1  | 2771046.0250 | 39505951.4620 | 3  | 2768446.0310 | 39507951.4710 |
| 2  | 2771046.0310 | 39507951.4620 | 4  | 2768446.0250 | 39505951.4710 |

开采深度：从 510 米至 0 米，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龙岩市大豪崎瀚煤业有限公司大孟顶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032 号），大孟顶煤矿的合理服务年限为 13.79 年，动用可采储量 310.31 万吨。

## （4）煤炭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北山煤矿公司产品主要为混煤，2014 年至 2016 年北山煤矿公司混煤销量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水平，并且与矿井产能保持着较好的平衡，2015 年至 2016 年混煤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混煤产能与产量也都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持续经营情况较好，因受煤炭行业将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影响，2017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量、价格、产能和产量情况表

| 煤种           | 销量<br>(万吨) | 价格<br>(元/吨) | 产能<br>(万吨/年) | 产量<br>(万吨/年) |
|--------------|------------|-------------|--------------|--------------|
| 2014 年度      |            |             |              |              |
| 混煤           | 14.93      | 550.11      | 15.00        | 15.00        |
| 2015 年度      |            |             |              |              |
| 混煤           | 14.93      | 488.51      | 15.00        | 15.00        |
| 2016 年度      |            |             |              |              |
| 混煤           | 14.67      | 488.02      | 15.00        | 13.53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混煤           | 2.08       | 629.93      | 15.00        | 1.81         |

(5) 煤炭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提供服务的工程队主要有永定县抚市工程队（以下简称“永定抚市队”）、福清市东汗工程队（以下简称“东汗队”）、安溪县官桥工程队（以下简称“安溪官桥队”）、福清市三山工程队（以下简称“三山队”）。发行人煤炭业务生产主要为自有矿井的开采，上游成本支出主要为支付采掘工程队的采掘工程款以及支付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煤电公司”）的电费，上述四支采掘工程队及福建煤电公司均为发行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北山煤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上游五大服务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成本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东汗队     | 894.94   | 18.43%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2       | 抚市队     | 853.90   | 17.5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3       | 三山队     | 674.31   | 13.8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4       | 官桥队     | 437.96   | 9.0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5       | 成森队     | 314.54   | 6.4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 合计      | 3,175.65 | 65.41%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1       | 东汗队     | 1,013.15 | 21.93%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2       | 三山队     | 724.8    | 15.6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3       | 抚市队     | 659.11   | 14.2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4       | 官桥队     | 406.76   | 8.8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5       | 福建煤电公司  | 272.33   | 5.8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收票后付款  |
|         | 合计      | 3,076.15 | 66.57%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成本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       |
|--------------|---------|----------|---------------|--------|------|----------|
| 1            | 东汗队     | 1,029.17 | 24.9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2            | 三山队     | 664.27   | 16.0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3            | 抚市队     | 809.21   | 19.5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4            | 官桥队     | 441.98   | 10.69%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5            | 福建煤电公司  | 320.22   | 7.7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收票后付款  |
| 合计           |         | 3,264.85 | 78.97%        |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1            | 东汗队     | 191.47   | 29.8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2            | 三山队     | 68.39    | 10.67%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3            | 抚市队     | 98.56    | 15.3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4            | 官桥队     | 111.16   | 17.35%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结算定期付款 |
| 5            | 福建煤电公司  | 69.48    | 10.84%        | 非关联方   | 电汇   | 每月收票后付款  |
| 合计           |         | 539.06   | 84.12%        | -      |      |          |

#### （6）煤炭板块主要销售情况

北山煤矿公司煤炭销售主要客户为福建春弛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等福建省内的发电公司、矿业公司、水泥公司、纸业公司及贸易公司，一般都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将产品运送给客户，运费由发行人垫付。由于北山煤矿煤泥质量较好，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积累，因而近三年及一期客户集中度较高，其前五大客户煤炭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北山煤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收入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账期   |
|---------|----------------|----------|---------------|--------|--------|------|
| 2014 年度 |                |          |               |        |        |      |
| 1       | 福建春弛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 4,133.19 | 50.31%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2       | 大浦县思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86.73 | 32.70%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3       | 永安市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 647.55   | 7.88%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4       | 谢和（个人）         | 528.12   | 6.43%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5       | 蕉岭县嘉港贸易有限公司    | 480.00   | 5.84%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合计      |                | 8,475.59 | 103.17%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1       | 龙岩顺悦贸易有限公司     | 3,402.77 | 47.43%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付款 |

|              |                |          |         |      |        |      |
|--------------|----------------|----------|---------|------|--------|------|
| 2            | 刘文明（个人）        | 1,443.43 | 20.1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3            | 福建春弛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 1,285.31 | 17.91%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付款 |
| 4            | 谢纯彬            | 492.49   | 6.86%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5            | 龙岩市凯雄贸易有限公司    | 187.75   | 2.62%   | 非关联方 | 电汇     | 预收   |
| 合计           |                | 6,811.75 | 94.94%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1            | 福建春弛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 6,237.24 | 87.20%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付款 |
| 2            |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 640.68   | 8.96%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预收   |
| 3            | 龙岩闽强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   | 3.50%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付款 |
| 4            |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 170.54   | 2.38%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预收   |
| 合计           |                | 7,298.46 | 102.04% |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1            | 福建春弛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 594.15   | 45.44%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货到付款 |
| 2            |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 160.22   | 12.25%  | 非关联方 | 银行承兑汇票 | 预收   |
| 3            | 福建蓝田水泥有限公司     | 416.94   | 31.89%  | 非关联方 | 现金     | 预收   |
| 4            | 福建雁翔实业有限公司     | 198.00   | 15.14%  | 非关联方 | 现金     | 预收   |
| 合计           |                | 1,369.31 | 104.73% | -    |        |      |

注：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煤炭板块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00%，原因为前五大客户统计金额包括少量尚未确认为收入的预收款。

#### （7）煤炭板块的安全生产情况

北山煤矿公司安全形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事故发生，百万吨死亡率都保持在零的水平，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在《龙岩市煤炭管理局关于龙岩市北山煤矿的三家煤矿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验收评价的批复》（龙煤管[2012]72 号）中达到“福建省煤矿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标准。公司针对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严格执行《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

北山煤矿公司至少每旬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总结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实行安全

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北山煤矿公司工伤死亡事故人数控制在集团公司分解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具体考核指标由国资委下达后分解），力争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还对集团公司所属矿山企业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及领导下井带班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强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矿井应急处理能力；为规范、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特对安全生产技术审批、监察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集团公司将生产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列入每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所属各生产矿井通风系统进行定期审核，监督、检查各生产矿井的通风、防火、防尘、防瓦斯措施的落实情况；为规范矿井防治水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特对矿井的防治水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生产矿井每年一般选择在瓦斯涌出较大的 7、8 月份进行一次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二氧化碳的测定工作；此外，公司还对民用爆破器材存储、运输和使用、生产安全费用、灾害预防与处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通报、矿用安全仪器、仪表与钢丝绳检测、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分析和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和督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得益于制度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都得到了良好的贯彻和实施，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良好形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生产检查记录，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

## 5、一级土地开发板块

### （1）一级土地开发板块经营概况

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主要由下属一级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龙岩市中心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公司列入搬迁计划的 10 家企业占地面积共计 2,314.00 亩，建筑面积 585,965.0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了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项目、福建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的搬迁改造工作，并完成了龙岩市永峰纸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过户，预期三年内完成龙岩南纸有限公司的搬迁改造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36 万元、5,988.08 万元、6,889.12 万元和 0.00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42%、2.62%、2.66%和 0.00%；营业毛利分别为 2,177.36 万元、2,720.88 万元、2,173.34 万元和 0.00 万元，对营业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6.50%、6.90%、6.09%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00.00%、45.44%、31.50%和 0.00%，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开发的卓鹰卓龙项目、龙化化工项目土地转让价格较高及固定资产清理收入成本结转时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板块业务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2013 年发行人完成了卓鹰卓龙项目搬迁改造，并完成了土地的转让，因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2014 年，发行人出售了卓鹰卓龙、永峰纸业项目部分机器设备及建筑物，取得了固定资产清理收入，但整体金额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分批进行了龙化化工项目地块的转让，并相应分别确认了地块转让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00.00%、45.44%、31.50%和 0.00%，波动较大。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包括土地转让获得的收入和搬迁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清理收入，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成本包括发行人为取得相关地块支付的费用和对应的资金成本，并在地块实现转让时按面积进行结转。2014 年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100.0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发行人确认了卓鹰卓龙、永峰纸业项目部分机器设备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其中卓鹰卓龙相应成本已纳入 2013 年被收储拆迁地块并已在 2013 年结转，永峰纸业相应成本将在未来土地转让时进行结转。2015 年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45.4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将部分龙化化工项目土地转让给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单价较高。2016 年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31.50%，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季度将地块转让给土储中心的转让单价较转让给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所降低。

## （2）一级土地开发板块业务模式

①由龙岩国投公司与政府指定区域内无能力进行自我搬迁改造的企业沟通、协商，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就其房产、土地、设施设备等收购价格确定方式、款项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资产移交及其停产搬迁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②公开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评级机构，并由双方共同委托其对搬迁企业的土地、厂房、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资产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③评估价格经双方确认后，龙岩国投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进度向搬迁企业分期预付收购款项，用于其在异地新建厂房设施的建设；为了保障发行人的权益，在款项支付至总价的 70.00%时，搬迁企业需将其财产的权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证、房产证）过户至龙岩国投公司名下，同时向龙岩国投公司提供正规票据并按国家规定履行缴交相关税费的义务。目前龙岩国投公司除已由市收储中心完成收储的卓鹰制铁、龙化化工外，其他正在开展的永峰纸业的地块均已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过户至龙岩国投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搬迁改造业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信息表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政府批文        | 土地使用权证            |
|------|-------|------|----------|-------------|-------------------|
| 永峰纸业 | 工业出让地 | 协议收购 | 2013-4-2 | 按市场评估价格协议收购 | 龙国用（2013）004843 号 |

上述业务流程中，相关地块收购价格是按照经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作出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评估价格即为市场价格；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开展的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业务属于龙岩市政府为了扶持部分龙岩中心城市建成区产能、环保落后企业异地搬迁升级改造而特授权委托龙岩国投公司来开展的，龙岩国投公司及各搬迁改造企业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按照各个项目实际市场价格达成交易，故相关地块没有进行招拍挂。

④龙岩国投公司对搬迁完企业的厂区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土地平整等。

⑤龙岩国投公司将完成拆迁地块出售给市土储中心或其他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拍卖，收回搬迁改造成本，实现收益。市土储中心（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国投公司实际投入的成本费用进行核实、评估后确定收储价格，其他单位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达成。

### （3）一级土地开发板块结算模式

市土储中心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为：地块开发完成后，由市土储中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由市土储中心委托审计部门对土地一级开发成本进行审计，并将

该地块移交给市土储中心；市土储中心依据经确认的土地开发成本，向发行人支付开发成本，正常情况下，市土储中心完成接收以后即向发行人支付成本。

#### （4）一级土地开发板块成本和收入确认方式

搬迁改造业务成本确认方式为：公开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委托其对搬迁企业的土地、厂房、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资产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双方确认后，龙岩国投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进度向搬迁企业分期预付收购款项，所支付的款项均计入相应项目的开发成本，待该项目达到出售（收储）标准后，所有的支出即为该项目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搬迁改造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龙岩国投公司将完成拆迁地块出售给市土地收储中心或其他单位，市收储中心、市搬迁办等部门（或由他们委托中介机构）对龙岩国投公司实际投入的成本费用进行核实、评估，并以龙岩国投公司各项目投入资金及实际投入的期限支付项目的收益，即该地块的收储价格；相关的设施设备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拍卖。经收储中心确认后的地块收储价格或其他单位达成的转让价格及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拍卖设施设备的收入即为各项的收入。在确认上述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差额部分即为该项目的收益。

#### （5）项目进度情况

①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项目：龙岩国投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完成对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地块的过户工作，2013 年 4 月该地块交由市收储中心收储，2013 年 5 月该地块成功出让。

②龙岩市永峰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龙岩国投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永峰纸业土地房产证过户工作；2014 年 2 月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已成功转让了机器设备与建构筑拆除权；2014 年 5 月拆除、平整工作安全结束，达到“净地”交付市收储中心收储的条件；2014 年 12 月与市收储中心签订收储协议。

③福建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龙岩国投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龙化化工地块的过户工作，由于原企业生产设备涉及危化品的处置，经搬迁办组织各

有关部门共同商议，交由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成功转让，2015 年 6 月设备拆除与危化品处置工作已完成。2015 年 8 月与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其中 26.84 亩的用地协议，用于莲南路二期安置小区、五星路道路建设。部分地块于 2016 年 3 月与市收储中心签订收储协议。

综上，目前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除永峰纸业项目尚未完成收储外，其他项目已基本完成。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项目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剩余部分待土地拍卖后收回。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收现情况较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6）一级土地开发板块重点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重要项目的资金投入、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重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投入金额     |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 确认收入金额    | 地块实际到账金额  |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 备注   |
|--------|-----------|----------|-----------|-----------|-------------------|--|
| 卓鹰卓龙项目 | 33,333.79 | 0.00     | 56,884.98 | 43,220.29 | 13,664.69         | 项目已完工，2013 年向土储中心转让该地块，确认 56,527.62 万元收入；2014 年固定资产清理确认 357.36 万元收入                      |
| 龙化化工项目 | 29,454.68 | 0.00     | 12,887.20 | 5,988.08  | 6,899.12          | 项目已完工，2015 年向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了部分地块；2016 年一季度向土储中心转让了部分地块；剩余部分地块尚未转让                  |
| 永峰纸业项目 | 8,890.79  | 0.00     | 1,820.00  | 1,500.00  | -                 | 项目已基本完工，地块已交市收储中心，尚未完成投入金额审核和地块转让手续；已确认 1,820.00 万元收入为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实际到账的 1,500.00 万元为土储中心预付款 |
| 合计     | 71,679.26 | 0.00     | 71,592.18 | 50,708.37 | 20,563.81         | -  |

## 6、机电板块

### （1）机电板块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电板块主要为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德晖照明科技公司负责运营的 LED 灯具及其他节能灯生产业务、子公司中晶科技公司生产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主要产品为 LED 灯具。报告期内机电板块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0.55 万元、35,904.02 万元、22,666.50 万元和 2,356.35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92%、15.69%、8.72%和 4.93%；营业毛利分别为 151.02 万元、4,389.60 万元、2,114.65 万元和-55.13 万元，对营业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0.45%、11.12%、5.93%和-0.78%；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10%、12.23%、9.33%和-2.34%。发行人机电板块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德晖实业于 2014 年开始进行 LED 灯具生产且产量和销量逐年增长、2016 年 4 季度中晶科技公司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项目逐步完成调试投入生产试运行带来收入增加。

### （2）机电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机电板块主要产品为 LED 灯具和节能灯，其中 LED 灯系列产品生产收入占比约 80.00%。

### （3）机电板块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电板块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大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机电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发行人机电板块营业成本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
| 2014 年度 |                  |          |               |        |                 |
| 1       | 厦门翼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698.73   | 24.87%        | 非关联方   | 50%预付，50%提货时支付  |
| 2       | 深圳市立宏天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510.05   | 18.15%        | 非关联方   | 50%预付，50%提货时支付  |
| 3       | 格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 443.21   | 15.78%        | 非关联方   | 50%预付，50%提货时支付  |
| 4       |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4.59   | 12.62%        | 非关联方   | 预付 100%/月结 30 天 |
| 5       | 临安市云川照明电器厂       | 344.64   | 12.27%        | 非关联方   | 预付 100%/月结 30 天 |
|         | 合计               | 2,351.21 | 83.69%        |        | -               |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发行人机电板块营业成本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结算方式              |
|--------------|----------------|-----------|---------------|--------|-------------------|
| 2015 年度      |                |           |               |        |                   |
| 1            | 厦门翼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3,943.17  | 12.51%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2            | 深圳市立宏天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3,673.24  | 11.66%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3            | 格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 3,031.03  | 9.62%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4            | 龙岩恒冠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 2,985.12  | 9.47%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5            | 漳州锦达电子有限公司     | 2,616.71  | 8.30%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合计           |                | 16,249.27 | 51.56%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1            | 厦门翼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1,894.92  | 9.22%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2            | 福建牛晶光电有限公司     | 1,860.59  | 9.05%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3            | 深圳市立宏天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1,852.54  | 9.01%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4            | 格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 1,600.20  | 7.79%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5            |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 1,517.11  | 7.38%         | 非关联方   | 50% 预付, 50% 提货时支付 |
| 合计           |                | 8,725.36  | 42.46%        |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1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27.06  | 42.59%        | 非关联方   | 月结                |
| 2            | 南京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42.12    | 26.63%        | 非关联方   | 月结                |
| 3            |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 587.66    | 24.37%        | 非关联方   | 月结                |
| 4            |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9.53    | 12.84%        | 非关联方   | 月结                |
| 5            | 临安市云川照明电器厂     | 178.97    | 7.42%         | 非关联方   | 预付 50%, 50% 提货款   |
| 合计           |                | 2,745.34  | 113.85%       | -      | -                 |

注：2017 年的销售金额为含税价，因而占比超过 100.00%。

#### （4）机电板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电板块 LED 灯具及相关产品全部销售至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

## 7、其他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为 2,534.35 万元、2,591.05 万元、2,736.39 万元和 309.06 万元，毛利率水平为 32.65%、41.44%、33.12%和 52.05%，毛利率整体呈较高水平。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收入、龙岩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服务收入及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租金收入。

### （三）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 1、贸易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燃料油行业发展现状

燃料油是目前我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石油产品品种。我国最早于 2001 年正式放开了燃料油的价格，之后又数次发布进出口配额、消费税率调整等政策措施，国内燃料油市场与国际市场基本接轨，产品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地方炼油企业的发展，燃料油的用途从传统的发电、供热、运输等领域又扩展到了加工使用。

##### 1) 我国燃料油消费现状

燃料油主要以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常压渣油、减压渣油、催化裂化油浆、裂化柴油和催化重柴油等为原料调合而成。由于燃料油具有黏度适中、流动性好、雾化性良好、热值高、燃烧完全、发热量大、腐蚀性小等特性，在石油加工、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发电、供热等行业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燃料油还可以在多种设备上使用，因此又分为船用燃料油、炉用燃料油及其他燃料油。

##### ① 燃料油表观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近 5 年基本保持平稳

近 10 年来，国内燃料油消费量总体呈现减少态势。2005 年以来，由于受到电力、热力等生产领域的燃料油替代影响，燃料油消费总体呈下降态势，年均减少 2.00%。2005-2016 年，燃料油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由 4,223.70 万吨减少至 2,729.74 万吨。2016 年 1-12 月，中国燃料油表观消费量为 2,729.74 万吨，同比减少 3.07%，从 1-12 月份数据来看，产量及进口量的大幅下滑是燃料油表观消费量下滑明显的主因。

## ②我国燃料油消费构成现状

我国燃料油消费主要集中在船用燃料油、石油加工原料、化工、建材以及电力、热力生产等领域。2005-2015 年，由于电力、热力生产领域大力推行燃料油替代，上述领域燃料油的年消费量已从 1,140.00 万吨骤降至 3,133 万吨，燃料油消费总体呈下降态势，年均减少 2.0%。2015-2016 年，由于电力、热力生产领域大力推行燃料油替代，上述领域燃料油的年消费量已从 3,058.00 万吨降至 2,783.5 万吨，燃料油消费总体呈下降态势。而随着沿海船运业的较快发展，尤其是保税船用油对燃料油需求强劲，交通运输、仓储用燃料油连续多年成为我国最大的燃料油用户，占燃料油消费总量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29.70% 提高到 2015 年的 31.30%；其次是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对燃料油的需求，占消费总量的比例已由 8.90% 上升到 40.17%。

### 2) 我国燃料油供应现状

#### ①燃料油产量随着炼油能力的增长而增加，但燃料油收率呈下降趋势

多年来，我国炼油工业坚持走原油深度加工的路线，把宝贵的原油资源尽可能多地转化成轻质石油产品，提高原油的利用价值。2005-2016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从 2.95 亿吨增至 5.41 亿吨，年均增长 5.67%。2011 年-2014 年，燃料油产量从 2011 年最低时的 2,301.80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最高 3,541.70 万吨，年均增长 15.45%，2016 年 1-12 月全国燃料油产量总计 2586.90 万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3.2%。

#### ②燃料油净进口呈减少态势

2005-2016 年，在电力系统的燃料油替代、地方炼油企业的原料需求以及船用燃料油需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燃料油净进口量（进口量-出口量）总体呈现稳步下降态势，其中，进口量缓慢减少，出口量较快增长，燃料油净进口量从 2,456.30 万吨减少至 866.40 万吨。其中，进口量由 2,883.90 万吨下降到 2,146.30 万吨，出口量则由 427.6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279.90 万吨。2016 年 1 季度，我国燃料油进口量 332.00 万吨，环比小幅增加 6.31%，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暴跌 23.61%，下滑幅度极其明显，出口方面，1 季度我国燃料油出口量为 211.50 万吨，环比大幅下滑 31.69%，同比下滑 6.87%。燃料油进出口贸易日渐活跃，燃

料油的进出口将由平衡国内燃料油消费转变为燃料油贸易公司通过进出口贸易获得经济利益的方式。

## （2）燃料油行业贸易发展前景

受燃料油消费结构因素影响，由于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对燃料油的替代，工业用燃料油消费快速萎缩，未来我国燃料油消费仍将主要集中在船用油与石油加工领域，因而未来燃料油贸易将更集中于船用油与石油加工领域。

## 2、高岭土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我国高岭土行业发展现状

高岭土是一种重要的非金属矿产资源，主要由小于 2 岭土的微小片状、管状、叠片状等高岭石簇矿物组成。在我国，高岭土不属于优势资源，资源分布比较分散，品味不高，探明储量约 191,400 万吨，基础储量 63,600 万吨。其中大多数为煤系高岭土，由于属于煤的伴生矿，难以大规模开采利用，需要经过煅烧或者改性。因此，我国高岭土生产以初级产品为主，且企业规模大多偏小。

高岭土目前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造纸和陶瓷。质纯的高岭土具有白度高、质软、易分散悬浮于水中、良好的可塑性和高的粘接性、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并具有良好的抗酸溶性、较好的耐火性等理化性质。已成为陶瓷、造纸、涂料、橡胶、化工、医药和国防等行业所必需的矿物原料。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一些高新技术领域开始大量运用高岭土作为新材料，甚至原子反应堆、航天飞机和宇宙飞船的耐高温瓷器部件，也用高岭土制成。另外，高岭土作为一种工业添加剂，也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相关领域的应用研究一直在推进。

我国高岭土年原矿生产能力超过 550 万吨、选矿能力 180 万吨，主要的大型企业有苏州中国高岭土公司（以水洗深加工土为主，综合生产煅烧、超细多品种精制高岭土）、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以生产精制陶瓷土为主）以及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生产造纸涂料级高岭土为主），另有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洋、安徽金岩三个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示范厂和北海高岭土有限公司等高岭土生产企业。

中国高岭土公司是全国最早、最大采选联合企业（三矿区、四选厂、一个科

研所），年采矿 32 万吨、选矿 15 万吨。目前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催化、造纸、陶瓷、搪瓷、橡塑、耐火材料、胶水工业，部分还应用于军工、火箭、飞船等航天技术中。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高岭土矿山企业，年采矿 50 万吨、选矿 5 万吨，矿床产出的砂状高岭土，由白云母钠长石花岗岩和铍云母钠长石花岗岩风化形成块状高岭土。其高岭土中产品达到或接近国际市场上 SP 和 SSP 级高岭土产品标准，绝大多数出口到日本、韩国、巴基斯坦和我国台湾等地。

## （2）我国高岭土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0 年国内高岭土产量为 700 万吨，根据万得资讯预测，2015 年国内对高岭土的需求量将达到 360 万吨。今后若干年，国内高岭土，尤其是优质土市场的贸易量呈不断增长的态势。我国高岭土工业将着眼于国内外两大市场，把丰富的资源同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相结合，重点发展深加工，开发新产品，尽快改变目前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从传统的应用领域转向高科技、新技术、高效益领域。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正式实施，其中鼓励发展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这将使高岭土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 3、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我国及龙岩市旅游行业的发展现状

旅游属于精神文化需求，随着国家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旅游消费升级、旅游行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良机。2016 年国内旅游业持续较快增长，中国国家旅游局表明，2016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44.4 亿人次，人均出游 3.4 次，旅游总收入 4.69 万亿元。中国继续保持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消费市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地位。2012 年住宿业企业营业额 3,534.44 亿元，同比增长 8.36%；2013 年住宿业企业营业额 3,527.99 亿元，与 2012 年相比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住宿业企业营业额 3,535.25 亿元，与前两年相比变化不大。

龙岩市是福建省新兴的旅游区，是崛起的旅游胜地。旅游资源不仅种类多，

而且品位高、规模大、保存好，现有 1 处世界文化遗产（福建土楼之永定土楼群）；6 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永定土楼民俗文化村、梅花山景区、龙硿洞、九鹏溪、古田会议址、冠豸山）；2 个国家优秀旅游县（连城县、上杭县）、1 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紫金工业旅游区）、1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汀县）、2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梅花山、梁野山）、4 个国家森林公园（龙岩国家森林公园、上杭西普陀山公园、漳平天台山公园和永定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 26 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福建旅游十大品牌中，龙岩占据 2 个，即“神秘的客家土楼”和“光辉的古田会议”。由国家旅游局、国家环保总局共同评选的首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39 家单位中，福建省省共两家入围，发行人下属的梅花山景区为其中之一。

近年来，龙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把旅游业持续列为全市重点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龙头来抓，促进旅游业的长足发展。2011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213.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90%，实现旅游总收入 88.38 亿元，同比增长 25.80%。2012 年全年接待游客 1,480 万人次、增长 22%；旅游总收入 108 亿元、增长 22.20%。2013 年全年接待游客 1,78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32 亿元，分别增长 20%和 21%，梅花山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2014 年龙岩市全年接待游客 2,161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66 亿元，分别增长 19.50%和 24.50%。2015 年龙岩市全年接待游客 2,532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98 亿元，分别增长 16.20%和 19.70%。根据龙岩市旅游局 2016 年全市共接待游客 305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8%和 29.1%。

## （2）我国及龙岩市旅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世界旅游业发展和我国旅游发展的历史来看，城市化是旅游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据统计，城市居民旅游消费占国内旅游需求的七成以上，是国内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十三五”期间及以后十年，我国旅游业将得到十年的黄金发展期。另外，从我国近年来的旅游者结构中可以看出，25-65 岁人群是旅游的主力军，而从我国人口结构可以看出，年龄整体走向成熟，年龄中位数由 1964 年的 20.2 岁一直攀升到 2010 年的 34 岁，成年人占比大大提高。这一趋势必将推动我国旅游业需求的持续较快增长。

龙岩市是国家旅游局“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目前已形

成以永定客家土楼为代表的“客家之旅”，冠豸山、龙硿洞、九鹏溪、梅花山为代表的“绿色之旅”，古田会议会址为代表的“红色之旅”三大旅游精品线路。发行人将对该板块的相关资源进行整合，通过资本运作，组建旅游集团，从全省乃至全国旅游业竞相发展的格局中凸显特色，走出一条旅游业的跨越发展之路，是龙岩旅游发展的一条重大新思路。

2010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就扶持龙岩旅游产业专门下发文件，从规划编制、打造精品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人才培养等 4 个方面扶持龙岩旅游发展。2010 年大年三十，胡锦涛总书记来龙岩市考察了古田会址、五龙村、永定客家土楼，给龙岩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从此，龙岩旅游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着力打造山水龙岩、人文龙岩、产业龙岩、民生龙岩，形成鲜明的城市特色；建立具有龙岩地域特色的城市景观风貌；“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建设初显成效，城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以土楼、古田、梅花山等旅游品牌为基点，打造城市品牌效应，将龙岩打造成国际旅游城市、海西创新型城市、绿色宜居城市。保护风景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学处理生态绿地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关系，尊重历史和地方文脉。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调控城市空间资源，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充分发挥各项规划的政策职能。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把龙岩建设好、经营好、发展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新龙岩”现代化城市的需求和期盼。

国务院发布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以福建土楼、古田会址为重点，积极发展生态游和红色旅游，打造以龙岩为中心的海峡西岸西南翼旅游产业集群”，《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为发行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可以预见，发行人旅游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4、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资源消费中拥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它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所占比重一直

保持在 60.00% 以上。我国电力燃料的 76.00%、钢铁能源的 70.00%、民用燃料的 80.00%、化工燃料的 60.00% 均来自于煤炭。煤炭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数据，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98.5 万亿元，增长 4.8%；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97%。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2.2 倍。

总体来看，随着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结构的不断改革，我国对于传统能源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煤炭行业整体规模、收入及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

##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以煤为主的高碳、高污染的能源消费模式正向着煤炭清洁化、减量化与替代化的方向转型。在资金供给方面，政府在控制涉煤行业外源性融资的主要来源，大幅缩减煤炭行业信贷。《中国能源转型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下的金融政策研究》报告指出，预计在 2020 年或之前全国煤炭峰值控制在 40 亿吨至 42 亿吨。

2015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提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未来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稳步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

从中长期看，能源消费强度持续下降，煤炭需求增长空间有限。但经济高速发展期开工建设的煤矿规模较大，部分地区违规建设煤矿较多，需要逐步消化，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供需平衡面临一系列制约。

## 5、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发展现状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是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按照城市规划的功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等要求，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或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进行有

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由于国土资源的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以及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的规划限制，我国土地供给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 （2）土地一级开发前景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土地开发的需求和要求也日渐提升：一方面，在新城镇建设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将闲路土地或其他用途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达到城镇建设的基本用地要求；另一方面，在已建成城区的深入开发和旧城改造过程中，也需要将腾退土地进行再次开发，以便投入新的用途。

城镇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1996 年以来，中国城镇化开始加速发展。1995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29.04%，1996 年达到 30.48%，比 1995 年提高了 1.44 个百分点，到 2016 年城镇化率达到 57.35%，有近 7.93 亿人生活在城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对生活水平要求逐步提高，预示着我国土地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给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6、LED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LED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 21 世纪高技术产业，LED 照明呈现迅猛发展态势，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在节省能源的同时，切合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低碳环保，代表着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世界各国实施白炽灯禁令的理想替代品之一，被公认为最具发展前景的照明走向。随着社会科技的发展，LED 节能技术越发成熟，而制造成本日益下降。就目前而言，我国的 LED 产业已初具规模，呈现了链条式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是全球 LED 行业中的佼佼者，发展形势大好。近年来 LED 照明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 ①LED 技术持续创新

在日益创新的步伐中，LED 技术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历史转变，自研发成功就

迅速发展。到 21 世纪初，其国产覆盖率就达到了 60%左右，而且硅衬底功率型的 LED 原件作为我国自主研发的技术，其发光率达到了 90Lm/W，具有国际化的水准。在技术发展的同时，其应用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与国际并驾齐驱。例如，同白炽灯相比，运用 LED 技术的筒灯、射灯和球泡灯，其发光率平均可达 60Lm/W，很好地实现了节能；而运用 LED 技术的路灯、隧道灯，其发光率平均可达 80Lm/W，不仅灯光效果好，能切实实现了节能环保。目前，我国某些关键设备已开始试制，其中典型设备为生产型的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与此同时，我国在自给自足的道路上收获颇丰，某些重要的原材料已基本实现了国有供给。

### ②产业发展呈迅猛态势

在我国“十一五”时期，国内 LED 行业高速发展，年均增长均能达到 35%及以上。据有关研究分析，我国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短短几年内即由 2011 年的 1%提升至 2016 年的 42%。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产值约 190 亿元，市场渗透率仅为 0.64%；2016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产值已达到约 2,040 亿元，市场渗透率达到 42%，此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48.53%及 100.84%。由此可见，我国的 LED 照明已走向了世界，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生产着大部分供全球人民使用的 LED 照明用具。

### ③标准生产逐步健全

质量检测体系的健全是实现 LED 照明安全的有力保障。目前，该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尤其是国家半导体照明标准领导小组的成立，彰显了我国 LED 照明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透过该小组，有关 LED 照明的系列要求有了明文规定，确定了技术方面的 7 项规范、行业方面的 11 项标准，以及国家方面的 21 项规定。同时，一些国家级的 LED 照明检测机构应运而生，在同国际和两岸的检测对比中不断提升和完善。此外，还设立了专门针对其节能效果进行认证的工作环节。

## （2）LED 照明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固态照明类型（LED、OLED、PLED）、应用（通用照明、背景照明、汽车照明、医疗照明）、范畴(工业、家用、

消费性电子产品)、材料及地域一一市场分析与预测(2013-2018)》的报告,全球固态照明市场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567.90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18.70%。

注:本章节行业数据来源为万得数据库、国家统计局等。

#### (四)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龙岩市高岭土、煤炭、贸易、旅游、一级土地开发、稀土及汽车产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通过战略性重组而成立的大型企业,是一家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集股权管理、产业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类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贸易板块

在贸易板块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充分利用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贸易对象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努力成为龙岩市内燃料油贸易的核心企业。

##### 2、矿业板块

在矿业板块方面,发行人先后开发的矿种有包括岭土、稀土、铁锰矿等,其中,高岭土公司是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之一,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优质陶瓷原料生产基地,拥有 5,294 万吨储量的东宫下优质高岭土矿,其生产的“龙岩超级土”被列入《中国主要及知名建材产品》。其生产的“龙岩超级土”被列入《中国主要及知名建材产品》。另外,发行人的参股企业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发展稀土产业的主体企业,正在重点打造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中重稀土合金、稀土新材料等 5 条稀土精深加工生产线。发行人将对全市稀土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推进稀土工业园建设,以高岭土公司上市为契机,寻找、储备、整合其他矿产资源,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矿业板块。

##### 3、旅游板块

在旅游板块方面,发行人投资的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旅游产业投资方面的引领作用,努力成为海峡西岸客家旅游资源配置的

纽带、管理提升的载体、资本运作的平台及海西旅游产业的龙头企业；龙岩美食城是龙岩市发展旅游产业、提升中心城市品位的重点项目。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改善、旅游配套设施的全面提升，发行人将紧紧抓住国家旅游局支持龙岩旅游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使其成为海西旅游的大亮点。

#### 4、能源板块

在能源板块方面，发行人在参与传统能源项目的同时，也将积极推动、适时介入风电、核电、蓄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全方位发展能源板块。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是福建省重点能源建设项目、优质煤炭生产基地。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良好的美誉度，公司的战略规划、煤炭行业的基础地位及国家的鼓励政策，展示了其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前景

#### 5、一级土地开发板块

在一级土地开发板块，发行人作为市属产业公司，是《整合市级国有资源、资产、资本，构建“三大公司、三个中心”实施方案》（岩委【2009】31号）方案中的三大公司之一，在市政府对发行人下属企业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无能力自我进行异地搬迁改造的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使其实现异地改造升级，且该业务的运作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开展的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在工业厂房搬迁改造业务方面收入将会拥有充足保障。

#### 6、机电板块

在 LED 照明制造板块方面，随着国家对 LED 产业的大力支持及 LED 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德晖实业公司将抓住机遇，利用技术革新，促进生产规模和利润迅速增长。

#### 7、其他方面

在稀土投资方面，发行人的参股企业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发展稀土产业的主体企业，正在重点打造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中重稀土合金、稀土新材料等 5 条稀土精深加工生产线。发行人将对全市稀土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推进稀土工业园建设。

在汽车板块方面，为承接台湾机械及汽车产业向海西转移，发行人以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以龙岩市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主题，以年产 30 万辆微型卡车项目为契机，积极发展汽车产业，拓展发动机、轮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配套产业，发展汽车板块，在机械产业基础雄厚的龙岩市乃至福建省都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

在投资板块方面，发行人以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以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为突破口，以类金融服务为主业，以物联网、20 万吨粘胶纤维等实业项目为补充，利用资金、人才、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对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引进引导性投资，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了一套高效的投资管理体制。

###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已涉及福建省龙岩市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形成多层次多行业的经营和服务体系，具备了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 1、突出的区域优势与良好的发展契机

根据《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 号），海峡西岸经济区成为继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区域之后中国区域经济又一增长极。龙岩与泉州、漳州两市接壤，距厦门仅 142 公里，是离厦门最近的内陆邻海城市，也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延伸两翼、对接两洲、拓展腹地的交通枢纽与重要通道。

龙岩作为承接沿海、拓展腹地的枢纽城市，对厦泉漳沿海城市的延伸发展作用明显。尤其是连接在京广线上的赣龙厦铁路通车后，通过龙岩的转换，沿海城市可以通过中国南北交通的大动脉，更好地向内陆发展，寻找更多商机；龙岩也可以依托沿海城市，加强对台交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发行人各产业板块在龙岩地区均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必将随着龙岩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

#### 2、规模与垄断优势

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集“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于一

体的集团公司，是龙岩市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而形成的产业类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除高岭土、稀土、煤炭开发外，还涵盖了汽车、旅游等业务。随着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面临着更大的发展机遇。

龙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行人的发展，将通过支持发行人整合龙岩市优质资产、资源及给予相关优惠政策等方式全力扶持发行人，发行人的能源、稀土等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发展潜力巨大。

### 3、投融资能力潜力巨大

发行人的资产较为优质，债务较少，有较充裕的现金流，整体经营较为稳健。同时，发行人投资的大部分项目受到金融机构和意向合作企业的极大关注，如稀土开发项目、煤矿资源项目、美食城项目、大古田旅游项目等，投融资能力潜力巨大。

### 4、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为其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

## （六）主要在建工程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 建设期                      | 资本金       | 批文情况   | 2017-2019 年计划投资金额 |
|----|-------------|-----------|---------------------|--------------------------|-----------|--|-------------------|
| 1  | 成巷掘进工程      | 4,500.00  | 9,959.92            | 2013-2017 年              | 12,400.00 | -  | 500.00            |
| 2  | PSS 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000.00 | 9,935.24            | 2015-2018 年<br>(部分设备已验收) | 20,000.00 | 立项：闽发改备<br>[2015]F03008 号<br>土地：永定国用(2012)第<br>I564 号<br>环评：永环审[2016]2 号 | 16,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 建设期       | 资本金       | 批文情况  | 2017-2019 年计划投资金额 |
|----|-----------|-----------|---------------------|-----------|-----------|---|-------------------|
| 3  | 上杭县步云索道项目 | 12,000.00 | 33.14               | 2016-2018 | 4,000.00  | 立项：龙发改审批[2015]59 号<br>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823201500048 号<br>环评：龙环评[2015]53 号<br>水评：杭水[2015]329 号 | 7,000.00          |
| 合计 |           | 49,500.00 | 19,928.30           | -         | 32,400.00 | -   | 23,500.00         |

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目前在建工程为内部装修改造及掘进工程，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基本内容介绍如下：

### 1、成巷掘进工程

北山煤矿为扩大产能，依据龙岩市国资委《关于收购龙岩市大豪崎濂煤业有限公司大孟顶煤矿的批复》（龙国资【2013】26 号）和《龙岩工贸发展集团公司关于收购龙岩市大豪崎濂煤业有限公司大孟顶煤矿的批复》（龙工发【2013】44 号），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收购龙岩市大豪崎濂煤业有限公司大孟顶煤矿，以达到 30 万吨以上规模企业。该收购为包括采矿权及其他资产在内的整体收购，收购时对该公司作整体评估作价，评估价格为 7,707.03 万元，总共支付价款 8,800.00 万元。

龙岩市大豪崎濂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经多年来的投资建设，形成井巷灌拱喷浆工程、井巷构筑物等成巷掘进工程，收购时在建工程已投入 5,675.61 万元，计划继续投入 4,500.00 万元。目前大孟顶矿续建找煤工程，尚未投产，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探明一段主采煤层煤层赋存情况，到时根据揭露的煤层情况分析、论证看是否进行投产或调整掘进布局。2017 年 3 月末累计在建工程投资 9,959.92 万元，未来还可能继续投入约 500.00 万元。大孟顶矿续建工程资金投入由北矿公司统一筹措。

### 2、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线建设项目

由龙岩国投公司全资 公司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

工商注册登记，项目总投资金额 10.5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200.00 万片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简称 PSS）产品生产线。首期总投资定为 45,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三年，注册资金定为 20,000.00 万元。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主设备除光刻机产能有部分富余外，其他设备均能正产生产。目前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生产基本稳定，正在优化产能，提升良率；土建及厂房二次装修消防验收已顺利完成；电力工程第二回路已施工完成，电力公司在走验收和送电流程；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约 2.55 亿元。因股东出资尚未到位，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均由集团公司以借款的方式拨付。未来一期第二阶段完善工程计划投资约 1.60 亿元，主要为设备采购，厂务系统等。

### 3、上杭县步云索道项目

项目公司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由发行人下属的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三清之旅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古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江西三清之旅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00%，龙岩市古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为了在解决梅花山景区的旅游交通瓶颈的同时，用现代化手段合理的组织起来，既方便游客游览，又能充分发挥景区内的自然及人文景观效益，以促进梅花山景区旅游业的更大发展。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在该景区启动了建设步云索道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杭县步云乡上福村、马坊村的梅花山景区内，建设项目包括一条长约 4400 米的客运索道以及站房、游客服务中心、绿化景观、消防、配电房等附属设施，总投资约 1.2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 1600.00 万元的产业专项基金。未来还可能继续投入约 7,000.00 万元。

### （七）未来投资计划

行人未来投资计划主要集中在汽车、旅游、能源、高岭土、股权投资等上，未来三年内计划投资 7.86 亿元至相关板块，其中主要投资项目：

#### 1、矿业板块项目收购及新投项目

### ①石油催化剂项目

参股企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能源有限公司及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项目合资企业名称为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合资方式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66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规模为年产 5.00 万吨催化裂化催化剂。项目总投资 108,940.14 万元，目前已投入资本金 3,196.80 万元。未来三年将投入 12,787.00 万元。

### ②高岭土及稀土产业链延伸及资源储备项目

根据市政府《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10〕25 号）文件精神，于 2010 年 4 月由工发集团、长汀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4.9 亿元，其中工发集团占股 40%，长汀县国投公司占股 30%，厦门钨业占股 30%。公司主要负责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的开发、投资和管理。该园区位于长汀县策武镇，规划面积 12.82 平方公里，计划五年内建成稀土永磁、发光、储氢材料、中重稀土合金、稀土新材料等五条精深加工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亿元，未来三年将投入 13,000.00 万元。

## 2、机电板块项目

### ①图形化蓝宝石衬底（PSS）项目

由发行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与韩国 LGS 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已转为发行人下属龙岩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金额 10.5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200.00 万片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简称 PSS）产品生产线。首期总投资定为 45,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三年，注册资金定为 20,000.00 万元，注册资金分两期到资。目前已基本完成一期第一阶段的投入，已投入生产试运行。未来三年将投入 16,000.00 万元。

### ②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项目

新能源锂电池项目是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60.00%）与发行人子公司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占股 40.00%）于 2016 年 8 月合资设立，首期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是

一家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以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网、军工等领域。公司坐落于龙岩高新区（高陂镇）富田工业园，占地约 300 亩，总投资额约 35.00 亿元，分三期建设，届时将形成年产 15.00 亿安时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近百亿元，将带动当地约 2000 人的就业，属福建省重点项目、龙岩市十五个重中之重项目之一，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对推动龙岩市经济建设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三年将投入 6,000.00 万元。

### 3、梅花山景区提升工程及梅花山索道项目

发行人将以步云索道项目建成为契机，致力于提升和改善梅花山景区内的配套设施、设备，如游客服务中心、尖峰顶游步道、森林浴场游步道、红豆杉园游步道等，以进一步吸引游客，增加营业收入。同时也力争通过对景区功能的提升，及景区设备、设施的完善尽早争创5A级景区。未来三年将投入12,400.00万元。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整体指导思想是：结合省、市“十三五”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抓住国家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原中央苏区县加快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做大做强主要板块，实现利润和职工收入双提高，锻造出极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实现又好又快地跨越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将支出7.86亿元用于发展汽车、能源、矿业、旅游和投资等产业。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龙岩市各种资源优势，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488-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146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变更情况。若非特别指出，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取自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509,412,994.94  | 440,882,181.28   | 496,802,638.33   | 341,305,225.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100,000.00       |
| 应收票据         | 62,040,119.45   | 68,391,683.88    | 44,483,644.80    | 34,869,310.40    |

|                |                         |                         |                         |                         |
|----------------|-------------------------|-------------------------|-------------------------|-------------------------|
| 应收账款           | 987,755,116.19          | 1,024,557,476.26        | 884,169,720.48          | 559,936,506.62          |
| 预付账款           | 53,452,741.48           | 53,501,277.55           | 25,014,173.90           | 32,288,897.77           |
| 应收利息           | 6,386,111.13            | 4,011,111.12            | 4,159,722.22            | 5,315,753.42            |
| 其他应收款          | 751,661,209.70          | 811,791,705.27          | 466,684,163.98          | 544,071,369.70          |
| 存货             | 594,039,288.32          | 561,552,507.36          | 526,891,602.97          | 460,091,592.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98,698.29            | 3,198,698.29            | 2,963,633.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5,297,300.49          | 204,046,615.70          | 52,856,831.82           | 60,45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223,243,579.99</b> | <b>3,171,933,256.71</b> | <b>2,504,026,131.75</b> | <b>2,038,428,656.43</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17,401,939.54        | 1,382,918,493.50        | 1,855,314,061.43        | 1,529,375,280.40        |
| 长期股权投资         | 791,247,952.41          | 746,728,419.35          | 1,091,052,810.74        | 1,094,977,353.59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18,913,700.00        | 2,518,913,700.00        | 2,486,735,700.00        | 2,474,196,300.00        |
| 固定资产           | 744,930,332.19          | 701,909,528.80          | 633,144,918.88          | 521,110,866.31          |
| 在建工程           | 250,187,102.62          | 283,323,426.58          | 283,178,157.76          | 127,268,576.78          |
| 工程物资           | 22,449.16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658,575.00              | 658,575.00              | 637,575.00              | 625,575.00              |
| 无形资产           | 270,722,920.77          | 277,781,224.48          | 295,358,996.92          | 301,703,797.07          |
| 研发支出           | 5,314.32                | -                       | 11,220.00               | 7,270.00                |
| 商誉             | 10,929,725.31           | 10,929,725.31           | 15,452,482.13           | 15,452,482.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502,491.06           | 15,305,234.71           | 16,112,809.68           | 19,949,253.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544,795.73          | 103,389,925.05          | 72,928,457.98           | 47,888,371.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66,833.76            | 3,234,015.06            | 1,544,863.00            | 331,44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135,434,131.87</b> | <b>6,045,092,267.84</b> | <b>6,751,472,053.52</b> | <b>6,132,886,566.52</b> |
| <b>资产总计</b>    | <b>9,358,677,711.86</b> | <b>9,217,025,524.55</b> | <b>9,255,498,185.27</b> | <b>8,171,315,222.95</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794,400,000.00          | 629,500,000.00          | 424,339,878.46          | 32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330,000,000.00          | 324,999,982.09          | 21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5,219,231.29          | 240,543,169.03          | 262,275,526.40          | 365,592,249.27          |
| 预收款项           | 119,920,772.54          | 76,635,871.23           | 27,239,550.85           | 61,002,721.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44,742.68           | 28,875,303.66           | 26,064,531.69           | 24,023,722.76           |
| 应交税费           | 25,078,131.11           | 29,691,970.70           | 79,558,262.13           | 14,932,193.12           |
| 应付利息           | 74,876,878.04           | 99,961,843.49           | 106,821,329.01          | 72,409,860.60           |
| 应付股利           | -                       | -                       | 3,9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125,894,670.73          | 137,317,995.64          | 196,582,001.86          | 234,286,683.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000.00           | 38,000,000.00           | 32,000,000.00           | 284,6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699,664,671.73          | 699,033,134.01          | 898,984,056.53          | 798,025,723.1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456,399,098.12</b> | <b>2,304,559,269.85</b> | <b>2,272,765,136.93</b> | <b>2,329,873,153.93</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992,000,000.00          | 992,000,000.00          | 526,000,000.00          | 331,950,000.00          |
| 应付债券           | 1,889,186,644.81        | 1,888,069,428.21        | 1,985,179,873.64        | 1,398,457,607.52        |
| 长期应付款          | 76,000,000.00           | 76,000,000.00           | 106,000,000.00          | 120,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43,241,833.63           | 43,513,558.69           | 3,119,168.73            | 5,371,707.82            |

|                    |                         |                         |                         |                         |
|--------------------|-------------------------|-------------------------|-------------------------|-------------------------|
| 递延收益               | 3,218,914.34            | 3,218,914.34            | 3,841,569.60            | 4,112,734.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7,865,858.86          | 329,244,997.35          | 461,328,970.31          | 405,646,102.2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341,513,251.64</b> | <b>3,332,046,898.59</b> | <b>3,085,469,582.28</b> | <b>2,265,538,152.36</b> |
| <b>负债合计</b>        | <b>5,797,912,349.76</b> | <b>5,636,606,168.44</b> | <b>5,358,234,719.21</b> | <b>4,595,411,306.29</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67,644,708.98        | 1,967,644,708.98        | 2,003,613,008.34        | 2,003,613,008.34        |
| 其他综合收益             | 991,504,994.07          | 965,642,409.54          | 1,367,217,457.47        | 1,241,579,564.24        |
| 专项储备               | 19,259,318.82           | 21,200,401.83           | 25,971,452.79           | 26,479,120.15           |
| 盈余公积               | 36,325,800.44           | 36,325,800.44           | 36,325,800.44           | 36,325,800.44           |
| 未分配利润              | 313,366,450.05          | 341,009,853.65          | 257,041,246.51          | 139,456,961.67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 <b>3,378,101,272.36</b> | <b>3,381,823,174.44</b> | <b>3,740,168,965.55</b> | <b>3,497,454,454.84</b>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2,664,089.74          | 198,596,181.67          | 157,094,500.51          | 78,449,461.8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560,765,362.10</b> | <b>3,580,419,356.11</b> | <b>3,897,263,466.06</b> | <b>3,575,903,916.66</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358,677,711.86</b> | <b>9,217,025,524.55</b> | <b>9,255,498,185.27</b> | <b>8,171,315,222.95</b> |

## 2、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478,186,611.45</b> | <b>2,598,461,422.12</b> | <b>2,288,293,877.66</b> | <b>1,538,470,638.09</b> |
| 其中：营业收入            | 478,186,611.45        | 2,598,461,422.12        | 2,288,293,877.66        | 1,538,470,638.09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501,155,123.94</b> | <b>2,672,899,806.87</b> | <b>2,310,262,865.34</b> | <b>1,682,339,047.44</b> |
| 其中：营业成本            | 407,086,877.91        | 2,241,814,751.50        | 1,893,680,268.02        | 1,203,585,132.1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44,300.25          | 26,921,687.44           | 23,313,878.47           | 20,109,838.54           |
| 销售费用               | 8,357,568.80          | 37,694,733.82           | 38,171,258.40           | 37,144,931.58           |
| 管理费用               | 27,803,767.14         | 135,373,606.08          | 145,560,188.54          | 128,174,934.72          |
| 财务费用               | 53,002,157.62         | 216,235,099.45          | 201,627,158.72          | 201,503,407.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39,547.78         | 14,859,928.58           | 7,910,113.19            | 91,820,802.5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457,533.42           | 12,043,109.41           | 37,408,703.21           |
| 投资收益               | 6,721,161.31          | 207,345,209.61          | 160,010,867.94          | 26,072,378.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721,161.31          | 42,434,243.56           | -55,432,791.28          | -33,654,814.79          |
| <b>三、营业利润</b>      | <b>-16,247,351.18</b> | <b>144,364,358.28</b>   | <b>150,084,989.67</b>   | <b>-80,387,327.5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2,851,729.44         | 89,882,408.25           | 74,972,418.08           | 125,818,982.81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4,787.69            | 1,714,657.76            | 4,545,488.84            | 2,050,205.8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580.78             | 606,003.01              | 2,293,237.64            | 176,533.05              |
| <b>四、利润总额</b>      | <b>26,299,590.57</b>  | <b>232,532,108.77</b>   | <b>220,511,918.91</b>   | <b>43,381,449.37</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23,676.43          | 29,446,484.20           | 65,484,057.38           | 16,217,023.52           |
| <b>五、净利润</b>       | <b>24,275,914.14</b>  | <b>203,085,624.57</b>   | <b>155,027,861.53</b>   | <b>27,164,425.85</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356,596.40         | 159,260,407.81          | 144,604,284.84          | 39,005,254.89           |
| 少数股东损益             | 919,317.74            | 43,825,216.76           | 10,423,576.69           | -11,840,829.04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5,862,584.53 | -401,575,047.93 | 125,637,893.23 | 40,974,972.9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0,138,498.67 | -198,489,423.36 | 280,665,754.76 | 68,139,398.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219,180.93 | -242,314,640.12 | 270,242,178.07 | 79,980,227.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9,317.74    | 43,825,216.76   | 10,423,576.69  | -11,840,829.04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5,089,087.76        | 2,848,036,583.90        | 2,286,396,983.90        | 1,491,333,902.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18,783.65              | 403.20                  | 3,813,443.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821,367.95         | 205,722,899.21          | 276,399,950.73          | 296,035,155.2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63,910,455.71</b> | <b>3,053,878,266.76</b> | <b>2,562,797,337.83</b> | <b>1,791,182,501.4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4,298,088.39        | 2,404,647,088.72        | 2,001,473,021.07        | 1,209,937,188.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993,722.06         | 128,739,661.88          | 116,216,784.97          | 93,545,930.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016,289.11         | 210,386,965.50          | 138,992,841.15          | 169,535,745.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98,059.84         | 144,572,615.03          | 167,602,994.39          | 173,361,414.7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42,606,159.40</b> | <b>2,888,346,331.13</b> | <b>2,424,285,641.58</b> | <b>1,646,380,279.7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1,304,296.31</b> | <b>165,531,935.63</b>   | <b>138,511,696.25</b>   | <b>144,802,221.62</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2,312.00            | 151,183,096.06          | 272,377,280.33          | 44,205,743.4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23,295,132.99          | 51,982,562.25           | 64,469,220.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0,281.44               | 1,958,141.14            | 40,402,072.5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00,000.00         | 53,058,000.00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4,222,312.00</b>  | <b>327,616,510.49</b>   | <b>326,317,983.72</b>   | <b>149,077,036.47</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958,285.23         | 237,896,586.09          | 262,866,466.44          | 198,835,394.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000,000.00         | 57,505,200.00           | 248,051,000.00          | 25,3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1,415.09         | 256,920,295.30          | 55,000,000.00           | 75,323,635.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959,700.32        | 552,322,081.39          | 565,917,466.44          | 299,509,030.28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0,737,388.32</b> | <b>-224,705,570.90</b>  | <b>-239,599,482.72</b>  | <b>-150,431,993.81</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0.00           | 7,200,000.00            | 33,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4,900,000.00        | 2,934,500,000.00        | 3,587,540,231.76        | 2,691,899,456.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40,000.00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04,900,000.00</b> | <b>3,006,240,000.00</b> | <b>3,594,740,231.76</b> | <b>2,725,399,456.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2,000,000.00        | 2,587,339,878.46        | 3,101,314,008.69        | 2,401,989,456.00        |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4,936,094.33        | 355,906,943.32          | 236,841,024.05          | 335,513,475.0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4,000,000.00            | 4,012,728.32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5,000,000.00           | 59,740,000.00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76,936,094.33</b> | <b>3,008,246,821.78</b> | <b>3,397,895,032.74</b> | <b>2,737,502,931.0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963,905.67</b>  | <b>-2,006,821.78</b>    | <b>196,845,199.02</b>   | <b>-12,103,475.06</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68,530,813.66</b>  | <b>-61,180,457.05</b>   | <b>95,757,412.55</b>    | <b>-17,733,247.25</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0,882,181.28        | 437,062,638.33          | 341,305,225.78          | 359,038,473.0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509,412,994.94</b> | <b>375,882,181.28</b>   | <b>437,062,638.33</b>   | <b>341,305,225.78</b>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76,591,331.53           | 204,813,834.71          | 132,459,372.50          | 41,212,409.87           |
| 预付账款           | 22,495,941.99           | 22,489,424.82           | 283,560.95              | 783,238.00              |
| 应收利息           | 60,000,000.00           | -                       | 4,159,722.22            | 5,315,753.42            |
| 应收股利           | 6,386,111.13            | 4,011,111.1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744,402,084.10        | 1,757,737,529.40        | 2,421,242,366.38        | 1,786,387,055.85        |
| 存货             | 36,736,382.24           | 22,731,624.96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62,203.99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946,611,850.99</b> | <b>2,012,045,729.00</b> | <b>2,558,145,022.05</b> | <b>1,833,698,457.1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5,403,730.37          | 115,403,730.37          | 143,903,730.37          | 143,903,730.37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5,767,284.78        | 2,995,751,998.12        | 2,670,232,074.39        | 2,623,327,668.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247,700.00           | 68,247,700.00           | 68,835,400.00           | 69,923,900.00           |
| 固定资产           | 107,935,806.64          | 109,151,626.69          | 113,819,223.66          | 117,020,576.03          |
| 在建工程           | 6,235,014.00            | 6,235,014.00            | 19,420.00               | 8,420.00                |
| 无形资产           | 781,646.60              | 805,341.62              | 888,68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57,864.84              | 357,864.8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49.05                | 8,549.05                | 2,169.34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304,737,596.28</b> | <b>3,295,961,824.69</b> | <b>2,997,700,697.76</b> | <b>2,954,184,294.62</b> |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b>5,251,349,447.27</b> | <b>5,308,007,553.69</b> | <b>5,555,845,719.81</b> | <b>4,787,882,751.76</b>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5,247,000.00            | 5,309,200.00            | 5,351,740.00            | 5,335,74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8,902.30              | 516,315.95              | 383,104.89              | 357,931.60              |
| 应交税费              | 154,371.96              | 965,218.36              | 1,167,873.06            | 1,065,242.44            |
| 应付利息              | 56,031,318.03           | 81,187,756.40           | 94,438,742.68           | 67,670,003.01           |
| 其他应付款             | 42,096,252.27           | 109,667,133.09          | 61,343,379.24           | 51,424,836.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699,305,615.25          | 698,674,077.53          | 898,625,000.05          | 797,666,666.6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03,433,459.81</b>   | <b>896,319,701.33</b>   | <b>1,061,309,839.92</b> | <b>923,520,420.33</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1,889,186,644.81        | 1,888,069,428.21        | 1,985,179,873.64        | 1,388,457,607.52        |
| 专项应付款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966,026.65            | 6,966,026.65            | 7,112,951.65            | 7,509,149.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96,302,671.46        | 1,895,185,454.86        | 1,992,442,825.29        | 1,396,116,756.82        |
| <b>负债合计</b>       | <b>2,699,736,131.27</b> | <b>2,791,505,156.19</b> | <b>3,053,752,665.21</b> | <b>2,319,637,177.15</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238,960,722.13        | 2,238,960,722.13        | 2,238,960,722.13        | 2,238,960,722.13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569,522.91           | 22,569,522.91           | -                       | 22,569,522.91           |
| 专项储备              | -                       | -                       | 22,569,522.91           | -                       |
| 盈余公积              | 36,325,800.44           | 36,325,800.44           | 36,325,800.44           | 36,325,800.44           |
| 未分配利润             | 203,757,270.52          | 168,646,352.02          | 154,237,009.12          | 120,389,529.1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551,613,316.00</b> | <b>2,516,502,397.50</b> | <b>2,502,093,054.60</b> | <b>2,468,245,574.61</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5,251,349,447.27</b> | <b>5,308,007,553.69</b> | <b>5,555,845,719.81</b> | <b>4,787,882,751.76</b> |

##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5,581,309.21</b>  | <b>34,175,006.70</b> | <b>28,938,303.25</b> | <b>19,969,239.09</b> |
| 其中：营业收入        | 5,581,309.21         | 34,175,006.70        | 28,938,303.25        | 19,969,239.09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20,485,649.34</b> | <b>98,441,298.63</b> | <b>83,469,887.33</b> | <b>75,881,280.40</b> |
| 其中：营业成本        | 612,261.53           | 2,561,122.98         | 1,700,010.44         | 1,197,931.1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4,993.05           | 1,836,838.14         | 1,909,078.63         | 1,600,718.16         |
| 管理费用           | 3,965,166.22         | 14,256,608.99        | 15,067,526.44        | 15,477,986.71        |
| 财务费用           | 15,503,228.54        | 79,761,209.67        | 64,784,594.47        | 57,604,644.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5,518.85            | 8,677.35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87,700.00          | -1,584,790.59        | -56,100.00           |
| 投资收益           | 60,215,286.66        | 134,357,915.83       | 105,078,260.97       | 124,047,579.84       |
| <b>三、营业利润</b>  | <b>45,310,946.53</b> | <b>69,503,923.90</b> | <b>48,961,886.30</b> | <b>68,079,438.53</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0,800,000.00        | 19,877,714.29        | 11,734,191.15        | 57,190,000.00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03                | 315,600.00           | 226,964.45           | 571,228.90            |
| <b>四、利润总额</b>   | <b>86,110,918.50</b> | <b>89,066,038.19</b> | <b>60,469,113.00</b> | <b>124,698,209.63</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153,304.71          | -398,366.99          | -14,025.00            |
| <b>五、净利润</b>    | <b>86,110,918.50</b> | <b>89,219,342.90</b> | <b>60,867,479.99</b> | <b>124,712,234.63</b>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b>-</b>             | <b>-</b>             | <b>-</b>             | <b>22,569,522.91</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86,110,918.50</b> | <b>89,219,342.90</b> | <b>60,867,479.99</b> | <b>147,281,757.54</b>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569,151.78          | 87,602,128.51           | 83,565,082.66         | 164,183,031.3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4,569,151.78</b>   | <b>87,602,128.51</b>    | <b>83,565,082.66</b>  | <b>164,183,031.37</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242,728.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14,784.20           | 6,555,645.62            | 5,912,694.58          | 5,887,601.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99,557.13           | 3,616,100.44            | 3,127,677.49          | 2,125,674.1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6,276.24           | 26,185,424.55           | 6,667,284.02          | 5,218,470.6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720,617.57</b>    | <b>36,357,170.61</b>    | <b>15,707,656.09</b>  | <b>13,474,474.6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9,848,534.21</b>   | <b>51,244,957.90</b>    | <b>67,857,426.57</b>  | <b>150,708,556.7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26,575,854.10          | 110,268,800.00        | 152,271,697.3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201,8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3,058,000.00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000,000.00</b>   | <b>179,633,854.10</b>   | <b>110,470,600.00</b> | <b>152,271,697.3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067,100.00          | 42,707,707.88           | 1,923,066.62          | 40,848,184.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00,000.00           | 324,000,000.00          | 52,094,945.20         | 299,550,750.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3,867,100.00</b>   | <b>366,707,707.88</b>   | <b>59,018,011.82</b>  | <b>345,398,935.2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867,100.00</b>   | <b>-187,073,853.78</b>  | <b>51,452,588.18</b>  | <b>-193,127,237.8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000.00        | 1,690,525,000.00      | 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804,000.00         | 660,954,759.94          | -718,607,794.85       | 1,591,9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8,804,000.00</b>  | <b>1,860,954,759.94</b> | <b>971,917,205.15</b> | <b>1,621,9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32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399,937.39          | 152,771,401.85          | -19,742.73            | 251,582,135.4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5,399,937.39</b>   | <b>1,652,771,401.85</b> | <b>999,980,257.27</b> | <b>1,574,582,135.4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64,203,937.39</b> | <b>208,183,358.09</b>   | <b>-28,063,052.12</b> | <b>47,317,864.54</b>    |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222,503.18 | 72,354,462.21  | 91,246,962.63  | 4,899,183.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813,834.71  | 132,459,372.50 | 41,212,409.87  | 36,313,226.3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591,331.53   | 204,813,834.71 | 132,459,372.50 | 41,212,409.87 |

###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2017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见“第五节三、（二）公司子公司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br>决权比例 | 变化原因                                     |
|----------------|--------------|---------|--------------|--|
|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br>公司 | 20,000.00    | 100.00% | 100.00%      | 由德晖实业持股 65.00%变<br>更成龙岩国投公司持股<br>100.00% |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br>决权比例 | 变化原因                     |
|--------------------|--------------|---------|--------------|--------------------------|
| 福建国福中亚电气<br>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     | 45.00%  | 51.875%      | 2016 年起取消一致行动人<br>决议不再并表 |
| 龙岩市大豪崎濼煤<br>业有限公司  | 6,100.00     | 100.00% | 100.00%      | 北山煤矿公司吸收合并               |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变更原因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福建省梅花山步云索道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 | -  | 新设   |
|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65.00% | -  | 新设   |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变更原因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00    | 65.00% | -       | 新设   |
| 福建德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 | 新设   |
| 福建德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 | 新设   |

### （四）前期差错调整

1、公司 2015 年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与 2014 年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3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以 8,409.10 万元受让

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三林公司）82.00%的股权，并按约支付了全部合同款项。2014 年，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对三林公司矿区资源量的地质详查勘探报告，发现三林公司原股东提交的钻孔岩心样品存在造假，三林公司高岭土矿体基本不存在。根据 2015 年 10 月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陆川县玉虎矿区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结论及 2015 年 12 月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陆川县玉虎钾长石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该高岭土矿体不具备开发利用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三林公司原股东的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该追溯事项中高岭土持有三林公司股权及三林公司资产减值对 14 年报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1) 追溯重塑法：

| 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br>报表项目 | 累积影响数（元）            |
|--------------------------|-------------------|------------------|---------------------|
| 1、更正 2014 年度确认探矿权减值可追偿资产 | 2015 年第 14 次董事会决议 | (1) 其他应收款        | (1) -44,291,080.50  |
|                          |                   | (2) 资产减值损失       | (2) 44,291,080.50   |
| 2、更正 2014 年度少计提探矿权减值     |                   | (3) 资产减值损失       | (3) 21,278,000.00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 -21,278,000.00  |
| 3、更正 2014 年度少计提三林矿业资产减值  |                   | (5) 资产减值损失       | (5) 5,934,810.01    |
|                          |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 5,543,996.22 |                     |
|                          | (7) 存货跌价准备        | (7) 52,114.79    |                     |
|                          | (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8) 0338,699.00  |                     |
| 4、更正 2014 年度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 16,209,740.49   |
|                          |                   | (10) 所得税费用       | (10) -16,209,740.49 |
| 5、更正 2014 年度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                   | (11) 少数股东损益      | (11) -4,898,305.80  |
|                          |                   | (12) 少数股东权益      | (12) -4,898,305.80  |

(2) 子公司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取得 2009 年度、2010 年度税审报告与当期账面计提所得税比较，调整该事项的财税差异以及更正 2014 年多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专项储备。该追溯调整事项对 2014 年度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影响如下：

| 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br>报表项目 | 累积影响数<br>（元）  |
|-------------------------------|-----------------|------------------|---------------|
| 1、更正 2009、2010 年度确认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 根据 2015 年财务处理意见 | 应交税费             | -3,881,249.34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881,249.34  |
| 2、更正 2014 年多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7,499.99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37,499.99   |

|                         |         |             |
|-------------------------|---------|-------------|
| 3、更正 2014 年多计提的<br>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8,806.61 |
|                         | 所得税费用   | 688,806.61  |
|                         | 未分配利润   | 68,880.66   |
|                         | 盈余公积    | -68,880.66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44,374.94 |
|                         | 盈余公积    | 344,374.94  |

2、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形。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六）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3 月末<br>/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末<br>/2016 年度 | 2015 年末<br>/2015 年度 | 2014 年末<br>/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31                         | 1.38                | 1.10                | 0.87                |
| 速动比率         | 1.07                         | 1.13                | 0.87                | 0.68                |
| 资产负债率        | 61.95%                       | 61.15%              | 57.89%              | 56.24%              |
| 营业利润率        | -3.40%                       | 5.56%               | 6.56%               | -5.23%              |
| 总资产报酬率       | 3.46%                        | 4.90%               | 4.90%               | 3.14%               |
| 净资产收益率       | 2.72%                        | 5.43%               | 4.15%               | 0.7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82                         | 4.12                | 3.84                | 3.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0                         | 2.72                | 3.17                | 3.53                |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0.54                         | 0.69                | 0.61                | 0.43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21                         | 0.28                | 0.26                | 0.19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1.33                         | 1.76                | 1.80                | 1.07                |
| 债务资本比        | 57.04%                       | 56.00%              | 51.07%              | 47.67%              |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3 月末<br>/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末<br>/2016 年度 | 2015 年末<br>/2015 年度 | 2014 年末<br>/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2.42                         | 2.24                | 2.41                | 1.99                |
| 速动比率       | 2.38                         | 2.22                | 2.41                | 1.99                |
| 资产负债率      | 51.41%                       | 52.59%              | 54.96%              | 48.45%              |
| 营业利润率      | 811.83%                      | 203.38%             | 169.19%             | 340.92%             |
| 总资产报酬率     | 3.18%                        | 5.76%               | 5.52%               | 2.1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3.59%                       | 3.56%               | 2.45%               | 5.1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08                         | 0.23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 -      | -      |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1   | 0.01   | 0.01   | 0.0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微小     | 0.01   | 0.01   | 微小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6.50   | 2.11   | 1.93   | 3.18   |
| 债务资本比        | 50.36% | 52.55% | 53.54% | 46.9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00%；
  - ④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00%；
  - ⑤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0%，2017 年 3 月末做年化处理；
  - 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100.00%，2017 年 3 月末做年化处理；
  - 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母公司期末无存货余额，2017 年 3 月末做年化处理；
  - 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母公司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2017 年 3 月末做年化处理；
  - ⑨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2017 年 3 月末做年化处理；
  - ⑩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2017 年 3 月末做年化处理；
  - ⑪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⑫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00%；
  - ⑬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相关科目均取自财务报表，因而与本金余额有所差异。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未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对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进行了补充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50,941.30         | 5.44%          | 44,088.22         | 4.78%          | 49,680.26         | 5.37%          | 34,130.52         | 4.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10.00             | 微小             |
| 应收票据           | 6,204.01          | 0.66%          | 6,839.17          | 0.74%          | 4,448.36          | 0.48%          | 3,486.93          | 0.43%          |
| 应收账款           | 98,775.51         | 10.55%         | 102,455.75        | 11.12%         | 88,416.97         | 9.55%          | 55,993.65         | 6.85%          |
| 预付账款           | 5,345.27          | 0.57%          | 5,350.13          | 0.58%          | 2,501.42          | 0.27%          | 3,228.89          | 0.40%          |
| 应收利息           | 638.61            | 0.07%          | 401.11            | 0.04%          | 415.97            | 0.04%          | 531.58            | 0.07%          |
| 其他应收款          | 75,166.12         | 8.03%          | 81,179.17         | 8.81%          | 46,668.42         | 5.04%          | 54,407.14         | 6.66%          |
| 存货             | 59,403.93         | 6.35%          | 56,155.25         | 6.09%          | 52,689.16         | 5.69%          | 46,009.16         | 5.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9.73            | 0.03%          | 319.73            | 0.03%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529.73         | 2.73%          | 20,404.66         | 2.21%          | 5,285.68          | 0.57%          | 6,045.00          | 0.7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22,324.36</b> | <b>34.44%</b>  | <b>317,193.33</b> | <b>34.41%</b>  | <b>250,402.61</b> | <b>27.05%</b>  | <b>203,842.87</b> | <b>24.9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1,740.19        | 15.15%         | 138,291.85        | 15.00%         | 185,531.41        | 20.05%         | 152,937.53        | 18.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79,124.80         | 8.45%          | 74,672.84         | 8.10%          | 109,105.28        | 11.79%         | 109,497.74        | 13.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1,891.37        | 26.92%         | 251,891.37        | 27.33%         | 248,673.57        | 26.87%         | 247,419.63        | 30.28%         |
| 固定资产           | 74,493.03         | 7.96%          | 70,190.95         | 7.62%          | 63,314.49         | 6.84%          | 52,111.09         | 6.38%          |
| 在建工程           | 25,018.71         | 2.67%          | 28,332.34         | 3.07%          | 28,317.82         | 3.06%          | 12,726.86         | 1.56%          |
| 工程物资           | 2.24              | 微小             | -                 |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65.86             | 0.01%          | 65.86             | 0.01%          | 63.76             | 0.01%          | 62.56             | 0.01%          |
| 无形资产           | 27,072.29         | 2.89%          | 27,778.12         | 3.01%          | 29,535.90         | 3.19%          | 30,170.38         | 3.69%          |
| 研发支出           | 0.53              | 微小             | -                 | -              | 1.12              | 微小             | 0.73              | 微小             |
| 商誉             | 1,092.97          | 0.12%          | 1,092.97          | 0.12%          | 1,545.25          | 0.17%          | 1,545.25          | 0.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50.25          | 0.15%          | 1,530.52          | 0.17%          | 1,611.28          | 0.17%          | 1,994.93          | 0.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54.48         | 1.16%          | 10,338.99         | 1.12%          | 7,292.85          | 0.79%          | 4,788.84          | 0.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6.68            | 0.08%          | 323.40            | 0.04%          | 154.49            | 0.02%          | 33.14             | 微小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13,543.41</b> | <b>65.56%</b>  | <b>604,509.23</b> | <b>65.59%</b>  | <b>675,147.21</b> | <b>72.95%</b>  | <b>613,288.66</b> | <b>75.05%</b>  |
| <b>资产总计</b>    | <b>935,867.77</b> | <b>100.00%</b> | <b>921,702.56</b> | <b>100.00%</b> | <b>925,549.82</b> | <b>100.00%</b> | <b>817,131.52</b> | <b>100.00%</b> |

### 1) 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17,131.52 万元、925,549.82 万元、921,702.56 万元和 935,867.77 万元；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5%、72.95%、65.59% 和 65.56%。

### 2)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842.87 万元、250,402.61 万元、317,193.33 万元和 322,324.36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24.95%、27.05%、34.41% 和 34.4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①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130.52 万元、49,680.26 万元、44,088.22 万元和 50,941.30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4.18%、5.37%、4.78% 和 5.44%。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15,549.74 万元、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6,853.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收回了部分货款。

②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993.65 万元、88,416.97 万元、102,455.75 万元和 98,775.51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6.85%、9.55%、11.12% 和 10.5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B.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细分为 a.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并对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两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0.00%、5.00%、10.00%、30.00%、50.00% 和 100.00% 的坏账准备；b.鉴于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应收账款、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集团内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出现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计提比例为 0.00%；c.公司拆借给其他单位的款项，约定了资金使用报酬和还款期限，在到期日前时刻监控相关单位的资金状况，一旦发现可能违约行为可随时收回款项，因此暂时不计提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32,423.3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国投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带来应收货款增加 4,655.00 万元、德晖实业公司对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应收销售款增加 27,423.00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4,038.78 万元，主要为新龙马汽车公司因新增贸易业务增加

应收丰晟科技公司 8,224.52 万元，德晖实业公司因 LED 灯具生产销售业务对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增加 3,238.32 万元，中晶科技公司因产品销售增加应收 2,24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非关联方   | 14,636.36 | 26.14% | 1-2 年（含 2 年） | 贸易款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方   | 13,959.73 | 24.93% | 1-2 年（含 2 年） | 土地收储应收款 |
|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758.15 | 24.57% | 1 年内（含 1 年）  | 贸易款     |
|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90.68  | 9.09%  | 1 年内（含 1 年）  | 贸易款     |
| 福州中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68.52  | 5.84%  | 1 年内（含 1 年）  | 贸易款     |
| 合计             |        | 50,713.44 | 90.57% |              |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
| 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30,973.28 | 35.03% | 1 年内（含 1 年）  | 贸易款     |
|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32,270.06 | 36.50% | 1 年内（含 1 年）  | 贸易款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13,959.73 | 15.79% | 2-3 年（含 3 年） | 土地收储应收款 |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非关联    | 6,136.36  | 6.94%  | 1 年内（含 1 年）  | 贸易款     |
| 龙岩市数字龙岩建设办公室   | 非关联    | 1,127.62  | 1.28%  | 2-3 年（含 3 年） | 项目款     |
| 合计             |        | 84,467.05 | 95.53% |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
|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748.22 | 33.92% | 22,917.57 万元 1 年内（含 1 年），10,265.05 万元 1-2 年内（含 2 年），1,565.60 万元 2-3 年（含 3 年） | 货款、贸易款  |
| 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771.21 | 25.15% | 1 年内（含 1 年）  | 土地收储应收款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方   | 20,858.84 | 20.36% | 4,573.10 万元 3-4 年（含 4 年），9,386.59 万元 2-3 年（含 3 年），                           | 贸易款     |

|            |      |           |        |                         |     |
|------------|------|-----------|--------|-------------------------|-----|
|            |      |           |        | 6,899.15 万元 1 年内(含 1 年) |     |
|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8,224.52  | 8.03%  | 1 年内 (含 1 年)            | 贸易款 |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非关联方 | 5,522.72  | 5.39%  | 2-3 年 (含 3 年)           | 贸易款 |
| 合计         |      | 95,125.51 | 92.85%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
|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179.50 | 33.59% | 22,914.47 万元 1 年内(含 1 年)，<br>10,265.03 万元 1-2 年内(含 2 年)                              | 货款    |
| 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797.59 | 31.18% | 1 年内 (含 1 年)   | 贸易款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方   | 20,858.84 | 21.12% | 4,573.10 万元 3-4 年 (含 4 年)，<br>9,386.59 万元 2-3 年 (含 3 年)，<br>6,899.15 万元 1 年内 (含 1 年) | 土地应收款 |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非关联方   | 5,522.72  | 5.59%  | 1 年内 (含 1 年)   | 贸易款   |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76.45  | 1.70%  | 1 年内 (含 1 年)   | 货款    |
| 合计             |        | 92,035.10 | 93.18% | -  |       |

③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407.14 万元、46,668.42 万元、81,179.17 万元和 75,166.12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6.66%、5.04%、8.81%和 8.0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关联方临时性资金拆借。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B.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细分为 a.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并对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两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0.00%、5.00%、10.00%、30.00%、50.00%和 100.00%的坏账准备；b.鉴于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应收账款、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集团内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出现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计提比例为 0.00%；c.公司拆借给其他单位的款项，约定了资金使用报酬和还款期限，在到期日前时刻监控相关单位的资金状况，一旦发现可能违约行为可随时收回款项，因

此暂时不计提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其他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性质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36.76% | 2-3 年<br>(含 3 年)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112.50  | 9.40%  | 2-3 年<br>(含 3 年)   | 为加快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经济发展，支付园区的第二期征拆费用产生借款及利息 | 经营性往来款 | 于 2015 年全部收回             |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方   | 5,019.83  | 9.23%  | 1-2 年<br>(含 2 年)   | 垫付土地收储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福建省龙岩市旅游局         | 非关联方   | 3,000.00  | 5.51%  | 2-3 年<br>(含 3 年)   | 美食城项目建设保证金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底前收回            |
| 龙岩市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2,786.00  | 5.12%  | 2,500.00 万元为 2-3 年<br>(含 3 年)，<br>268.00 万元为 1 年内<br>(含 1 年) | 预借财政用于矿产资源勘探、收购资金及代付古田山庄建设资金        | 经营性往来款 | 286.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 | 2,5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底前收回 |
| 合计                |        | 35,918.33 | 66.02% |  |                                     | -      |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性质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42.86% | 3-4 年 (含 4 年)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           |        |  | 款                            |         |                          |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76.33  | 10.88% | 2-3 年（含 3 年）                                     | 垫付土地收储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福建省龙岩市旅游局     | 非关联 | 3,000.00  | 6.43%  | 3-4 年（含 4 年）                                     | 美食城项目建设保证金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底前收回   |
| 龙岩市财政局        | 非关联 | 2,911.25  | 6.43%  | 2500.00 万元为 3-4 年（含 4 年），411.25 万元为 1-2 年（含 2 年） | 预借财政用于矿产资源勘探、收购资金及代付古田山庄建设资金 | 经营性往来款  | 411.25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 | 2,5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底前收回  |
| 龙岩市天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500.00  | 5.36%  | 1 年内（含 1 年）                                      | 以财政借款转借该公司作为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非经营性往来款 | -                        | 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与天路创投共同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再投入天守系企业，优先股目标企业拟定为福建天守文兴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五年后按一定的回报率撤出。目前正与对方协商明确债转股担保企业、债转股方式、回购人等具体事项 |
| 合计            |     | 33,487.58 | 71.96% |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性质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24.64% | 4-5 年（含 5 年） | 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13,672.08 | 16.84% | 1 年内（含 1 年）  | 转让新龙马股权而产生转让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 非关联    | 8,368.50  | 10.31% | 1 年内（含 1 年）  | 转让新龙马股权购买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           |        |  |                             |        |   |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81.54  | 6.26%  | 1,966.07 万元 3-4 年（含 4 年），3,000.00 万元 2-3 年（含 3 年），115.47 万元 2-3 年（含 3 年） | 应收土地收储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  | 5,053.25  | 6.22%  | 1 年内（含 1 年）  | 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转型新能源汽车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合计            |     | 52,175.37 | 64.27% |  |                             |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性质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26.61% | 4-5 年（含 5 年）   | 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13,672.08 | 18.19% | 1 年内（含 1 年）  | 转让新龙马股权产生的转让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 非关联    | 8,368.50  | 11.13% | 1 年内（含 1 年）  | 转让新龙马股权购买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81.54  | 6.76%  | 1,966.07 万元 3-4 年（含 4 年），3,000.00 万元 2-3 年（含 3 年），115.47 万元 2-3 年（含 3 年） | 应收土地收储款                     | 经营性往来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     | 4,865.21  | 6.47%  | 1 年内（含 1 年）  | 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转型新能源汽车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经营性往来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合计            |        | 51,987.33 | 69.16% |  |                             |        | -    |                   |

注 1：报告期内，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产生的资金拆借。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借款期限为五年，因而预计回款时间为 2017 年；

注 2：2017 年 3 月末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672.08 万元，为发行人将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产生的

转让款，根据发行人与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预计回款时间为 2017 年；

注 3：2017 年 3 月末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368.50 万元，系因转让新龙马股权购买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预计回款时间为 2017 年；

注 4：2017 年 3 月末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81.54 万元，其中 1,966.07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铁山地块收储款，3,115.47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龙岩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拟开发项目征地拆迁款。经发行人子公司与土储中心协商一致，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该两笔款项；

注 5：2017 年 3 月末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应收金额为 4,865.21 万元，为该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转型新能源汽车而产生的借款及利息，根据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6.80%，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注 6：未来回款安排为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与债务人协商后的预估回款时间，不排除未来出现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而回款时间晚于预期的可能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经营性往来款为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 91.73%、90.36%、94.46% 和 87.0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往来款和非经营性往来款分类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经营性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36.76% | 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款          | -                       | 预计 2017 年收回              |
|     |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5,112.50  | 9.40%  | 为加快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经济发展，支付园区的第二期征拆费用产生借款及利息 | 于 2015 年全部收回            | -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19.83  | 9.23%  | 垫付土地收储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 福建省龙岩市旅游局         | 非关联    | 3,000.00  | 5.51%  | 美食城项目建设保证金                          | -                       | 预计 2017 年底前收回            |
|     | 龙岩市财政局            | 非关联    | 2,786.00  | 5.12%  | 预借财政用于矿产资源勘探、收购资金及代付古田山庄建设资金        | 286.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收 | 2,5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底前收回 |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 其他单位小计        | 非关联    | 16,371.70 | 25.71%  | -  | -         | -   |
|      | 小计            |        | 54,336.25 | 91.73%  |  | -         |   |
| 非经营性 | 龙岩市天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500.00  | 4.59%   | 以财政借款转借该公司作为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         | 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与天路创投共同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再投入天守系企业，优先股目标企业拟定为福建天守文兴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五年后按一定的回报率撤出。目前正与对方协商明确债转股担保企业、债转股方式、回购人等具体事项 |
|      | 福建龙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  | 3.68%   | 以财政借款转借产业扶持资金，以更好的服务台企及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 | 2017年3月收回 |   |
|      | 小计            |        | 4,500.00  | 8.27%   |  | -         |   |
| 合计   |               |        | 54,407.14 |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经营性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42.86%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款 | -    | 2017 年收回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76.33  | 10.88% | 垫付土地收储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 福建省龙岩市旅游局     | 非关联    | 3,000.00  | 6.43%  | 美食城项目建设保证金                | -    | 预计 2017 年底前收回     |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 龙岩市财政局        | 非关联       | 2,911.25  | 6.43%  | 预借财政用于矿产资源勘探、收购资金及代付古田山庄建设资金             | 411.25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 | 2,5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底前收回  |
|      | 福建省南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1,032.15  | 2.21%  | 认购珠江大厦写字楼和珠江花园配套公寓保证金                    | -                        | 预计 2017 年底前收回   |
|      | 其他单位小计        | 非关联       | 10,148.69 | 21.75% | -  | -                        | -   |
|      | 小计            |           | 42,168.42 | 90.36% |  | -                        |   |
| 非经营性 | 龙岩市天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500.00  | 5.36%  | 以财政借款转借该公司作为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                        | 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与天路创投共同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再投入天守系企业，优先股目标企业拟定为福建天守文兴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五年后按一定的回报率撤出。目前正与对方协商明确债转股担保企业、债转股方式、回购人等具体事项 |
|      | 福建龙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  | 4.29%  | 以财政借款转借产业扶持资金，以更好的服务台企及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 | 2017 年 3 月收回             |   |
|      | 小计            |           | 4,500.00  | 9.64%  |  | -                        |   |
| 合计   |               | 46,668.42 | 100.00%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经营性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24.64% | 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借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13,672.08 | 16.84% | 转让新龙马股权而产生转让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 非关联       | 8,368.50  | 10.31% | 转让新龙马股权购买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81.54  | 6.26%  | 应收土地收储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        | 5,053.25  | 6.22%  | 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转型新能源汽车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其他单位小计        | 非关联       | 24,503.80 | 30.18% | -  | -               | -   |
|      | 小计            |           | 76,679.17 | 94.46% |  | -               |   |
| 非经营性 | 龙岩市天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500.00  | 3.08%  | 以财政借款转借该公司作为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               | 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与天路创投共同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再投入天守系企业，优先股目标企业拟定为福建天守文兴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五年后按一定的回报率撤出。目前正与对方协商明确债转股担保企业、债转股方式、回购人等具体事项 |
|      | 福建龙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  | 2.46%  | 以财政借款转借产业扶持资金，以更好的服务台企及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 | 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 -   |
|      | 小计            |           | 4,500.00  | 5.54%  |  | -               |   |
| 合计   |               | 81,179.17 | 100.00%   |        |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单位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经营性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0,000.00 | 26.61% | 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合作建设新龙马汽车项目而产生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类型   | 应收单位          | 与本<br>单位<br>关系 | 余额        | 占比      | 产生原因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安排  |
|------|---------------|----------------|-----------|---------|-----------------------------|------|---|
|      |               |                |           |         | 借款                          |      |   |
|      | 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13,672.08 | 16.84%  | 转让新龙马股权而产生转让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 非关联            | 8,368.50  | 10.31%  | 转让新龙马股权购买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非关联            | 5,081.54  | 6.26%   | 应收土地收储款                     | -    | 待项目成功出让或完成供地手续后收回   |
|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             | 4,865.21  | 5.99%   | 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转型新能源汽车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
|      | 其他单位小计        | 非关联            | 20,678.79 | 25.47%  | -                           | -    | -   |
|      | 小计            |                | 72,666.12 | 89.51%  | -                           |      |   |
| 非经营性 | 龙岩市天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500.00  | 3.08%   | 以财政借款转借该公司作为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    | 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与天路创投共同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再投入天守系企业，优先股目标企业拟定为福建天守文兴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五年后按一定的回报率撤出。目前正与对方协商明确债转股担保企业、债转股方式、回购人等具体事项 |
|      | 小计            |                | 2,500.00  | 3.08%   | -                           |      |   |
|      | 合计            |                | 75,166.12 | 100.00% | -                           |      |   |

注：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亿元的往来借款，其发生原因为 2012 年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拆借 2.00 亿元的资金给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并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5 年，前两年免息，第三年起按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息，每半年结息一次。公司报告期内分别确认借款利息收入 512.50 万元、1,091.69 万元 965.83 万元和 237.50 万元，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0.00 万元、1,188.22 万元、980.69 万元和 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7 年 8 月到期。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该笔资金拆借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4,865.21 万元的往来借款，为该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转型新能源汽车而产生的借款及利息，根据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6.80%，预计 2017 年内收回。

虽公司营业范围内无资金借贷业务，但根据《合同法》第 44 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于 2014 年 3 月就商事审判工作中反映较多的法律适用问题明确提及的：“在商事审判中，对于企业间借贷，应当区别认定不同借贷行为的性质与效力。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因而公司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借贷系“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且发行人“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亦未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审批程序如下：根据市政府安排，发行人产权部提出资金提案上报公司领导，提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担保抵押措施等关键要素，资金提案报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该提案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经市国资委批准通过后，产权部根据《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办理相关抵押担保手续后，对资金拆借执行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支付除正常程序审批外还须经公司董事长签字批准。债务人须根据相关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发行人相关费用。资金拆借的价格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上参考市场价格而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中规定进行审议，严格控制相应风险。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

④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6,009.16 万元、52,689.16 万元、56,155.25 万元和 59,403.93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5.63%、5.69%、6.09%和 6.35%。公司 2015 年末存货增加 6,68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和佰盛地产公司增加开发成本 4,912.52 万元、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 LED 产成品增加 1,725.2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466.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佰盛公司挺秀花园项目开发成本增加 4,767.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248.68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佰盛公司挺秀花园项目开发成本增加 1,015.3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原材料              | 2,586.54    | 2,226.85  | 1,920.64  | 2,024.41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40.36       | 525.58    | 147.25    | 62.77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972.35    | 2,691.48  | 3,385.81  | 1,655.33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146.51      | 174.47    | 76.65     | 76.53     |
| 委托加工物资           | 17.99       | 17.99     | 96.66     | 108.04    |
| 生产成本             | 543.05      | 5.71      | 748.26    | 761.68    |
| 发出商品             | 41.10       | 268.46    | 99.47     | 18.50     |
| 开发成本             | 53,056.02   | 50,244.71 | 46,214.41 | 41,301.89 |
| 合计               | 59,403.93   | 56,155.25 | 52,689.16 | 46,009.16 |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土地整理开发                | 33,503.52 |
| 其中：永峰纸业项目             | 16,519.15 |
| 龙化化工项目                | 16,984.37 |
| 土地收储开发-工业西路 6 号地块龙马项目 | 3,673.64  |
| 房地产开发-挺秀花园项目          | 15,878.86 |
| 合计                    | 53,056.02 |

###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288.66 万元、675,147.21 万元、604,509.23 万元和 613,543.41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75.05%、72.95%、65.59% 和 65.5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937.53 万元、185,531.41 万元、138,291.85 万元和 141,740.19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18.72%、20.05%、15.00% 和 15.15%。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龙净环保”的股份。2017 年 3 月末子公司龙岩国投直接持股龙净环保 77,226,498 股股票，当日收盘价为 12.77 元，公允价值为 98,618.24 万元；子公司龙岩国投持有兴业全球基金的基金产品 15,585.81 万份，每份净值 0.7734 元，公允价值为 12,053.54 万元，该基金产品持股龙净环保 9,272,135 股。综上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龙净环保 86,498,633 股，持股比例为 8.09%，公允价值合计 110,671.78 万元。

②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497.74 万元、109,105.28 万元、74,672.84 万元和 79,124.80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13.40%、11.79%、8.10% 和 8.45%。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降低 34,432.44 万元，降幅为 31.56%，主要原因为 a.龙马汽车公司转让新龙马汽车公司 33.19%的股权后，发行人对新龙马汽车公司的核算方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因而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36.82 万元；b.发行人对稀土工业园公司增资 3,600 万元、龙岩丰晟公司增资 1,200 万元、易动力公司增资 950.52 万元；c.发行人确认棉花滩水电开发公司损益调整变化 1,972.34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451.96 万元，增幅为 5.9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720.30 万元、对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781.32 万元，并新增对龙岩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万元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余额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国福中亚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 595.18 | 45.00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余额        | 持股比例  |
|----|--------------------|-----------|-------|
| 2  |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3,618.81 | 40.00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2,450.73 | 18.00 |
| 4  |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2,322.29  | 40.00 |
| 5  |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445.35  | 24.78 |
| 6  |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1.34    | 40.00 |
| 7  | 龙岩泛亚特优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478.50    | 30.00 |
| 8  | 龙岩市龙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11.13    | 35.00 |
| 9  |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166.51 | 23.00 |
| 10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2,823.43  | 49.00 |
| 11 |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48.59  | 50.00 |
| 12 | 龙岩市雁石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 383.68    | 29.00 |
| 13 | 长汀县汀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754.21    | 40.00 |
| 14 |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 3,196.80  | 24.00 |
| 15 |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4,131.24  | 40.00 |
| 16 | 龙岩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980.00    | 49.00 |
| 17 |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5.25    | 20.00 |
|    | 合计                 | 79,124.80 | -     |

③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19.63 万元、248,673.57 万元、251,891.37 万元和 251,891.37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30.28%、26.87%、27.33%和 26.92%。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①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即子公司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宫下土地使用权；②已出租的美食城及其他建筑物。对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买入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转让土地资产明细、转让价格、结算方式和双方权利义务等要素。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收入。对于已出租建筑物，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标的物明细、租金及期限、结算方式和双方权利与义务等要素。发行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确定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获得的租赁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海峡旅游的美食城处于运营早期，与客户签订的单位租金较低。2013 年底美食城竣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后，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租金收入 2,778.00 万元、3,207.52 万元、3,233.15 万元和 1,040.60 万元。根据公司与重要客户的租赁合同，美食城房产的单位租金呈 10.00%/年左右的增幅增长，美食城为公司带来的租金收入将

呈逐年大幅增加趋势。

对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为将其停止自用，准备增值后转让的日期；对于已出租的建筑物，发行人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为租赁期开始日，即建筑物进入出租状态、开始赚取租金的日期。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价值为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对于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价值为该资产的建造成本，即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鉴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发行人能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获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发行人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而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所示：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评估价值     | 评估机构         | 备注                     |
|----|-----------------|------------------------------------|----------|--------------|------------------------|
| 1  | 龙岩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龙岩旅行社大楼及其土地使用权（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南路 47 号） | 3114.52  | 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闽武夷评报房字（2016）第 A5234 号 |
| 2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外贸大厦（新罗区南城登高中路 3 号）                | 6,824.77 |              | 闽武夷评报房字（2016）第 A5233 号 |
| 3  |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 东宫下土地使用权                           | 9,884.00 |              | 闽武夷评报土字（2016）第 186 号   |
| 4  |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龙岩九一南路 39 号办公综合楼                   | 2,183.56 |              | 闽武夷评报房字（2016）第 A5238 号 |
| 5  |                 | 龙岩解放中路 7 号店面                       | 1,309.58 |              | 闽武夷评报房字（2016）第 A5232 号 |
| 6  |                 | 龙岩溪畔路 7 号兴发大厦 1#店面                 | 1,094.05 |              | 闽武夷评报房字（2016）第 A5235 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评估价值       | 评估机构         | 备注                          |
|----|---------------|------------------------------------|------------|--------------|-----------------------------|
| 7  |               | 福州凤坂公寓 A#楼 308#住宅                  | 101.08     |              | 闽武夷评报房字<br>(2016) 第 A5228 号 |
| 8  |               | 厦门园山北里 13 号 102#住宅                 | 189.03     |              | 闽武夷评报房字<br>(2016) 第 A5229 号 |
| 9  |               | 厦门园山北里 13 号 202#住宅                 | 190.32     |              | 闽武夷评报房字<br>(2016) 第 A5230 号 |
| 10 |               | 厦门东渡路 252 号 16A 住宅及地下室<br>第 32 号车位 | 286.08     |              | 闽武夷评报房字<br>(2016) 第 A5226 号 |
| 11 |               | 厦门东渡路 252 号 16B 住宅                 | 206.38     |              | 闽武夷评报房字<br>(2016) 第 A5227 号 |
| 小计 |               |                                    | 5,560.08   |              | -                           |
| 12 | 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 | 美食城 A 座                            | 226,508.00 | 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闽武夷评报房字<br>(2016) 第 A5231 号 |
| 13 |               | 美食城 B 座                            |            |              |                             |
| 14 |               | 美食城 C 座                            |            |              |                             |
| 15 |               | 美食城 D 座                            |            |              |                             |
| 16 |               | 美食城 E 座                            |            |              |                             |
| 17 |               | 美食城 F 座                            |            |              |                             |
| 18 |               | 美食城 G1 座                           |            |              |                             |
| 19 |               | 美食城 G2 座                           |            |              |                             |
| 20 |               | 美食城 G3 座                           |            |              |                             |
| 21 |               | 美食城 G4 座                           |            |              |                             |
| 22 |               | 美食城 G5 座                           |            |              |                             |
| 23 |               | 美食城地下室                             |            |              |                             |
| 合计 |               |                                    | 251,891.37 |              | -                           |

④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2,111.09 万元、63,314.49 万元、70,190.95 万元和 74,493.03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6.38%、6.84%、7.62%和 7.96%，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1,203.4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德晖光电股东的德泓光电以综合楼及厂房注资 7,167.05 万元及会展公司钢结构展馆结算增加 4,186.5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876.46 万元，主要原因为闽西宾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 1,668.42 万元，中晶科技公司购入生产设备增加 4,385.81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302.0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晶科技公司购入生产设备增加 5,189.92 万元。

⑤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170.38 万元、

29,535.90 万元、27,778.12 万元和 27,072.29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3.69%、3.19%、3.01%和 2.8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均取得了相关权利证书。

#### 4) 其他变动较大的资产科目

①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45.00 万元、5,285.68 万元、20,404.66 万元和 25,529.73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0.74%、0.57%、2.21%和 2.7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外委托贷款。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5,118.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增加对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税费负值重分类余额增加 1,822.48 万元。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5,125.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华盛公司新增新龙马公司委贷 5,000.00 万元。

②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26.86 万元、28,317.82 万元、28,332.34 万元和 25,018.71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1.56%、3.06%、3.07%和 2.67%。发行人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5,590.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 PSS 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 13,498.79 万元、增加对井下工程投入 1,727.72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313.6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在建工程新增投入 1,876.30 万元、子公司中晶科技公司将 5,189.93 万元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③工程物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24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0.00%、0.00%、0.00%和 0.0002%。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工程物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德晖节能科技公司因项目增加 2.24 万元工程物资。

④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73 万元、1.12 万元、0.00 万元和 0.53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0.0001%、0.0001%、0.00%和 0.0001%。发行人 2015 年末研发支出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国福中亚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增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研发支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高岭土公司研发支出有所增加。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14 万元、154.49 万元、323.40 万元和 736.68 万元，占当期资产余额的比重为 0.004%、0.02%、0.04%和 0.08%。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5 年末公益性生物资产增长 59.35 万元、预付工程款增加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末预缴税费增长 204.37 万元、预付工程款减少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13.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佰盛公司预缴廷秀花园项目的相关税费有所增加。

## （2）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79,440.00         | 13.70%        | 62,950.00         | 11.17%        | 42,433.99         | 7.92%         | 32,500.00         | 7.07%         |
| 应付票据           | 33,000.00         | 5.69%         | 32,500.00         | 5.77%         | 21,500.00         | 4.01%         | 15,000.00         | 3.26%         |
| 应付账款           | 22,521.92         | 3.88%         | 24,054.32         | 4.27%         | 26,227.55         | 4.89%         | 36,559.22         | 7.96%         |
| 预收款项           | 11,992.08         | 2.07%         | 7,663.59          | 1.36%         | 2,723.96          | 0.51%         | 6,100.27          | 1.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4.47          | 0.44%         | 2,887.53          | 0.51%         | 2,606.45          | 0.49%         | 2,402.37          | 0.52%         |
| 应交税费           | 2,507.81          | 0.43%         | 2,969.20          | 0.53%         | 7,955.83          | 1.48%         | 1,493.22          | 0.32%         |
| 应付利息           | 7,487.69          | 1.29%         | 9,996.18          | 1.77%         | 10,682.13         | 1.99%         | 7,240.99          | 1.58%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390.00            | 0.0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2,589.47         | 2.17%         | 13,731.80         | 2.44%         | 19,658.20         | 3.67%         | 23,428.67         | 5.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0          | 0.62%         | 3,800.00          | 0.67%         | 3,200.00          | 0.60%         | 28,460.00         | 6.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69,966.47         | 12.07%        | 69,903.31         | 12.40%        | 89,898.41         | 16.78%        | 79,802.57         | 17.3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45,639.91</b> | <b>42.37%</b> | <b>230,455.93</b> | <b>40.89%</b> | <b>227,276.51</b> | <b>42.42%</b> | <b>232,987.32</b> | <b>50.70%</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99,200.00         | 17.11%        | 99,200.00         | 17.60%        | 52,600.00         | 9.82%         | 33,195.00         | 7.22%         |
| 应付债券           | 188,918.66        | 32.58%        | 188,806.94        | 33.50%        | 198,517.99        | 37.05%        | 139,845.76        | 30.43%        |
| 长期应付款          | 7,600.00          | 1.31%         | 7,600.00          | 1.35%         | 10,600.00         | 1.98%         | 12,000.00         | 2.61%         |
| 专项应付款          | 4,324.18          | 0.75%         | 4,351.36          | 0.77%         | 311.92            | 0.06%         | 537.17            | 0.12%         |
| 递延收益           | 321.89            | 0.06%         | 321.89            | 0.06%         | 384.16            | 0.07%         | 411.27            | 0.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786.59         | 5.83%         | 32,924.50         | 5.84%         | 46,132.90         | 8.61%         | 40,564.61         | 8.8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34,151.33</b> | <b>57.63%</b> | <b>333,204.69</b> | <b>59.11%</b> | <b>308,546.96</b> | <b>57.58%</b> | <b>226,553.82</b> | <b>49.30%</b> |

|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579,791.24 | 100.00% | 563,660.62 | 100.00% | 535,823.47 | 100.00% | 459,541.13 | 100.00% |
|------|------------|---------|------------|---------|------------|---------|------------|---------|

### 1) 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541.13 万元、535,823.47 万元、563,660.62 万元和 579,791.24 万元；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公司负债中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30%、57.58%、59.11% 和 57.63%，公司的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 2)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987.32 万元、227,276.51 万元、230,455.93 万元和 245,639.9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0.70%、42.42%、40.89% 和 42.37%。公司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①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500.00 万元、42,433.99 万元、62,950.00 万元和 79,44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07%、7.92%、11.17% 和 13.70%。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933.9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北矿新增贷款 5,800.00 万元、国投公司增加贷款 5,650.00 万元、德晖公司新增贷款 1,500.00 万元、进出口贸易公司新增贷款 983.99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16.01 万元，主要原因为龙岩国投公司增加银行贷款 16,800.00 万元，德晖实业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12,500.00 万元，海旅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高岭土公司减少银行贷 4,000.00 万元，北山煤矿公司减少银行贷 5,800.00 万元，德晖进出口公司减少银行贷 984.00 万元。公司 2017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49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龙岩国投公司增加银行贷款 20,000.00 万元，归还交行贷款 5,000.00 万元；德晖实业公司增加银行贷款 10,490.00 万元，归还兴业贷款 9,000.00 万元。

②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21,500.00 万元、32,500.00 万元和 33,0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26%、4.01%、5.77% 和 5.69%。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500.00 万元，增幅为 43.33%，主要原因为票据结算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扩大。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000.00 万元，增幅为 51.16%，主要原因为

龙岩国投公司因贸易业务扩大新增应付票据 11,000 万元。

②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59.22 万元、26,227.55 万元、24,054.32 万元和 22,521.9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96%、4.89%、4.27%和 3.88%。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0,331.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应付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减少 8,001.40 万元、应付厦门宙航船舶燃料公司减少 5,0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17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海旅公司支付美食城工程余款导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532.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海旅公司支付美食城项目工程款 1,349.18 万元。公司近一期万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
|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 非关联    | 3,409.87 | 15.14% | 3 年以上       | 工程款  |
| 福建省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214.01 | 9.83%  | 3 年以上       | 工程款  |
| 厦门市广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2,249.75 | 9.99%  | 3 年以上       | 工程款  |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894.21   | 3.97%  | 1 年内（含 1 年） | 工程款  |
| 中航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849.55   | 3.77%  | 3 年以上       | 材料款  |
| 合计               |        | 9,617.39 | 42.70% | -           |      |

③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28.67 万元、19,658.20 万元、13,731.80 万元和 12,589.4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10%、3.67%、2.44%和 2.17%。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77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龙岩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2,800.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92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龙岩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4,000.00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142.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海旅公司支付美食城项目工程尾款 1,349.18 万元。发行人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产生原因 |
|---------------|--------|----------|--------|---|------|
| 龙岩市财政局        | 非关联    | 5,446.36 | 43.26% | 3,212.96 万元 3 年以上,<br>2,233.40 万元 1 年内（含 1 年） | 往来款  |
| 龙岩市旅游局        | 非关联    | 3,000.00 | 23.83% | 3 年以上   | 往来款  |
| 龙岩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 非关联    | 396.24   | 3.15%  | 3 年以上   | 往来款  |
| 龙岩市驻京联络处      | 非关联    | 369.59   | 2.94%  | 2-3 年   | 往来款  |
| 矿山地质勘探费       | 非关联    | 191.02   | 1.52%  | 1 年内（含 1 年）                                   | 往来款  |
| 合计            |        | 9,403.21 | 74.69% | -   |      |

④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9,802.57 万元、89,898.41 万元、69,903.31 万元和 69,966.4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7.37%、16.78%、12.40% 和 12.0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95.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发行了 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SCP001、3.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SCP002、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CP001、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PPN001 和 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PPN003；偿还了 2.00 亿元的 14 龙岩工贸 CP001、2.00 亿元的 14 龙岩工贸 CP002、4.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CP003 和 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CP001。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9,995.09 万元，主要发行人 2016 年度分别兑付了 2.00 亿元的 15PPN001、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PPN003、2.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CP001，同时发行了 4.00 亿元的 16 龙岩工贸 CP001。

### 3)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553.82 万元、308,546.96 万元、333,204.69 万元和 334,151.3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9.30%、57.58%、59.11% 和 57.6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195.00 万元、52,600.00 万元、99,200.00 万元和 99,2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22%、9.82%、17.60% 和 17.11%。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0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了盘活资产，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以美食城项目向兴业银行

办理了 10.00 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其中 5.00 亿元于当年内发放，并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信托借款。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46,6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客家旅游公司因美食城项目于 2015 年向兴业银行申请了 10.00 亿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其中 5.00 亿元资金于 2016 年 1 月份到位。

②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9,845.76 万元、198,517.99 万元、188,806.94 万元和 188,918.6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0.43%、37.05%、33.50%和 32.58%。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8,672.2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发行了 3.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MTN001 和 3.00 亿元的 15 龙岩工贸 PPN002。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9,711.04 万元，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发行 2.00 亿元的 16 龙岩工贸 PPN001，归还 1.00 亿元的 13 龙岩工贸 PPN001。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0,564.61 万元、46,132.90 万元、32,924.50 万元和 33,786.5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83%、8.61%、5.84%和 5.83%。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余额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而波动。

#### 4) 其他变动较大的负债科目

①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0.27 万元、2,723.96 万元、7,663.59 万元和 11,992.0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33%、0.51%、1.36%和 2.07%。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龙岩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预收的贸易客户订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随子公司龙岩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相关贸易客户预付货款规模波动。

②应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7,240.99 万元、10,682.13 万元、9,996.18 万元和 7,487.6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58%、1.99%、1.77%和 1.29%。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随当期期末有息负债余额波动而波动。

③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0,600.00 万元、7,600.00 万元和 7,6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61%、

1.98%、1.35%和 1.3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应付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东路 154-13 号采矿权的款项及发行人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款项。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4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5 年支付采矿权款项 3,000.00 万元、新增对国开发展基金的长期应付款 1,600.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人 2016 年支付采矿权款项 3,000.00 万元。

④专项应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7.17 万元、311.92 万元、4,351.36 万元和 4,324.18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12%、0.06%、0.77%和 0.75%。2016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039.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补偿款 4,146.92 万元。

## 2、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板块、矿业板块、旅游板块、能源板块、旅游板块、一级土地开发板块、机电板块及其他板块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47.06 万元、228,829.39 万元、259,846.14 万元和 47,818.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16.45 万元、15,502.78 万元、20,308.57 万元和 2,427.58 万元。

###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46,914.08    | 98.11%  | 256,976.33 | 98.90%  | 225,993.46 | 98.76%  | 151,288.59 | 98.34%  |
| 贸易板块     | 35,113.65    | 73.43%  | 185,623.77 | 71.44%  | 141,557.61 | 61.86%  | 101,775.19 | 66.15%  |
| 矿业板块     | 5,420.37     | 11.34%  | 22,163.92  | 8.53%   | 23,012.75  | 10.06%  | 25,074.01  | 16.30%  |
| 旅游板块     | 2,407.14     | 5.03%   | 9,734.18   | 3.75%   | 9,765.26   | 4.27%   | 8,552.01   | 5.56%   |
| 能源板块     | 1,307.50     | 2.73%   | 7,152.45   | 2.75%   | 7,174.69   | 3.14%   | 8,215.12   | 5.34%   |
| 一级土地开发板块 | -            | -       | 6,899.12   | 2.66%   | 5,988.08   | 2.62%   | 2,177.36   | 1.42%   |
| 机电板块     | 2,356.35     | 4.93%   | 22,666.50  | 8.72%   | 35,904.02  | 15.69%  | 2,960.55   | 1.92%   |
| 其他板块     | 309.06       | 0.65%   | 2,736.39   | 1.05%   | 2,591.05   | 1.13%   | 2,534.35   | 1.65%   |
| 其他业务：    | 904.59       | 1.89%   | 2,869.81   | 1.10%   | 2,835.93   | 1.24%   | 2,558.47   | 1.66%   |
| 营业收入合计   | 47,818.67    | 100.00% | 259,846.14 | 100.00% | 228,829.39 | 100.00% | 153,847.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288.59 万元、225,993.46 万元、256,976.33 万元和 46,91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76%、98.90%和 98.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4,982.33 万元，增幅为 48.74%，主要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 2015 年燃料油销售规模增长带来贸易板块收入增长 39,782.42 万元、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 LED 灯具产量增加带来机电板块收入增加 32,943.47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1,016.75 万元，增幅为 13.55%，主要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 2016 年燃料油销售规模增长带来贸易板块收入增长 44,066.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呈增加趋势，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公司矿业板块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呈降低趋势；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旅游板块业务和一级土地开发板块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低，贡献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机电板块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呈增加趋势，成为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 （2）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40,605.41    | 99.75%  | 223,456.07 | 99.68%  | 188,844.71 | 99.72%  | 120,006.45 | 99.71%  |
| 贸易板块         | 34,187.84    | 83.98%  | 180,507.57 | 80.52%  | 137,286.51 | 72.50%  | 100,452.58 | 83.46%  |
| 矿业板块         | 2,337.05     | 5.74%   | 8,009.30   | 3.57%   | 7,415.47   | 3.92%   | 7,257.43   | 6.03%   |
| 旅游板块         | 880.03       | 2.16%   | 3,697.55   | 1.65%   | 3,223.73   | 1.70%   | 2,924.86   | 2.43%   |
| 能源板块         | 640.83       | 1.57%   | 4,134.03   | 1.84%   | 4,620.06   | 2.44%   | 4,855.19   | 4.03%   |
| 一级土地开发<br>板块 | -            | -       | 4,725.78   | 2.11%   | 3,267.20   | 1.73%   | -          | -       |
| 机电板块         | 2,411.48     | 5.92%   | 20,551.85  | 9.17%   | 31,514.42  | 16.64%  | 2,809.53   | 2.33%   |
| 其他板块         | 148.18       | 0.36%   | 1,829.98   | 0.82%   | 1,517.32   | 0.80%   | 1,706.86   | 1.42%   |
| 其他业务：        | 103.28       | 0.25%   | 725.40     | 0.32%   | 523.32     | 0.28%   | 352.07     | 0.29%   |
| 营业成本合计       | 40,708.69    | 100.00% | 224,181.48 | 100.00% | 189,368.03 | 100.00% | 120,358.5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358.52 万元、189,368.03 万元、224,181.48 万元和 40,708.69 万元，营业成本呈增加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99.71%、99.72%、99.68% 和 99.75%。

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69,009.51 万元，增幅为 57.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采购燃料油规模增大导致贸易板块成本增长 36,833.93 万元、子公司德晖实业 LED 灯具产量增加带来 2015 年结转的机电板块营业成本增长 28,704.89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4,813.45 万元，增幅为 18.3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采购燃料油规模增大导致 2016 年贸易板块成本增加 43,221.06 万元。

### （3）营业毛利润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6,308.67     | 88.73%  | 33,520.26 | 93.99%  | 37,148.75 | 94.14%  | 31,282.14 | 93.41%  |
| 贸易板块         | 925.81       | 13.02%  | 5,116.20  | 14.35%  | 4,271.10  | 10.82%  | 1,322.61  | 3.95%   |
| 矿业板块         | 3,083.32     | 43.37%  | 14,154.61 | 39.69%  | 15,597.28 | 39.53%  | 17,816.58 | 53.20%  |
| 旅游板块         | 1,527.11     | 21.48%  | 6,036.63  | 16.93%  | 6,541.53  | 16.58%  | 5,627.15  | 16.80%  |
| 能源板块         | 666.67       | 9.38%   | 3,018.42  | 8.46%   | 2,554.63  | 6.47%   | 3,359.93  | 10.03%  |
| 一级土地开发<br>板块 | -            | -       | 2,173.33  | 6.09%   | 2,720.88  | 6.90%   | 2,177.36  | 6.50%   |
| 机电板块         | -55.13       | -0.78%  | 2,114.65  | 5.93%   | 4,389.60  | 11.12%  | 151.02    | 0.45%   |
| 其他板块         | 160.88       | 2.26%   | 906.42    | 2.54%   | 1,073.73  | 2.72%   | 827.49    | 2.47%   |
| 其他业务：        | 801.31       | 11.27%  | 2,144.41  | 6.01%   | 2,312.61  | 5.86%   | 2,206.40  | 6.59%   |
| 营业毛利合计       | 7,109.98     | 100.00% | 35,664.67 | 100.00% | 39,461.36 | 100.00% | 33,488.5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3,488.54 万元、39,461.36 万元、35,664.67 万元和 7,109.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41%、94.14%、93.99% 和 88.73%。从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矿业板块，报告期内矿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7,816.58 万元、15,597.28 万元、14,154.61 万元和 3,08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20%、39.53%、39.69% 和 43.3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5,972.82 万元，增幅为 17.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贸易业务和子公司德晖实业公司 LED 制造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带来贸易板块和机电板块毛利润分别增加 2,948.49

万元和 4,238.5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3,796.69 万元，降幅为 9.6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矿业板块毛利润下降了 1,442.67 万元，机电板块毛利润下降了 2,274.95 万元。

#### （4）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    | 13.45        | 13.04   | 16.44   | 20.68   |
| 贸易板块     | 2.64         | 2.76    | 3.02    | 1.30    |
| 矿业板块     | 56.88        | 63.86   | 67.78   | 71.06   |
| 旅游板块     | 63.44        | 62.01   | 66.99   | 65.80   |
| 能源板块     | 50.99        | 42.20   | 35.61   | 40.90   |
| 一级土地开发板块 | -            | 31.50   | 45.44   | 100.00  |
| 机电板块     | -2.34        | 9.33    | 12.23   | 5.10    |
| 其他板块     | 52.05        | 33.12   | 41.44   | 32.65   |
| 其他业务：    | 88.58        | 74.72   | 81.55   | 86.24   |
| 营业毛利率    | 14.87        | 13.73   | 17.24   | 21.7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77%、17.24%、13.73%和 14.87%，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原因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结构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主要为矿业板块、旅游板块。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低毛利率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增加、高毛利率的矿业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减少。公司 2016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低毛利率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增加且高毛利率的矿业板块、机电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平均毛利率超过 8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租赁，但租赁业务成本仅为极低的维护费用和折旧费用，因而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

#### （5）期间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835.76   | 9.37%   | 3,769.47  | 9.68%   | 3,817.13  | 9.91%   | 3,714.49  | 10.13%  |
| 管理费用 | 2,780.38 | 31.18%  | 13,537.36 | 34.77%  | 14,556.02 | 37.77%  | 12,817.49 | 34.94%  |
| 财务费用 | 5,300.22 | 59.44%  | 21,623.51 | 55.54%  | 20,162.72 | 52.32%  | 20,150.34 | 54.93%  |
| 合计   | 8,916.35 | 100.00% | 38,930.34 | 100.00% | 38,535.86 | 100.00% | 36,682.33 | 100.00%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36,682.33 万元、38,535.86 万元、38,930.34 万元和 8,91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3.84%、16.84%、14.98% 和 18.6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公司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强了内部控制，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近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规模增长带来了财务费用的大幅增长。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07.24 万元、16,001.09 万元、20,734.52 万元和 672.1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93.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岩国投公司减持部分龙净环保股权取得收益 18,603.4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4,733.43 万元，主要原因为龙岩国投公司 2016 年减持龙净环保股票取得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0,628.88 万元，龙岩水电公司确认棉花滩水电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7,985.36 万元，龙马汽车公司确认新龙马汽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5,950.34 万元（主要为减持新龙马股权 33.91% 取得的 4,060.08 万元收益），集团本部处置昆润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626.21 万元、确认稀土开发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693.10 万元、确认三华彩印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270.00 万元、确认万安溪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906.81 万元，龙岩国投公司取得麒麟债权包收益 1,000.00 万元。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72.12       | 4,243.44 | -5,611.12 | -3,365.48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060.08 | -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830.27 | 3,005.72  | 2,532.64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 -            | 8,600.73 | 18,603.41 | 2,292.61  |

|    |        |           |           |          |
|----|--------|-----------|-----------|----------|
| 收益 |        |           |           |          |
| 其他 | -      | 1,000.00  | 3.09      | 1,147.47 |
| 合计 | 672.12 | 20,734.52 | 16,001.09 | 2,607.24 |

注 1：公司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转让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33.91%股权）取得的收益，剩余 12.85% 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公司 2016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 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转让出售龙岩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款（19% 股权）以及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减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环保，SH.600388）6,823,502.00 股，共取得投资收益 79,745,191.48 元。

注 3：公司 2016 年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 2015 年末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2015 年龙净环保股份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提龙净环保股票红利》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环保，SH.600388）84,050,000.00 股，每 10 股派发 1.60 元，本年取得红利 13,448,000.00 元。

注 4：公司 2016 年其他投资收益为根据龙岩市财政局文件龙财建[2016]52 号将市收储中心 2010 年转入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 万元的麒麟公司土地收购补偿款，视为国投公司归还收购麒麟债权包的专项财政借款。作为当初购买的 19 户债权包的投资收益。

#### （7）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038.73 万元、15,008.50 万元、14,436.44 万元和-1,624.74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①美食城项目 2013 年底竣工，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②2014 年确认三林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8,924.22 万元；③2014 年确认新龙马投资收益 -6,036.12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一季度确认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小；②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因而一季度财务费用规模较大。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581.90 万元、7,497.24 万元、8,988.24 万元和 4,285.1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闽西宾馆处置了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获得 3,478.46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且公司获得的财政贴息等政府补贴增加了 4,650.41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8.35        | 4.26     | 23.52    | 3,478.4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8.35        | 4.26     | 23.52    | 3,478.46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4,087.50     | 8,287.12 | 6,068.47 | 8,847.07  |
| 债务重组利得      | 150.80       | 494.71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 3.85      |
| 罚款收入        | -            | 11.70    | 25.01    | 24.81     |
| 其他          | 18.52        | 190.46   | 1,380.24 | 227.70    |
| 合计          | 4,285.17     | 8,988.24 | 7,497.24 | 12,581.90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市财政局返还缴交国有资本收益 | 4,080.00     | -        | -        | -        |
| 龙马汽车贴息补助        | -            | 4,000.00 | 2,800.00 | -        |
| 财政贴息            | -            | 2,985.00 | 2,162.00 | 7,919.00 |
| 税收返还            | -            | -        | -        | 465.15   |
| 旅游建设资金专项补贴      | -            | -        | 100.00   | 200.00   |
| 收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补助     | -            | 335.27   | 370.00   | -        |
| 第二、第三、第四届机博会补助  | -            | 58.80    | 277.80   | -        |
| 其他零星补助          | 7.50         | 908.05   | 358.67   | 262.92   |
| 合计              | 4,087.50     | 8,287.12 | 6,068.47 | 8,847.07 |

###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2,716.45 万元、15,502.79 万元、20,308.57 万元和 2,427.5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0.53 万元、14,460.43 万元、15,926.04 万元和 2,335.6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12,786.34 万元，增幅为 470.7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润、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其中投资收益增长主要为国投公司减持部分龙净环保股权取得收益 18,603.4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4,805.79 万元，增幅为 31.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减持龙净环保股票、转让新龙马汽车公司的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

###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30.43    | 16,553.20  | 13,851.17  | 14,480.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73.74    | -22,470.56 | -23,959.95 | -15,043.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6.39     | -200.68    | 19,684.52  | -1,210.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53.08     | -6,118.05  | 9,575.74   | -1,773.3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941.30    | 37,588.22  | 43,706.26  | 34,130.52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0.22 万元、13,851.17 万元、16,553.20 万元和 12,130.4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与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2,702.03 万元，原因为发行人贸易板块、机电板块业务规模扩大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3.20 万元、-23,959.95 万元、-22,470.56 万元和-8,073.7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8,916.75 万元，降幅为 59.27%，主要原因新设中晶公司项目建设投资支出 12,117.00 万元、投资中石油（长汀）催化剂项目 3,196.80 万元带来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0.35 万元、19,684.52 万元、-200.68 万元和 2,796.3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0,894.86 万元，增幅为 1,726.3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9,885.20 万元，降幅为 101.0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3 月末<br>/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末<br>/2016 年度 | 2015 年末<br>/2015 年度 | 2014 年末<br>/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31                         | 1.38                | 1.10                | 0.87                |
| 速动比率        | 1.07                         | 1.13                | 0.87                | 0.68                |
| 资产负债率       | 61.95%                       | 61.15%              | 57.89%              | 56.24%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1.33                         | 1.76                | 1.80                | 1.07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维持在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10、1.38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87、1.13 和 1.07，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处于较低水平。

####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7.89%、61.15% 和 61.9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目前的负债率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还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1.80、1.76 和 1.33。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息税前利润（EBIT）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利息支付的保障充分。

#### (2) 公司其他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94,140.00 万元，已使用数额为 230,280.00 万元，尚未使用 163,860.00 万元。如债券到期需偿付本息时发行人短期资金不足，可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
| 龙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0.00   | 100.00    |

2)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二)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和“第五节、三、(三)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四) 控股股东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无。

(2) 关联方交易原则

在公司运营中，发行人确保做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 关联交易内容

1)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均已抵消，公司无与合并

范围外的关联方的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 2)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均已抵消，公司无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的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已抵消，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7 年 3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应收账款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36.90    | -       | 80.00    |
|       |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6.72     | -       | -        |
|       |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           | 8,224.52 | -       | -        |
|       |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80        | -        | -       | -        |
|       | 龙岩市龙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0.27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38        | -        | -       | 5,112.50 |
|       |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3        | 3.30     | -       | 0.57     |
|       | 龙岩市龙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0.08        | -        | -       | 0.06     |
|       |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865.21    | 5,053.25 | 362.00  | 362.00   |
|       | 长汀县汀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35.00      | 135.00   | -       | -        |
|       | 福建国福中亚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 63.58       | 103.21   | -       | -        |
|       | 龙岩市雁石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 -           | 17.00    | -       | -        |
|       |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71        | -        | -       | -        |
| 应付账款  |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44.54    | 16.80   | -        |
|       | 龙岩市龙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0.17     |
| 其他应付款 | 龙岩市龙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4.00     | 4.00    | 8.09     |
|       |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0.16     | 0.16    | 0.16     |

## (4) 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 56,4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5,381.4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余额担保明

单位：万元

| 担保企业 | 贷款（被担保）企业 | 贷款银行   | 贷款性质      | 担保余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集团本部 | 福建新龙马汽车公司 | 交通银行   | 固定资产贷款    | 3,920.98   | 2013/6/9   | 2018/6/9   |
|      |           |        |           | 1,960.00   | 2015/2/17  | 2018/6/9   |
|      |           | 远东国际租赁 | 设备售后回租    | 3,696.22   | 2014/1/10  | 2019/1/15  |
|      |           | 平安租赁   | 设备售后回租    | 12,814.29  | 2014/7/31  | 2020/12/17 |
|      | 进出口银行     | 固定资产贷款 | 23,040.00 | 2014/12/12 | 2021/4/14  |            |
|      | 稀土工业园开发公司 | 招商银行   | 长期借款      | 2,000.00   | 2014/12/19 | 2017/12/19 |
|      |           |        |           | 700.00     | 2015/3/20  | 2018/3/20  |
|      |           |        |           | 2,250.00   | 2015/12/25 | 2017/11/27 |
|      |           | 农业发展银行 | 长期借款      | 1,500.00   | 2016/10/31 | 2031/10/31 |
|      |           |        |           |            | 3,500.00   | 2016/12/21 |
| 合计   |           |        |           | 55,381.49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7,659.13          | 1.46%         | 20,481.38         | 3.86%         | 13,245.94         | 2.38%         | 4,121.24          | 0.86%         |
| 预付账款          | 2,249.59          | 0.43%         | 2,248.94          | 0.42%         | 28.36             | 0.01%         | 78.32             | 0.02%         |
| 应收利息          | 6,000.00          | 1.14%         | -                 | -             | 415.97            | 0.07%         | 531.58            | 0.11%         |
| 应收股利          | 638.61            | 0.12%         | 401.11            | 0.08%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74,440.21        | 33.22%        | 175,773.75        | 33.12%        | 242,124.24        | 43.58%        | 178,638.71        | 37.31%        |
| 存货            | 3,673.64          | 0.70%         | 2,273.16          | 0.43%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26.22             | 微小            | -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94,661.19</b> | <b>37.07%</b> | <b>201,204.57</b> | <b>37.90%</b> | <b>255,814.50</b> | <b>46.04%</b> | <b>183,369.85</b> | <b>38.30%</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540.37         | 2.20%         | 11,540.37         | 2.17%         | 14,390.37         | 2.59%         | 14,390.37         | 3.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576.73        | 57.24%        | 299,575.20        | 56.44%        | 267,023.21        | 48.06%        | 262,332.77        | 54.79%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24.77          | 1.30%         | 6,824.77          | 1.29%         | 6,883.54          | 1.24%         | 6,992.39          | 1.46%         |
| 固定资产          | 10,793.58         | 2.06%         | 10,915.16         | 2.06%         | 11,381.92         | 2.05%         | 11,702.06         | 2.44%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623.50            | 0.12%          | 623.50            | 0.12%          | 1.94              | 微小             | 0.84              | 微小             |
| 无形资产           | 78.16             | 0.01%          | 80.53             | 0.02%          | 88.87             | 0.02%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30,473.76</b> | <b>62.93%</b>  | <b>329,596.18</b> | <b>62.10%</b>  | <b>299,770.07</b> | <b>53.96%</b>  | <b>295,418.43</b> | <b>61.70%</b>  |
| <b>资产总计</b>    | <b>525,134.95</b> | <b>100.00%</b> | <b>530,880.75</b> | <b>100.00%</b> | <b>555,584.57</b> | <b>100.00%</b> | <b>478,788.2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母公司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478,788.28 万元、555,584.57 万元、530,880.75 万元和 525,134.95 万元。从资产结构看，母公司作为整体的投资控股平台，资产以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在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36.81%，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54.13%。

## （2）负债构成分析

### 1) 负债总体情况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524.70            | 0.19%          | 530.92            | 0.19%          | 535.17            | 0.18%          | 533.57            | 0.23%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89             | 0.02%          | 51.63             | 0.02%          | 38.31             | 0.01%          | 35.79             | 0.02%          |
| 应交税费           | 15.44             | 0.01%          | 96.52             | 0.03%          | 116.79            | 0.04%          | 106.52            | 0.05%          |
| 应付利息           | 5,603.13          | 2.08%          | 8,118.78          | 2.91%          | 9,443.87          | 3.09%          | 6,767.00          | 2.92%          |
| 其他应付款          | 4,209.63          | 1.56%          | 10,966.71         | 3.93%          | 6,134.34          | 2.01%          | 5,142.48          | 2.22%          |
| 其他流动负债         | 69,930.56         | 25.90%         | 69,867.41         | 25.03%         | 89,862.50         | 29.43%         | 79,766.67         | 34.3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0,343.35</b>  | <b>29.76%</b>  | <b>89,631.97</b>  | <b>32.11%</b>  | <b>106,130.98</b> | <b>34.75%</b>  | <b>92,352.04</b>  | <b>39.8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188,918.66        | 69.98%         | 188,806.94        | 67.64%         | 198,517.99        | 65.01%         | 138,845.76        | 59.86%         |
| 专项应付款          | 15.00             | 0.01%          | 15.00             | 0.01%          | 15.00             | 0.01%          | 15.00             |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96.60            | 0.26%          | 696.60            | 0.25%          | 711.30            | 0.23%          | 750.91            | 0.3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89,630.27</b> | <b>70.24%</b>  | <b>189,518.55</b> | <b>67.89%</b>  | <b>199,244.28</b> | <b>65.25%</b>  | <b>139,611.68</b> | <b>60.19%</b>  |
| <b>负债合计</b>    | <b>269,973.62</b> | <b>100.00%</b> | <b>279,150.52</b> | <b>100.00%</b> | <b>305,375.27</b> | <b>100.00%</b> | <b>231,963.72</b> | <b>100.00%</b> |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 231,963.72 万元、305,375.27 万元、279,150.52 万元和 269,973.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5%、54.96%、52.59% 和 51.41%。从负债结构看，由于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司应付债券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呈增长趋势。

## 2、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6.92 万元、2,893.83 万元、3,417.50 万元和 558.13 万元，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资金占用收入、建筑物转让收入和租赁收入。母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租赁收入增加 177.96 万元、省汽车公司资金占用收入增加 718.95 万元。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母公司发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79 万元、170.00 万元、256.11 万元和 61.23 万元，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的维护费用。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308.26 万元、7,985.21 万元、9,401.78 万元和 1,946.84 万元。母公司作为整体投资控股平台，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404.76 万元、10,507.83 万元、13,435.79 万元和 6,021.53 万元。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分配的利润。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19.00 万元、1,173.42 万元、1,987.77 万元和 4,080.00 万元。母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 （6）净利润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471.22 万元、6,086.75 万元、8,921.93 万元和 8,611.09 万元。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租赁收入、资金拆借收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84.86     | 5,124.49   | 6,785.74  | 15,070.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6.71      | -18,707.38 | 5,145.26  | -19,312.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20.39   | 20,818.34  | -2,806.31 | 4,731.7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22.25   | 7,235.45   | 9,124.70  | 489.9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59.13     | 20,481.37  | 13,245.94 | 4,121.24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0.86 万元、6,785.74 万元、5,124.49 万元和 3,984.86 万元，呈波动趋势。母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8,285.12 万元，降幅为 54.9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5 年度拆借给子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061.79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2.72 万元、5,145.26 万元、-18,707.38 万元和-386.71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24,457.98 万元，增幅为 126.6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5 年为设立子公司等投资支出较少，因而投资支出的现金减少 24,745.58 万元。母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3,852.64 万元，降幅为 463.58%，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6 年投资支出增加 27,190.51 万元，主要是对龙马汽车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对北山煤矿公司增资 8,800.00 万元，对稀土工业园公司增资 3,600.00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1.79 万元、-2,806.31 万元、20,818.34 万元和-16,420.39 万元。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随取得借款收到的借款金额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2015 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7,538.10 万元，降幅为 159.31%，主要是因为母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 71,860.78 万元且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64,998.28 万元。2016 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3,624.65 万元，增幅为 841.84%，主要

原因为母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37,956.26 万元。

### （三）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其资本经营运作、产业投资、股权管理等方面的职能,扩大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矿业、能源、旅游板块为核心的业务结构,将以高岭土公司为主体,重点发展非煤矿业板块;以海旅公司为运营主体,整合永定客家土楼、连城冠豸山、上杭古田等旅游资源,重点发展旅游板块;以北山煤矿公司为运作主体,整合龙岩市煤炭资源,择机发展风电、核电等项目,推动能源板块的发展。此外,公司将以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平台发展汽车产业,并以华盛投资为平台开发类金融业务投资、物联网等实业项目,对省、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进行引导性投资。

根据公司的计划,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分别投资 7.86 亿元用于矿业、机电、旅游、投资等各板块的发展。未来,公司将依托龙岩市的资源禀赋,按照已制定的战略规划,加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继续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金融机构有息债务(应付票据除外)本金余额 440,84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9,440.00 万元、有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99,200.00 万元、应付债券 190,000.00 万元、有息长期应付账款 1,600.00 万元,有息债务(应付票据除外)本金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0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10%。公司有息负债与对应科目账面余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产生的手续费、承销费。公司所有有息债务利息支付正常,无违约情况。公司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应付票据除外)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余额     | 金融机构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1  | 国投公司 | 8,000.00 | 兴业银行 | 2016-12-1 | 2017-11-30 |
| 2  | 国投公司 | 4,000.00 | 兴业银行 | 2017-1-6  | 2018-1-5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余额       | 金融机构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3  | 国投公司  | 10,000.00  | 兴业银行              | 2017-2-13  | 2018-2-13  |
| 4  | 国投公司  | 6,000.00   | 农业银行              | 2016-12-2  | 2017-12-1  |
| 5  | 国投公司  | 8,000.00   | 农业银行              | 2016-12-23 | 2017-12-22 |
| 6  | 国投公司  | 6,000.00   | 农业银行              | 2017-1-6   | 2018-1-5   |
| 7  | 国投公司  | 1,950.00   | 龙岩农商行             | 2016-12-13 | 2017-12-12 |
| 8  | 国投公司  | 15,000.00  | 国开行               | 2016-7-29  | 2017-7-28  |
| 9  | 高岭土公司 | 2,500.00   | 农业银行              | 2016-12-19 | 2017-12-18 |
| 10 | 高岭土公司 | 500.00     | 农业银行              | 2016-12-27 | 2017-12-26 |
| 11 | 海旅公司  | 49,600.00  | 兴业银行              | 2015-10-29 | 2027-6-20  |
| 12 | 海旅公司  | 49,600.00  | 兴业银行              | 2016-1-1   | 2027-6-20  |
| 13 | 海旅公司  | 200.00     | 兴业银行              | 2015-10-29 | 2017-3-20  |
| 14 | 海旅公司  | 200.00     | 兴业银行              | 2016-1-1   | 2017-6-20  |
| 15 | 海旅公司  | 200.00     | 兴业银行              | 2015-10-29 | 2017-9-20  |
| 16 | 海旅公司  | 2,000.00   | 厦门银行              | 2016-11-25 | 2017-11-25 |
| 17 | 德晖实业  | 1,500.00   | 兴业银行              | 2017-2-15  | 2018-2-15  |
| 18 | 德晖实业  | 7,000.00   | 兴业银行              | 2017-2-17  | 2018-2-17  |
| 19 | 德晖实业  | 5,000.00   | 交通银行              | 2016-6-2   | 2017-6-2   |
| 20 | 德晖实业  | 1,990.00   | 龙岩农商行             | 2017-1-4   | 2018-1-3   |
| 21 | 梅花山   | 1,600.00   | 国开发展基金            | 2015-12-30 | 2030-12-29 |
| 22 | 集团本部  | 80,000.00  | 13 工发企业债          | 2013-3-11  | 2021-3-11  |
| 23 | 集团本部  | 30,000.00  | 15 龙岩工贸<br>PPN002 | 2015-8-13  | 2018-8-13  |
| 24 | 集团本部  | 30,000.00  | 14 龙岩工贸<br>MTN001 | 2014-9-25  | 2017-9-25  |
| 25 | 集团本部  | 30,000.00  | 15 龙岩工贸<br>MTN001 | 2015-4-9   | 2020-4-9   |
| 26 | 集团本部  | 30,000.00  | 16 龙岩工贸<br>SCP002 | 2016-8-11  | 2017-5-8   |
| 27 | 集团本部  | 40,000.00  | 16 龙岩工贸<br>CP001  | 2016-8-23  | 2017-8-23  |
| 28 | 集团本部  | 20,000.00  | 16 龙岩工贸<br>PPN001 | 2016-3-14  | 2019-3-14  |
| 合计 |       | 440,840.00 | -                 |            |            |

##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末；

2、本次债券总额为 6.00 亿元，且计入 2017 年 3 月末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中 2.50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3.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的债务均为 2017 年 3 月末存续的短期借款；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债对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 |            |
|-----------|----------------------------|------------|
|           | 历史数                        | 模拟数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2,324.36                 | 357,324.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3,543.41                 | 613,543.41 |
| 资产合计      | 935,867.77                 | 970,867.7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5,639.91                 | 220,639.9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4,151.33                 | 394,151.33 |
| 其中：应付债券   | 188,918.66                 | 248,918.66 |
| 负债合计      | 579,791.24                 | 614,791.24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6,076.54                 | 356,076.54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935,867.77                 | 970,867.77 |
| 流动比率      | 1.31                       | 1.62       |
| 速动比率      | 1.07                       | 1.35       |
| 资产负债率     | 61.95%                     | 63.32%     |
| 项目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  |            |
|           | 历史数                        | 模拟数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4,661.19                 | 254,661.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0,473.76                 | 330,473.76 |
| 资产合计      | 525,134.95                 | 585,134.95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343.35                  | 80,343.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9,630.27                 | 249,630.27 |
| 其中：应付债券   | 188,918.66                 | 248,918.66 |
| 负债合计      | 269,973.62                 | 329,973.6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55,161.33                 | 255,161.3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525,134.95                 | 585,134.95 |
| 流动比率      | 2.42                       | 3.17       |

|       |        |        |
|-------|--------|--------|
| 速动比率  | 2.48   | 3.14   |
| 资产负债率 | 51.41% | 56.39% |

## 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009.63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1.20%。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抵（质）押物                 | 账面价值       | 贷款企业 | 贷款银行 | 贷款余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1  | 其他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 1,600.00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8,000.00   | 2016-8-3   | 2017-8-3  |
| 2  |          |                        | 2,000.00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10,000.00  | 2016-11-8  | 2017-11-8 |
| 3  |          |                        | 1,000.00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5,000.00   | 2016-12-1  | 2017-12-1 |
| 4  |          |                        | 2,000.00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10,000.00  | 2017-3-21  | 2017-7-21 |
|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龙净环保股票质押<br>4612.50 万股 | 58,901.63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6,000.00   | 2016-12-2  | 2017-12-1 |
| 6  |          |                        |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8,000.00   | 2016-8-3   | 2017-8-3  |
| 7  |          |                        |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10,000.00  | 2016-11-8  | 2017-11-8 |
| 8  |          |                        |            | 国投公司 | 农业银行 | 5,000.00   | 2016-12-1  | 2017-12-1 |
| 9  | 投资性房地产   | 美食城房地产抵押               | 226,508.00 | 海旅公司 | 兴业银行 | 50,000.00  | 2015-10-29 | 2027-6-20 |
| 10 |          |                        |            | 海旅公司 | 兴业银行 | 50,000.00  | 2016-1-1   | 2027-6-20 |
| 合计 |          |                        | 292,009.63 | -    | -    | 162,000.00 | -          | -         |

注：上表 1-4 项贷款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物为开票保证金），其中贷款余额第 1-3 项分别与第 6-8 项重复。

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2016年4月28日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5月9日公司股东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包括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股东批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计划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

#### 发行人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余额      | 借款银行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
|----|------|-----------|--------|-----------|-----------|-----------|
| 1  | 国投公司 | 15,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 2016/7/29 | 2017/7/28 | 15,000.00 |
| 2  | 国投公司 | 10,000.00 | 农业银行   | 2017/3/21 | 2017/7/21 | 10,000.00 |
|    | 合计   | 25,000.00 | -      | -         | -         | 25,0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6.46亿元、24.24亿元、28.88亿元和5.43亿元。公司高岭土矿产资源开发、煤矿开采、贸易规模扩大、旅游资源开发和维护等都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保障，本次发债将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及结构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 （二）募集资金按运用计划使用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另外，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发行人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发行人承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督管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妥善保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2.42 提升至 3.17，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

率将从 1.31 提升至 1.62，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1.41%，增加至 56.39%，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1.95%，增加至 63.32%；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70.24%，增加至 75.65%，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7.63%，增加至 64.11%。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利用财务杠杆能力大大加强，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长期来看，现阶段较低的财务成本较难维系。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大幅度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

综上，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7、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

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吴斌、徐昊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通证券，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海通证券要求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海通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海通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2、费用的承担

（1）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所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账户及资金监管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承销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发行人有自主经营权，并有权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发行人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

4、发行人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开立偿债资金专户，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不得在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5、发行人应在发行首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的信息，并加盖公章。

6、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业经证监会同意，且已报证监会备案；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划转偿债资金。

7、发行人应配合监管人、受托管理人调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使用情况和偿

债资金专户的资金收支情况，向检查人员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 二、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监管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监管人应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若发行人发出任何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的指令时，监管人应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时，在不违反银行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监管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5、监管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6、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7、监管人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监管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监管人不承担本次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次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8、下列情况监管人不承担责任：

（1）监管人已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

（2）监管期限到期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发生的款项支取、划转、销户、变更账户；

（3）监管期限内，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执行等强制措施；

（4）发行人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或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及时、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承销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受托管理人应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将相关募集资金按期、足额的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总额 58,481.4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2%。

#### 1、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5,381.49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一）5、（3）关联方担保”。

#### 2、对合并范围外非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部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3,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部非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企业 | 担保方式 | 贷款（被担保）企业          | 贷款银行         | 担保余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1  | 国投公司 | 保证   | 龙岩市何家陂水库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 3,100.00 | 2010/8/6 | 2018/8/3 |
| 合计 |      |      |                    |              | 3,100.00 | -        |          |

注：龙岩市何家陂水库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由龙岩市财政负责还本付息，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国投公司对该笔债务的担保偿付风险较低。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项

####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与庄金平、林风平签订《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以 8,409.1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陆川县三林矿业有限公司 82.00% 股权，前述股权转让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已付清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也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龙岩市公安局以庄金平等涉嫌诈骗为由对犯罪嫌疑人庄金平等进行抓捕并开展案件侦查。经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尚未有该案的相关文书公布，待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该案的相关文书公布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批露。

2、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龙岩市永定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做出(2016)闽 0803 民初 1519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的主要内容为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偿付货款 17,395,477.00 元和违约金及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生效，现以工业厂房及店面折价已执行完毕，含违约金、利息及诉讼费用共执结 1,910.02 万元。

3、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福州中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闽 0802 民初 6664 号民事判决，判决福州中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偿付货款 9,793,350.00 元及以 4,000,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按日 0.10%计算的违约金，以 5,793,350.00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按日 0.10%计算的违约金。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目前还未生效。

4、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买卖合同案，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受理通知书》，目前法院尚未做出民事判决，涉案主债权 61,363,624.00 元及按日 0.10%的违约金。

5、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德泓（福建）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6）闽 08 民初 14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并支付该款从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按年利率 10.00% 计算的利息（其中应扣除该期间已付的利息 7572.74 元）以及该款从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判决指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 15.00% 计算的利息及律师费 8.00 万元。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6、厦门多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做出（2016）闽 0803 民初 2322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结欠厦门多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781,322.50 元，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共分九期按月支付。

7、湖北汉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做出（2016）鄂 0902 民初 3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 日内支付货款 576,016.26 元，返还价值 24,404.05 元的 T8 玻璃管。目前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行政处罚事项

龙岩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作出永环罚字（201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 2.00 万元罚款。该处罚涉及的主要事实是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有六箱约 50.00 公斤废旧含汞灯管）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该局认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无。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对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建明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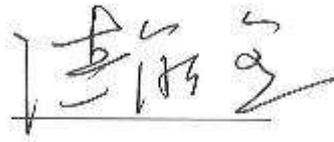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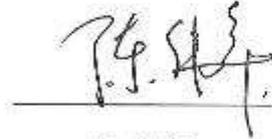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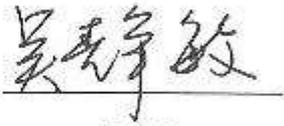
杨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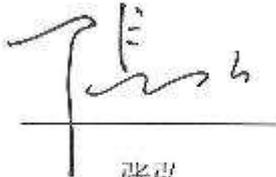
温能全



陈伟华



吴静敏



张弘



张文仁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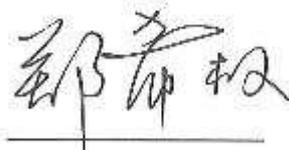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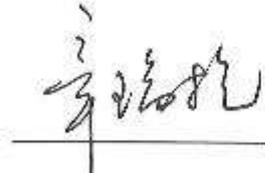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翔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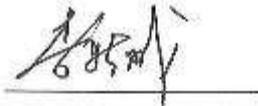
郑希权



章瑞乾



李万忠



李新成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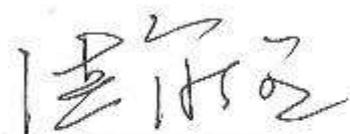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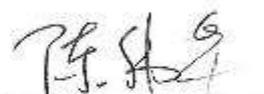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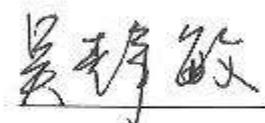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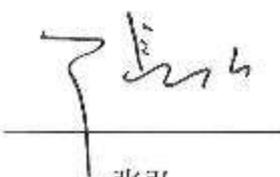
温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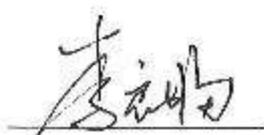
陈伟华



吴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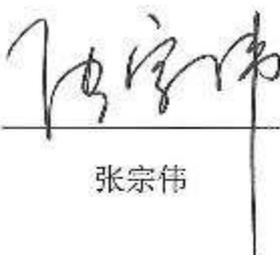
张弘



李启福



谢文胜



张宗伟



2017年 7月 13日

##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斌



徐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旭                      薛富春  
张旭    薛富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添照  
林添照

福建同英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1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Yun in black ink.

曾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o Xianhui in black ink.

霍献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Shuping in black ink.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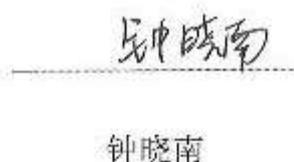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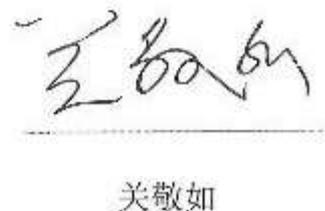


王维



钟晓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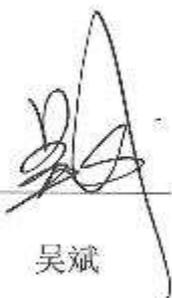
##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斌

  
徐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福建同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4-17 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A）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597-2991369

传真：0597-299115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吴斌、徐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之盖章页）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